

農  
業  
合  
作

經濟叢書

基特著  
郭競武譯

MB  
F302.2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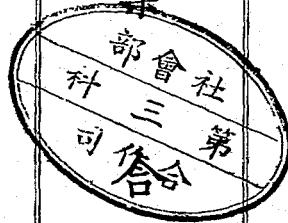
經濟  
叢書

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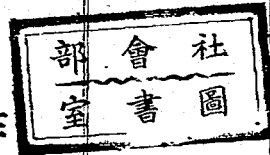
業

郭基  
競特  
武譯  
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作



3 1796 7159 3

# 農業合作目錄

第一章 農業合作之形式與其發展之障礙	一
第二章 農業工團	一一
第一節 農業工團的歷史	一一
第二節 地主工團	一四
第三節 鄉間勞動工團	二五
第三章 互助信用結社	四一
第一節 農業信用之進化	四二
第二節 雷發染的鄉間借貸機關	四八
第三節 特利士的結社	五六
第四節 法國互助信用結社	六一
甲 農業信用運動的歷史	六一
乙 農業信用進展中之國家干預	六五

丙 互助信用結社的組織.....七三

第五節 亞述里的農業信用合作社.....八五

第四章 販賣合作社.....九〇

第五章 生產合作社.....一〇一

第一節 牛油與奶餅生產合作社.....一〇一

甲 奶餅的製造和販賣合作社.....一〇二

乙 奶油生產合作社.....一〇四

第二節 製酒合作社.....一〇四

甲 歷史.....一一四

乙 製酒合作社的組織.....一二一

丙 製酒合作社的利益.....一二四

第三節 麵粉和麵包生產合作社.....一二八

第四節 家畜和肉的生产合作社.....一三三

甲 畜牧結社.....一三四

乙 工業的屠宰場.....	一三六
第五節 其他的生產合作社.....	一三八
第六節 國家對於農業合作社的補助.....	一四二
<b>第六章 耕種整個合作社</b> .....	<b>一四六</b>
第一節 地主的合作社.....	一四六
第二節 佃戶的合作社.....	一五三
<b>第七章 農業消費合作社</b> .....	<b>一五九</b>
第一節 消費合作社的農業生產.....	一五九
第二節 消費合作社與農業合作社的連合.....	一六四
<b>第八章 農業合作與土地問題</b> .....	<b>一七四</b>
第一節 土地問題.....	一七四
第二節 東歐的產業歸公.....	一七六
第三節 農業合作對於土地革命的救濟.....	一八二

# 農業合作

## 第一章 農業合作之形式與其發展之障礙

農業合作包括有很多的種類，就是一切結社的可能形式都也被包括在內。依其性質可分作三大類：

法國所稱謂的農業工團 (Les syndicats agricoles) 倒不如叫做職業結社 (Les associations professionnelles)，因為這是同職業的人們，農人們，為保障他們本身的利益而聯合起來的。工人工團 (Les syndicats ouvriers) 目的在保障他們的職業利益，工薪，勞動時間等，農業工團同樣的也是要保障他們的職業利益，在感覺得一切被壓迫的光景之下，或者是反對自由貿易 (Libre-échange) 或者是反抗稅征 (Le fisco) ……………。

目的在保障職業利益的一切結社都是鬭爭的結社，按照定義來說是這樣。這就是說牠們的職務在於宣傳，維持聯合，出版報章等等……………。

第二種形式的結社就是合作結社 (L'association coopérative) 了。這和那些完全不同。合作結社不是爭鬭的結社，是建設的，合作結社的目的在於創造一種商業或實業企圖的形式——購買，販賣，生產，信用等——但是從牠的某種性質上看來與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已經存有的那種形式是不相同的。



第三種形式，就是和一切危難爭鬪的結社了，或者關於人的一方面的爭鬪：疾病，衰老，死亡——但是在這種情形之下，沒有農業的性質——或者關於事物一方面的爭鬪：火災，冰雹，瘟疫病。這都是相互保險（*assurances mutuelles*）的結社。我們可以假設情願的話，把這包括在前一類內，因為保險也是企業的一種；然而與其說牠是純粹的合作，何如看牠是屬於共濟（*mutualités*）的範圍以內的呢。

但是，我可以說這種分類在理論上是清清楚楚的了，在實際上我們要注意已經存在的那些結社並不能永久的恰恰適合這種分類的，因為我所用的那些名詞常常有特別的意義呵。

如此，我們記得法國農業工團在事實上都是些購買合作社，並且我們在這個名詞之下切定了他國的購買合作社。農業借貸結社雖說是合作的，但是普通被排列到共濟的裏面稱作相互信用（*crédit mutuel*）了。

我們相信不應當太過於停滯到這些普通觀察上面，關於這一類結社的慈善結果——不僅是經濟觀點上的改良社員們的境遇和地方上一般的經濟——並且還有常被忽略了的道德觀點上的。

我僅只把關於這後一點的，M. Lagouvé 在法國學院（*Collège de France*）演說中最精美的幾句話來敘一敘。他並不是一個經濟學家，他只是一個文學家，他說：

「某一個階級自聯結始，這一階級的道德就提高了。

一切結社都有個儲蓄機關，這就是節省；

一切結社都有個救濟機關，這就是慈善；

一切結社都有公舉，這就是獎勵；

一切結社都有個約束，這就是斥責；

一切結社都有個旗幟，這就是光榮。」

這幾句話是不大修辭的，但是一樣的很明顯的可以看出結社的精神利益和對於社員們的影響來。

但是在這一章裏，應當講的東西就是要指明農業結社之產生與發展的障礙。

有些農業結社都是自然產生的，這就是說他們都不是熟思精慮的條約或行動的結果，他們像大家庭增大一樣，被自然的原因和社會的進化切定了。

在經濟不大發展的國家裏也有農業結社的存在，並且在這些裏面集中的家庭財富繼續着在結社形式之下。譬如在巴爾幹諸國，塞爾卑 (Serbia)，南斯拉夫，有一種特別的土地公有形式，這種形式在經濟史中很著名，就是叫做 Zadruga 的。

Ia Zadruga 是由同宗的許多家庭組合的土地公有；許多人在一個家庭內生活着，二十個，三十個，四十個或五十個，並且共同的耕種他們的土地。大家互推出一個首領來，這個首領不一定是年紀最長的。在那裏還有集合耕種結社，這在先進的國家裏是很少有的，只得以後再說了。

我們可以從社會的原始中找到幾種這樣的例子來。在 Kabylie algerienne，農業結社有許多形式的存在；可是 Kabylie 的農民沒有不同時參加數種的。但是在那裏毫不需要共同的耕種；反之，財產的分割



達到我們在法國所意想不到的程度；不僅土地被分裂成極小的部份了，甚至於一棵樹同時可以分屬於三四人。農業結社或者也可以被我所稱謂的經濟的必要切定了。譬如在乾燥的地方，灌溉是極需要的，但是在這些地方常時沒有足量水分的供給，那末，地主們就不能不有整頓水利的結社了。這種灌溉結社在北非洲（*Afrique du Nord*）很重要，尤其是在西班牙歷史中，當 *Maurus* 的時代。我只能在這裏介紹你們去看看法國學院地理教授 M. Brunhes 所著的一本書內關於各國為整頓水利的結社好了。

最後，有些結社被我們所謂的專門的必要（*les nécessités techniques*）切定了。

有些事情是不能分開作的，現在我說一個最古而且最顯著的一個例子來，就是法國著名的 Gnyère 餅。這是一個重三十公斤的大奶油餅；牠的做成需要百十頭牛的奶。這麼大的一個餅由一家去製造，這是萬不能的，除非是一個極大的地主。結社就由此而產生了，並且因之引起特別在 *Terris* 這個地方很早不知道有多少叫做「*Frutieres*」的不同的農業結社。

但是我們不應當相信我剛才所說的那些農業結社是普通的情形，這不過是特種情形之下所有的罷了。事實上，在土地個人私有制的國家裏，農業結社只是誠意聯合的結果，所以農業結社能受盡一切的艱難與困苦呵。這樣的農業結社，甚至於和土地個人私有制的阻力互相抵觸着。

你們知道人家很稱讚法國鄉民的；我不必把描寫這一點的文學家都指出來，只有 *Michelet*，*George Sand* 及 *Balzac* 也就殺了。

不僅文學家，就是經濟學家像 Stuart Mill，看清了在法國農民中所存在的勞働聯合着土地的理想形式，並且認爲一切的國家都應當去實現去。

「在農民佔有土地的的制度裏，Mill 說，精神的弊害或者就是農民太注重經濟的利益了，變成慳吝的了，壞的意義中的善於籌劃者了。卽令太過分了，也不見得過高其值的應付了給與人們以依靠自己而生活的這種制度，德行，牠是提高人性諸重要條件之一，並且因有牠法國農民才可以超越其他勞働羣衆呵。」

Stuart Mill 這樣的稱譽法國的農民，可也毫不隱藏那背面的害處，換句話說，這種個人的情感——自私——常是土地個人私有制的果實。

這就是法國農民不易於參加結社的情感呵。並且我們說法國鄉民的時候，也就是說世界各國在同一制度下的農民呢，雖說或者不如法國的利害些。

法國農民不喜歡他人參與他們自己的事情，並且相反的，也不願管別人的。不錯，他們也或許管別人的事情，這不過是因爲好奇心或嫉妬心的趨使罷了；在一切之中總是各自爲己，他們不歡喜給人家簽字的；他們不愛在一定的期間去作事，雖然是一個團體所要求的一件極小的事。

我曾說過了多次的露其本真的這樣的一個小的故事。

在 Gard 那裏我度秋季的一個鄉村中，我認識了一位住在本村中的代理文契者。第二年，他就移住村外了。我問他爲什麼住在外面，他答道：「因爲我住在裏面，顧主們很不願意到我這裏來。」

你們不信可以叫這樣的一個農民同着別的來參加結社借貸款項和販賣貨物，俾大家能知道他所願意的價錢和貸款的數量來試試看！

還有別的原因。參加結社，無論是購買或販賣結社，好像棄去自己所當做的事情去依賴結社一樣。所以農民更不愛這個了。農民願意接見商人，願意同商人爭論價值，願意很滿意的用靈巧的貿易手腕玩弄商人。農人喜歡到城裏去赴每星期的集市以乘機購買需要的東西，同經紀人們交換新聞；所以，假使結社代辦了一切，農民還有什麼事要到市集上去呢？

總之，我說農民不喜歡參加結社，因為他們覺得一旦加入了結社，就好像把自己的地主無上權力統讓給結社了。並且這不是沒有理由的，意大利有句俗語說得好：誰有個團體就有個主人。在某種情形之下，這是不錯的，結社的約法必成立了一個永久的關鍵，許多相互的責任，所應當遵守的章程。

商人們，放債者和代理文契者極力的反對購買和販賣合作社，因為把他們的利益侵奪了的緣故，並且農民們相信與他們接近的人們比較遠的博愛者易得些。

應當在本地有本地的宗徒一般的忠於合作者；可是這是不多見的，並且即令有這樣的情形，也免不了有許多困難的。

雖然，法國農民將要自動的參加結社了，假設能給他們證明了和他們有利益的話。

所以，在有些情形之下，這種利益他們很容易得看出，每一個這樣的情形都是恰恰的農業結社的一種形式。

上的起源。

各地的與重利息爭鬪，算是最早最強大的利益的表現了。農民之反對重利借貸算是歷史中頂普遍的了。農民和收重利者爭鬪不知經過了多少年，後代的土地的凋零與歸公以後，就有了一種新的結社出現像降福的一般；這就是所謂的相互信用。但是，直到一八四九年有了德國的幾位宗徒的努力，農民們才明瞭這件大的自由工具，到現在這麼一個工具不知從重利剝削中解脫出幾許千萬的人們。

我們再看這種結社在法國是不大發展的。爲什麼呢？因爲法國農民的受重利借貸的災害不像中歐或東歐那樣烈；法國的農民反對重利的剝削比較得法些。爲要戰勝這種不聞不問的心理，爲要使這壓在別處枝葉茂盛的一棵樹適合法國枯瘠的土地，國家須要去創設這些信用結社的。

還有個比較影響於農民稍微輕一些的，可是很有歷史和動人聽聞的：這就是肥料的假冒那一回事。我知道你們大家都已看見過肥料了。一種污穢不堪的東西很難分辨是那一類的肥料；設若你在道路上收集了許多的塵垢，再放入一個口袋裏，就可以充作肥料來賣。你們很容易明白肥料商人之欺騙農民們；肥料商人毫不覺得不應該。自從用肥料的開始，就有了這種的欺騙，結果肥料失其效用，農民對肥料失望。法國被這種假冒害得農業進步遲緩了半個世紀。一直到現在還受着影響；大家都覺得肥料的功效是沒什麼的，可是別個國家就不然了。

使農民們組織化學肥料購買與檢查結社，這也是一種卓越的功績，並且因之能使農民很安心的用牠。

以上都是一種新形式的農業結社的開始，等一等我們就解釋牠在農業工團名稱之下了。

農民們也很受購買者的痛苦。我剛才已經說過農民之販賣他們的收穫物怎樣的滿足了。這是一種代價很高的愉快，因為他們有了很大的努力，並且，職業的購買者常常乘機向農民們開火（*faire un coup de fusil*），這是普通常有的一種公式很可以描寫當時的景況的。酒的購買者，例如，擇選適當的時間用賤價去收買。他們很知道農民收穫的葡萄酒太多了，盛酒舊桶不夠應用了，那末，商人們就乘機廉價的來購買。

在這裏，農民覺有自衛的必要了——但是比以前所說過的那些輕點；於是另一種的結社因之產生，就是販賣結社，這是農民們最後接受的一種結社。關於酒的這一樁事還是極新近的。

最後，農民也感覺到另一種的需要：保險結社。

保險差不多完全是謹慎的農民最需要的，因為他們時有完全毀滅之患，或者因為冰雹，或者因為，尤其是家畜的瘟疫病，他們的羊，牛，馬羣竟能因之完全損喪。

但是這樣，農民們成保險公司的破壞者了。

不錯的，這種的保險和那反抗重利或肥料商沒有同樣的性質；保險公司都是大的組織，我們在相當情形之下是必須鄭重的。所以農民們很容易明白相互保險比別的易於發展了。

有些晨光對於農業結社的產生是很適宜的或較適宜的。有些很可憐的收穫季，有些比較輕一些的。

結社永遠是痛苦災荒和困難的結果。自從人類史中最古的時代，凶歉，戰爭創造了最初的休戚相關。（或連

帶關係)農民感覺痛苦的時候最容易團結的;現在的危急已經很能够克制我方才說過的自私心。但是,一旦諸事進行得很順利,就可不用着他人的幫助了。

在大戰以後就是這樣。大戰以後,農民們依其意向任意的販賣他們的收穫物了。

我不責備他們。農民離了他們的村莊,在小車子裏攜帶了他們的菜蔬,家禽,牛油或山芋到市集去,在半途中購買者不問什麼價錢就飽掠而去。像這樣不能使農民們變成博愛者和如此的回答購買者:你給我的價太高了,我的良心不允我賣這樣貴的價錢?

不,但是你們要明白在這種情形之下,沒有一種剛才說過的結社能够引誘農民們。

信用結社?什麼用處?自從大戰以後,農民把從前的債務都償清了,他們再沒抵押的借債了,他們將要回答我們:爲什麼要我借債?我有的是錢,我可以借給你,假設你願意,不然我就要購買國家公債券(*bons de la defense nationale*)了。

別種形式的結社也是這樣,繁榮的結果往往很自然的強固了個人主義。各自爲己的心意盛於豐年。在必要的時間,「我爲人人,人人爲我」這句話才能動人聽聞的。●

爲要使結社精神發展於農民中,所以只應當守株待兔的一般靠賴繁榮的未運到臨嗎?最好希望結社的發展除開悲慘的路之外,另走一條——用訓練,學校,印刷物,取法他人諸方案。

●法屬加拿大農業合作比英國加拿大的發達得多,尤其是在 *Quebec*。當這種事實很令我驚異,我就問一位加拿大的居民,他回答道:

「這是因為法國加拿大居民都是最窮困的。」你們看這是我們的一個確實證據呵！

意大利經濟學家 Loria 闡明了這種理論。他以為人們（不僅法國的農民）普遍都是不愛參加結社的，他們的參加，僅當他們的土地效用減低或至少漸漸變作消耗的時候——這就是各國漸趨於衰老的當兒——並且，可是應當不應當施之以強迫的手段呢？

人們的開始已有結社組織，並且結社是勞動的自然和原始的一種形式，Loria 以為這是錯誤的。退化使結社須經過以下的三個必要的階段：

- (1.) 個人生產；
- (2.) 強制結社（奴隸，農奴，工錢制度）；
- (3.) 自願結社（合作社）。

## 第二章 農業工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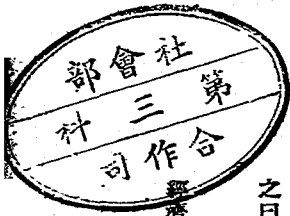
### 第一節 農業工團的歷史

法國農業結社最普遍的，法人因之而自豪的，在一切的博覽會中最負盛名的，並且被世人稱作最優美的那種形式：這就是我們要說的農業工團啊。農業工團這個名詞總覺得不大合適，並且，這種組織在其他各國是沒有的。

工團和合作社並不是一件東西，這在前一章裏已經說明了。但是爲使大家容易明瞭起見，應當再重述一遍。工團是同職業者爲保障職業利益的一種結社。工團有二種，就是：工人工團和業主工團。最恰合工團的一個名詞就是『同盟』(ligue) 這兩個字了；譬如我們說人權同盟會(ligue des droits de l'homme)，因爲牠的目的在保護個人的權利啊。

反之，合作結社在經濟的意義上是一種企業；或者，普通稱作商業的和工業一種事務 (affaire)，英人則稱之曰 business。

的確，工團與合作社之間沒有一個絕對的界限的；工團或同盟會不完全注意於道德方面的事業，並且還有經濟的事業，尤其是工人工團中增高工資的要求。反之，合作社不單純的只保障經濟的利益，也致力於道德方面





的事業的：譬如建設正價 (Le juste prix)，這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但是，至少總有個比較顯明點的區別，俾我們不致誤會了工團與合作社吧。

並且，在法權上這兩種結社也有注明了的歧異處。

工團之組成只限於同職業者；非職業者的參與成了無効用的原因。合作社就完全不同了：參加合作社毫不需要什麼一定的職業者；合作社允許一切感覺到這需要的人們來參加的。合作社的目的就是滿足人們的要求的。

工團的經費，像同盟會一般，全賴會員年金的繳納，每個團員分擔的數量普通是極細微的，只要夠宣傳與活動的需用就好了。

合作社需要一種資本；這是由社員們認股集成的。合作社的資本不能由分攤構成，因為這樣一來決不會有大的資本的——除非有長時間的積蓄，像羅斯塔諾先進所做過的一般。合作社應當要求社員們認股——有的說是寫股票——並且，必須認充分的數量。我們可以看到用分攤的辦法，每人繳若干的款項，好像是把所繳納的金錢喪失了一般；用股票的辦法，繳納的股金還是各股東自己的財產呀。

工團產生的時間很容易得確定的。工團開始組織於一八八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這樣看來，工團並不是很舊的組織。在這時，一個著名的法律曉諭做 Waldeck-Rousseau 的公佈了。Waldeck-Rousseau 就是這個法律的創始者，他是當時的一位國家的主要人物。

自大革命後，法國結社權經一七九一年的一個卓越的令諭廢除了，並且經過一世紀之久都是在廢止着的。現在我們覺得法人超脫了結社權有這麼長久，真是意料不到的一件事；最奇怪的，法人並不怎樣努力的去促進這結社權的實現。當時，法人還在可怕的行會（*cooperation*）聯合會（*congrégation*）壓制之下，並且結社這個名詞很不正當的在法人的腦海中喚起了這些憶念來。在 *Valade-Rousseau* 促成這結社權時，大家都以為大大膽了。並且，我們應當注意這個法律的成立，完全為的是職業結社的利益；但是到了一九〇〇年才有個新的法律追認了這個法律是為全民衆的。

這個法律的條文在起首先指明了結社權為的是「保障經濟的，工業的和商業的利益」的。這個條文當在下議院通過的時候，無人覺得這是不完全的，也沒有人覺得應當添加些的。但是在上議院中，*Douha* 的一位上議員 *M. Oudet* 突然大聲喊道：「經濟的，工業的和商業的利益，為什麼沒加入農業的呢？」*M. Oudet* 只把那幾種看作對稱的了，並沒有見到「農業的」這個形容詞或者可以當作效果的擴大呵。當時就有一個叫作 *M. Tolain* 的，現在我們差不多把他忘記了，他是共和黨人中對於這件事最重要的一個；他曾說：「這個會議不致於反對這個法律的，並且，更希望這法律成我們所意料不到的一個極寬泛的法律，俾一切的夥伴們，僱員們，總之一切有職業的人們都有權使用這新的法律。」

這幾句話是很重要的。你們要知道在十五年之後，當官吏宣佈有權組織工團時，政府不斷的回答道：「法律沒有預料到官吏也能組織工團（最近才承認官吏有組織工團權。）官吏也沒有注意到一八八四年的法律也

可以使用於我們所料想不到的一切這個斷詞，真奇怪極了。

M. Tolain 斷定說：「這會議一定尤探」並且農業的，「這幾個字對於農業工人極有關係，因為他從未想到，我再說一遍，把農業工人拋開這法律的利益之外的。」

但是農業工團的性質迥異於工業及商業工團，並且在數目上也超過了工業及商業工團了。這在工團的統計上可以明明白白看得出的。以下是一九二五年元月的統計：

業主工團：六六〇〇，社員四九六，〇〇〇人；

工人工團：七〇〇〇，社員一，八四六，〇〇〇人；

農業工團：九〇〇〇，社員一，二二三，〇〇〇人。

①自一八六五年的法律後，就有了地主們的工團結社了；其目的在實施公同利的工作，有時也為公衆謀利益，譬如灌溉，排水，築堤等。有的時候這是強迫組織的，但這又是另外的——件事了。

②工人工團的團員實數在大戰前比現在還要多。但是，戰期中和戰後，却大大減少了；死於戰場上者倒不用說，工團運動分裂的損失可真不小呵。

## 第二節 地主工團

我們知道在這個統計上，並沒有把工業工團和商業工團分開，却是注明了業主工團與工人工團。並且，把農業工團單獨的排列到第三類了。究竟為什麼把農業工團另外分開呢？假設是業主們的組織，不妨放在業主工團裏；假設是工人們的團體，不妨放在工人工團裏。難道這兩種都不屬於嗎？或者只其一呢？

在事實上，農業工團都是業主（在這兩字的真正意義上）工團，這就是說農業工團只許佔有土地者作為團員，並不要無產者的參加。我們可以說在這個統計上有二、二二、〇〇〇人這九、〇〇〇個工團都是地主們的工團。

可是也有很少數的農業工人工團，約有百十個，換句話說，就是無產者所組織的工團。所以在統計表中，應當把農業工團也分作業主工團和工人工團才好。人家沒有這樣做去，因為地主不一定就是業主呵。農業工團的許多團員都是些農民們，他們都是自主的，不相屬的勞動者，他們絲毫不受儲金的，也不僱傭工的。這樣看來，他們又成一種中間階級者了，並且應當更把這另列入一類內的。可是組織農業工團者為防止階級爭鬥起見，就籠統的作了這麼一個統計而不把牠詳細的分出階級來。

假說我們要研究工團的法律性質的話，決非極短的時間中所能講得明白的。我們不是研究法律者，並且，這種講演對於我們沒有多大效用的。現在我只說：

1. 這是職業的結社；為要參加，必須以農為職業者。這並不是說要自己親去耕種，只要有博利的土地而以土地為職業就夠了。

2. 這種工團有普通公民所有的公權；可以佔有，獲得，接受遺囑承繼物，並且，為要保護職業的利益可以向法庭起訴或辯護。

這些法律的問題我們可以不開，只把這種組織的經濟的任務說明好了。

經濟的任務可分作兩類：第一，就是我剛才說過的關於職業結社的；第二，關於合作結社的性質的。所以，我們可以說農業工團有一種雙關的性質呵。

職業工團的第一種任務就是要保障一切的職業的利益。這種職業的利益很多，一時說也說不盡。

關於農業進步的：創設試驗室，農業試驗場，畜產及作物展覽會，派教師到鄉間宣傳和指導農民，開講演會，圖書館，舉行比賽會。說到農業比賽會，真有了不少的笑話（試看法國文學家佛羅貝爾著的巴達利夫人的一段描寫，就會明白的。）會中給農民們以獎章或寶星。可是有些過於促進了他們的虛榮心。至少，譬如對於農業改良方面，總有點功效吧。

工團並且還要反對團外的競爭以保障農民們的利益。自然的，農業工團太過於帶保護貿易的色彩了。葡萄者在往日都是自由貿易者，可是到現在一變而為最激烈的保護貿易者了。

農業工團也不斷的從事勞資的調協，或者對於工資方面，或者在大罷工的時候；或者，尤其重要的在目前就是對於到法國鄉間工作的外國勞働者；或者，最後，反抗社會主義的宣傳，關於這一點等我就要說的。

這就是農業工團的職業任務呵。

但是，這還不足以引起農民的興趣來參加組織的；並且，這都有一種空虛的哲學性質。農業工團的任務的構成原於我們所稱謂的農業團體。這種農業團體都是由有智識的農民組織之以討論農業問題的。

為要吸引鄉民們，應當給他們一個實際和顯明的經濟利益。像在前一章裏所講的，肥料的供給就是一種最

顯而易見的利益呵。

但是，農業工團不僅只限於肥料的購買。他們的經濟的活動是很複雜的，可以分作五部來說：

一、我說剛才說的：一切的肥料的購買。這是最早而且最重要的，依照其年代次序來說。工團運動之萌芽也是由於這裏；其餘的，雖說很有趣，可是不足以引起多數農民來參加這組織的。

在第一章裏，我已給你們說過商人們怎樣欺騙農民們了。於是就有很多條禁止肥料假冒的法律公佈了。

可是，這些法律都是不大有效用的。法律告訴化學肥料的販賣者要寫明肥料的成分。這有什麼用處？不錯，農民購買的肥料都注明了磷酸鹽，硝酸鹽，鉀的量，但是農民怎會明瞭這些呢？農民萬不會去證實牠；要想證實牠的話，必需有一種化學的分析。即令肥料的成分量確切的明瞭了，但是怎樣會知道適宜的價錢呢？農民知道五十基羅 (le quintal) 的山芋或一百個立脫 (hectolitre) 的麥子值多少錢；但是怎會知道一個格蘭姆的硝酸鹽或磷酸的正確價值呢？販賣者任意定價毫不容農民爭論的。

所以，農民們覺有團結的必要了。在一八八四年的法律之先，就是從一八八三年起，一位調查農業者 M. Tanvirag 組織了一個農民們購買肥料的團體。M. Tanvirag 是 Loir-et-Cher 農業學校的教授，他最後被稱為農業工團之父。

二、用以治療植物病害的藥劑的購買。

植物有許多多的病害，尤其是葡萄。治療葡萄病害很需要些金錢。為消滅腐植病 (mildew) 而施以硫酸銅，為

消滅菌黴病 (Votina) 而施以硫磺粉，還有別的藥劑像硫酸鐵等也是常用的。

工團的目的在於供給團員以藥劑，並且這算是工團的最重要的工作，因為農民對於這些是不大懂得的。

三種子的購買，不僅限於穀粒，並且還有草種、樹苗——尤其是葡萄的。為改良法國的葡萄起見，老早就應當把法國的換作美洲的葡萄種，或者和美洲的結合起來。葡萄的根黴病給工團開闢了一塊大的發展領域。法國南部的民衆們都明白自近四十年來，一切的報紙都在那裏宣傳美國種和結合種，自然的，這兩種中任何之一都比法國種好得多，但那是很需要試驗的。許多的葡萄場在不幾年中竟栽培了三四次之多。農業工團就是要指導種葡萄者選擇這苗種的。

四、家畜飼料的購買：草料、燕麥、苜蓿等。這種工作不是多大重要的，因為農民們毫不需要工團告訴他們應當飼家畜以何種草料的。可是不能不說在這裏工團給與以改良的諸條件呵。

五、耕耘器械的使用，從極簡單的到極複雜的。

譬如法國農民之對於草料的翻轉或運送，都使用木叉，在法國南部，Sanve 或 Gard 大家專門種植做木叉的樹（蕨樹）。近來，大家都用輕便的美國式的鐵叉了。這種新工具的使用說起來好像不算一回事一樣；實際上，這不能不算工團的小小的一次革命。這樣慢慢的漸次擴大於比叉更要複雜的工具方面：拖犁比以牛或馬的犁耕得深的多了；播種器比人工播種來得經濟了；刈草器也在使用着割草了；脫胎於用馬或杖的打麥器的打種機器也有了；除去有病害葡萄的器具，壓榨機等也都發現了。甚至於有些工團已經裝置了驅散冰雹的砲臺。

現在我們很容易的可以看出法國的確有一個使用機械，農業的工業化的趨勢。法國農業上之使用機器和農業的工業化不過是新近的一回事，並且大部分都是農業工團的力量。

工團怎樣去實行其職務呢？不像消費合作社一樣有自己的商店，社員們可以依其需要來購買一切。

按理，工團不能像普通的商人一般預先將所欲出售的貨品或工具買來，以供他人的需要。工團僅只能接受與聚集團員的囑託。這不過都是傳達代理的性質罷了。

在一季的開始，工團預先轉告團員說這是購買硫磺粉，或硫酸銅，或種子的時候了，並且，工團指導團員們每個應當購買若干的數量。

當工團把這些囑託集攏之後，再轉達給供給者。

工團不像商人的法律定義一般：為賣而買。工團的，我們叫做購買的集合，同大戰期中鄉村的消費者為要廉價的購買需用品，雜貨，炭，糖或肉，而發生的組織差不多；工團聚集了團員囑託之後，轉向供給者以獲得良好的條件。

這就是工團的原則，並且是根據了章程和合法定義的：工團無權實施商業職務。但是有許多工團並不局限於這法律職責內，牠們也預先購買團員們所需要的東西再賣給團員們；在這種情形之下，工團和合作社的性質就很相混了。

還有些工團不僅供給團員以肥料和工具，耕種上需要的一切，並且還供給團員們個人需要的種種，換句話



說，工團完全帶有消費合作社的色彩了。工團這樣的說：我們既然賣給團員們飼養家畜的食料，為什麼不能賣給他們的女人和兒童生活上的必需品呢？我們有權供給他們的豬以山芋，為什麼不能把山芋賣給他們以供給他們的食品呢。

這樣的工團於是引起雜貨商人和別種商人激烈的反對。很早，當工團僅只販賣糧食的時候已經有不少的反對論調了；可是這些反對論調都來自大的商人，這些大的商人都不在鄉間居住，所以還沒有多大的影響。現在又要和本地的雜貨商人爭鬪了，這影響大極了，直鬧到參眾兩議院裏！人家向法院起訴說：工團出乎其範圍以外了；現在不成爲工團而變作商業機關或至少可以說是合作社了，這是應當制止的。

接連着在控訴院和大審院<sup>⑤</sup>，工團都失敗了，並且決定了工團無權干預其範圍以外的事。

可是，工團這時已經是極有勢力的了，工團的活動很難能可貴，並且政府在起初也能維持牠們，接着就公佈了一個特別法律——一九二〇年的法律——允許了工團不僅可以賣給團員們以滿足個人需要的食品，並且一對農業上有用的工具或生產品。

從此以後，工團可以實施我剛才說過的那些職務了，可是不能同本地的雜貨店和消費合作社發生競爭；然而，工團既然覺得那是有用處的，誰也不能禁止牠們去創設一個消費合作社的。

總之，雖沒有個販賣商店，工團倒有個貨樣機關，或者不如稱作展覽廳。現在你們知道法國的任何城市都有一個農業工團了。隨便你們在任何地方都可以看到工團的牌號在懸着，並且可以在懸着這牌號的地方常可以

看到一個極盛大的集市。大家來這裏，不完全爲購買的，乃是爲參觀與受教的：這是一個展覽會呵；看這裏是一個播種的機器，那裏一個新的式樣等……這一個市集的確給了農民許多智識。設若農民們深切的明瞭某種的應用並且確實的受了感動，他們就會讓工團來代購去。

大戰期中農業用品價值的激增，尤其是戰後佛郎的暴跌，使工團的活動效力更形顯著。在那個時候，一架刈收器從九百佛郎漲到四千五百佛郎，一個麻袋從一個佛郎漲到六佛郎，五佛郎一百公斤的過磷酸肥料竟增至三十五佛郎，其餘的就可想而知了。

在法國，大家很頌美工團的工作，不僅在經濟的觀點上，並且在社會的觀點上人家也很稱讚工團的德行的。我實在不願意輕視工團，不過人家對於工團的讚美未免太過分了，這是我不能不說的。

在經濟的觀點上，有人說工團從新建設了法國的農業。有一部分，我承認是對的。譬我剛才說過的法國葡萄的改良，可以說完全是工團促成的。工團教給農民以抗敵蟲毒病，腐朽病，總之一切葡萄病害的方法；美國種的接枝和改良的而且最好的釀酒法。可是我們一樣的可以說牠們還沒有進入正途，這就是說法國正在受酒的生產過剩的災害。你們曉得在今年（一九二五）酒的收穫量達七千萬黑格斗立脫（hectolitres）；法國人才只四千萬，有這大的產量，真算不少呵；普通的消費量——我不願說標準的消費量，因爲這是太過度了——超過五千萬黑格斗立脫不多。並且酒不能當時賣出；這是一種恐慌，和從一九〇〇年到一九一〇年的恐慌或者相差無幾吧。

就整個的農業來說，工團也不能從實際的進步中得到什麼榮譽的，因這些進步是很平庸不足為奇的。你們看見以下的幾個統計就會明白的。

現在我們就拿一八八四年——恰是工團開始的時期——和最後一九二二年公佈的統計來比比看。

我把小麥的生產量給你們看看。可是分作兩個時期，每個時期包括連續的三年的，然後再取其平均量作為標準，因為單取一年的常有某一年收穫量特豐或極少的弊病。

一八八四，一八八五和一八八六年這三年，小麥平均的生產量為八千五百萬 *quintaux*（每 *quintal* 合一百公斤）。

一九二〇，一九二一和一九二二年則為七千一百萬 *quintaux*。

這樣看來不惟沒有進步，倒減少了（減少了六分之一或百分之十六）。

但是你們可以說：這並不能算一個證據，因為大戰的關係上土地當然受影響的；許多的耕田都變作牧場了，因為人工太貴的原因；耕種的面積縮小了。

現在再看另一個比較。我們這一次拿每項（*Theatre* 法項）的出產量來比較好了。

一八八四，一八八五和一八八六年，每法項的小麥生產量為一二二〇公斤。

一九二〇，一九二一和一九二二年，一三八〇公斤。

不錯的，確實增加了；但是，在這四十年期間增加百分之十三，並不見得怎樣光榮吧。

假設我們拿個數量和德國的比較起來，就會知道的。德國在一八八四、一八八五和一八八六年，平均小麥的產量每法項爲一三一〇公斤；一九二〇、一九二一和一九二二年，則爲一七〇〇公斤。增加量約合百分之三〇。爲什麼法國的穀類的生產沒有大大的增加呢？因爲法國農民不大用肥料。這並不是唯一的原因，不過是最重要的而已。下列一個表以示法德比三國平均每法項所施用的化學肥料量：

法國.....	五八公斤
德國.....	一六八公斤
比國.....	二七四公斤

奇怪極了，以上的三個數目，每一個都差不多恰恰適合牠自己國家居民的密度。

從職務——關於肥料一項——看來，農業工團並沒有得到我們所希望的結果。我們可以說，這是不錯的，假設沒有農業工團，法國農業進步還要慢些。尤其是說這是農業工團的功績，倒不如說是保護貿易主義的，M. Melne 這樣的斷定說，但是，只少牠們有許多事情要做的呵。

我說過人家不僅在經濟的觀點上過於誇張工團，就是在社會的觀點上也是的。

工團給我盡了什麼社會職役呢？有人說工團已給我們解決和爲生活的爭鬪，預防罷工，社會的衝突，使鄉間民衆躲去城市的騷亂，維持鄉間的太平和階級的連合。

在二十五年前，一位農業工團的信仰者 M. Kergall 這樣說的。以後 M. Kergall 的這些話又被 M

Paul Deschanel 很文學的，在他的一篇回答 Jaurès 的演說裏（在下議院裏的，）又重複了一遍，他說：「爲回答舊日的經濟學中的爲生活而爭鬪這個刺戟人的和階級爭鬪這個可惡的公律，工團主義說爲生活而聯合。」

但是，究竟怎樣去實現這個社會和平呢？

有兩種方法去保持和實施這個工團的政治。

一個就是建創救濟會，失業拯濟社，慈老院，反對鄉民到城市去，保持工人和地主的良好關係。利用這些慈善仁愛的組織以吸引工人們來參加農業工團。

另一個保障社會和平的方子——有一種政治的性質——應用農業工團以維持保守黨的利益。照理說，農業工團不需要政治手腕而保持着政治中立性的。但是事實上，牠們是幫助一切保守的黨的。

在巴黎亞典街，包括三十個工團，八十萬團員的法國農民中央聯合會（Union Centrale des Agriculteurs de France）是極有勢力的，可是極力的幫助右派的諸黨。這的確是法國保守黨力量之一呵。

法國農民工團聯合會（Union des Syndicats des Agriculteurs de France）傾向於反對社會主義和禁止土地的歸公。在這個時候有一個極劇烈的爭鬪，在農業工團（代表者就是適才說過的那個中央聯合會）和統一勞働總聯盟會（就是共產主義者）兩者之間。後者極力在鄉間組織工人工團以與地主工團抗。

現在我們應該看看什麼是工人工團了。

①這是一個重大的問題：他們有權保護團員各個的權利，或者是只許保護他們團體的利益呢？法學和法律最初只承認後者，到現在前者也被承認了。

②一八八八年公佈這樣的一個法律：一個新的法律又於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九日公佈了。最後這個法律這裏肥料商人在價目單和票子上注明肥料每公升的數量，按數量減價。

③一九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Loi* 法院和一九〇八年大審院的審判判定。

④可是應當說明最近三年——一九二三到一九二五年——的確有大的進步了，一九二五年竟達到一七〇〇公斤，但是這是最例外的年份。

⑤可是拿目前的和戰前相較，確實有進步了。

一九一三年……………四三七、〇〇〇噸的磷酸鹽和一九三五、〇〇〇噸的磷酸鹽；

一九二四年……………五一八、〇〇〇噸的磷酸鹽和二〇六、〇〇〇噸的磷酸鹽。

但是增加得不很多並且屬於其他諸國。

至於含錳的肥料法國人簡直不知道用。可是阿爾薩斯省的錳礦或許會宣傳牠的效用吧。

### 第三節 鄉間勞動工團

農業工團，我們已經說過，差不多完全都是地主們或佃戶組織的。可是在鄉間民衆中有一百多萬勞動者，他們既不是地主，又不是佃戶，在法國普通叫他們作「土地的勞動者」，社會主義者給他們一個名稱：「鄉間的無產階級者。」

像這樣，他們要我所說過的那些工團和別種組織有什麼用處。沒有一種能和他們發生關係的。他們沒有什麼要販賣，因為他們不是地主。他們也不購買什麼，除了他們個人的消費而外。他們也不需要借貸；他們借了錢作

什麼用呢？並且更沒有人和他們告貸了。他們沒有房屋和家畜，當然用不着要保險的。

有沒有能和他們發生關係的另外的一種組織呢？就是以增高工資，減少工作時間，要保障和城市工人團體所要求的利益一樣的那種結社？這也就是說要保障一個真正所謂工團的一切的利益，和工業的工團完全相同。所以照農業工團那樣的組織不能為無產工人謀利益的，因為牠們只是業主的或至少也是非工資者的團體呵。

這樣，他們能不去另外創造，和在工業裏與業主工團頡頏的工人團體一樣，一個勞動工團嗎？

這樣的工團在官府的統計中是找不到的。

假設你要注意統計表中，可以明白的看到在工業和商業裏，工人工團和業主工團是分開了的。為什麼單獨在農業工團裏，只有一個數目呢？本來應當寫作業主農業工團，工人農業工團。但是不是這樣：在官府的統計中沒有這種劃分的，並且地主們很歡喜這樣的。

可是，在許多非官府的統計中，可以找到工人農業工團的劃分。在大戰的末期，一九一三年，共有六二八個；但是沒有多大生氣的，確不錯的，並且經不了那大戰的打擊，也就雲消霧散了。在大戰後，才能恢復些。一九二〇年，正當一個大會的時期，增至三二八個這樣的工團，團員約三〇、〇〇〇人。這並不多，實在的，你們知道業主農業工團有八千個，而團員約百餘萬。可是我們應當知道這只是一個運動的開始呵。

為什麼鄉間勞動者的工團運動比城市裏的晚呢？是不是因為鄉間的勞動者，比較上，滿意他們的命運？可是，

在大戰前，農業工人的待遇是不大好的。法國農業工人一直到一九一四年，每人每天只得到三個到四個法郎的工資，這乃是大戰末期的一個官府的統計告訴我們的。平均每個的工資約合三法郎四三生丁，不過法國南北兩部的差額很大。至於女工們，平均工資則爲兩法郎。普通每天有十小時的工作。那嗎，男工每小時可得差不多三生丁，女工二十生丁。並且，我們可以看到製沙丁魚罐頭的工人們——當然他們不算是農業工人，可是他們都和鄉間勞動者和漁人們一起生活着——在戰前每人每小時賺到二十生丁的工資，在大戰期中，竟增至八十生丁，當然他們很滿足了呵。

我們應當知道這樣低的工資，還不僅只十小時的工作咧，我們可以說至少有十二小時的工作，因爲工人們從家裏到工作地，由工作地回轉家裏也須要許多的時間的。我曾看見過有些工人每早每晚都須跑六公里的路程。尤其是在那個時期，大家都還沒有腳踏車呢。

更要明白像這樣可憐的工資只是在有工作的日子，在失業的時期可是不付給的呵；在雨或雪的日子，工作停止，工資扣除。每年至多也不過有二百五十天有工資；二百五十乘以三法郎四三生丁，也不過八五七法郎罷了。所以，我們可以說，在大戰前，每個農業工人每年的進項決起不過一千法郎的。

假設照這樣下去，沒有別的進項，不知道他們怎樣生活了！

第一，在刈草收穫，收葡萄的時期，工資增加些；每天每個男工可得五法郎。這樣，每年有幾個星期的這種時期，倒可以增加些農業工人們的豫算。



第二、普通他們都是同着他們的妻室，甚至在收穫葡萄的時期同着他們的兒女一起工作着，自然他們可以多得些進款了。

第三、有許多的農業工人都有些土地，他們利用空閑去耕種去，可是空閑的時間不大有，至少總有星期一天罷。自然這也能夠增加些他們的進項的。

最後，我們要曉得在大戰前法國鄉間生活程度的確是很低的。

總之，這樣的人們的生活不大好，可還不怎樣困難。

不錯，當他們看見城市的工人的大罷工，並且能得到增加工資的結果，他們就想到：難道說我們就不能像城市工人一般用工團結社的方法以改善我們的條件嗎？

但是，這不是容易實現的。鄉間工人的組織工團比城市的難得多；原因很複雜。

第一、一個工團結社一定要有許多人的參加，當然是愈多愈好，假設想具有大權力的話。所以一個工團的組成和民衆參與的密度及勞動的公共性極有關係的。

在這個觀點上，大工業對於工團和社會主義很有利益；因為要使工人們在同一廠內作工，自然的，工人們易於團結了。工廠的工人天天在一起，工作也在一起，於是工團的訓練不知不覺在工廠裏就成熟了。

鄉間的勞動者可不是這樣：他們分離着生活，有時相距極遠。他們可以說絕少連絡機會，除非是星期日或節日，可是在星期日或節日他們爲的是遊玩並不是爲的討論社會問題呵。他們沒有聚會的地點。他們不大看報章，

即令看報也不注意什麼社會問題，不過看看本地的新聞罷了。我們從未看見過一個農業工人在鄉村作宣傳工作的；因為人家將要拒之門外的，他們沒有聚會，也沒有什麼人講演。有的時候社會主義派常到城市中宣傳，可是農業工人們沒有機會去聽講；他們不過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那裏有工夫到城裏去呢？

第二個理由，比前一個還要重大些，鄉間的工人總不覺得自己永遠是農業工人。城市工人，他們知道將老於斯職，就不能不有團結了。一個沒有服過兵役的年少農業工人，總脫不了以下的三種夢想之一的：

假設有方法，一定要當個地主；就是不能成爲地主，至少總希望成個半自耕農或佃戶。無論是佃戶或半自耕農，都可以說是自主的呵；

他們很希望在服兵役之後就永遠的住在城市裏；

或者他們極願找事情作，就是人家所稱謂的得個好的位置。

在從前，這第一個目的最能引誘多數的農業工人；不幸這個目的終於被拋棄了。最後第二個目的代替了第一個，就是到城市去。

現在更想在官廳裏、鐵道局或大商業謀個位置，這算是最普遍的現象了。

以後的這兩種原因引起鄉農到城市去，並且，國家因之受害很大。

在剛才說過三種情形之下，農業工人總覺得自己決不能長久當工人，像這樣，他們在農業工團組織中還能得到什麼利益呢？工團毫無有改善他們運命的大志的。社會主義者和共產主義者可就不然了，他們很努力要拉

攆這般工人。他們知道農民假設沒有革命意識，革命是萬不能成功的。沒有一個純粹的社會黨或共產黨不極力的在農村間宣傳的。但是毫無成功。有一個極好的例子就是：那樣的一個俄國對於這一點差不多都要停止了。蘇維埃不能放棄他們的政綱允許了鄉村間的私產的存在，除非理論上承認財產是國家的。

以上都是解釋在法國鄉民間工團運動不易發生的原因；可是現在竟然做得到，而原動力不是極窮困的工人，並且竟是已能自主的勞動者。在別種社會革命中也是同樣的現象。一個運動的開始決不能由自極窮困的人們；他們只有力量一天顧一天的生活，那裏有工夫去計算將來；目前消磨了他們一切的憂慮呵。革命的意識只能達到比較上安適些的人們的心懷中。

所以，最先組織農業勞動工團者就是法國中部的 *Nivernais* 和 *Cher* 的森林中的伐木者，他們都是自主的勞動者；他們和一個購買了森林的企業家訂約，從事載木工作，這都是預支工資的勞動者。算他們是組織農業工人工團的創始者。他們創立工團的日期就在一八九二年。

最後，東南部的 *Gard*, *Yande* 和 *Piémont* 的植葡萄者也有是項組織；他們很有智識，並且很歡喜與聞政治的。我剛才說過普通一般農業工人都不大看報，可是他們就不然了，並且還要常常看，甚至於還看赤色的報。我會說過農業工人中沒有講演者，可是他們很善於講話；他們很歡喜聚會。這正是他們接近城市勞動者的特點的地方。

這樣，星星的火散布在法國寬大的土地上，並且在一個時期那些工團也會高聲的發表過意見。一九〇五年

他們宣佈了一篇宣言。第一篇宣言就是 Bourbon-Varlamhaut 的農民工團首先發表。大致說：農人力作，供給衣食原料；資產階級卻坐享其成。

像這樣，鄉間的工團主義就要開始了。自然的和其他工團運動一樣，不僅只是發表宣言，並且還要實施大罷工。

農業工人的大罷工的確是一件怕人的事，這和普通工人完全不同的。假設是城市裏的大罷工，那是不大好的，甚至於有時還要斷了自己的生活之路，對於業主或消費者沒有多大危險的。業主或消費者不獨有警察的保護和政府力量的協助，就是公衆的意見，甚至於革命者，也很與之同情的。

鄉間的工人要想實行大罷工或壓迫地主，他們有城市工人所沒有的行動方法。有些時候，在鄉間的生活中，工人好像主人翁一般，因為別人不能拒絕他們的當收割草料或儲藏的時候，或者是要有大雨的危害的時候；當葡萄成熟了，應早急速收穫，不然因雨或熱度就要受莫大損失的時候——在這些情形下面，地主不能不服從工人的意見的。有人常說在普通罷工中，總是工人失敗，因為業主富資本能耐久，工人們要掙一天吃一天的。但是在鄉間適得其反：地主們在危急的時候是不能够久待的；他們一定要讓步的。

還有個區別就是在鄉間一切高壓的方法都是不可能的。鄉間有什麼警備？不過些巡防局罷了，在每個村鎮上，有四五個防卒。此外還有些田野巡查兵，他們都是傷兵或老卒，並且和農業工人感情極好，不願尋釁啓畔的。所以，一旦工人們騷亂開動，保護地主是萬萬不可能的。地主報告官府也是枉然：給我們派些防卒來！政府將回答道：

不可能根本就沒有這樣多。

我們更要注意農業工人想從事破壞非常容易，並且也不易被官廳捉到判罪，有的時候簡直找不到搗亂的人們的蹤跡。在南方的 *Narbonne* 有一次大罷工，工人們在夜間把葡萄割去，把樹苗拔棄。這的確是一個極大的破壞呵。或者，有的把家畜統統毒死，更有暗中放火的，關於這一項，自然保險公司要首當其衝了。

我們也曾看到了鄉間勞動者有些方法簡直是在城市中萬難找得到的。當一九〇二到一九一〇年，正是法國南部酒價低落大恐慌時代，地主們不能不停止工作，工人當然無工可做了。你猜他們（工人們）怎樣做？他們說：「你們不給我們工作做：你們不願意，我們一樣要去做的。」他們就一隊一隊的分開，大家去找適當的和願意的工作，並且，在完畢後，尋地主討工資。人家決不敢拒絕他們的。

這在工人之反對業主方面，是一種強迫的勞動。

這些工團，那樣少的人參加，我已經說過了，不獨壓迫承認工團的地主們容納工人的要求，還要，在我們的勞動法中好像一樁極新穎的事情一般，一樣的強制了沒有和工團定約的地主們。

在 *Narbonne* 的法廳有一種裁判，像是法學中一件奇聞似的。我們應當先明瞭這和強迫的工團主義一樣的是個重要的問題。有些人——不但參加工團的工人們，還有經濟學者，*M. Raoul Jay* 就是個例子——以為要實現社會和平，應該使工團的決斷之對於整個職業，整個行會，都是強迫的必然的，至少在同一區域內應當是這樣。但是，法學沒有採取這種條件，因為太過於激烈的和個人自由與結約自由衝突了。

Narbonne 的法廳對於農業工團允許了這個條件！在一九〇五年 Narbonne 地方的工人和些地主們訂了一個條約，確定在收穫葡萄季中每日工作爲八小時，並且，男工每天工資四法郎五十生丁，女工兩法郎二十五生丁。

Narbonne 法廳這樣的說道：

「既是這個契約被差不多全體的農業工人和地主採取了，那末，也當施用於非加入工團的人們身上的。」換句話說，這就是與工團沒有關係的地主們也必須接受工團所要求的條件呵！

這種判決的確是土地工團運動的勝利，並且，也就是社會運動中的一個重要階段。

雖說農業工人工團的數量很有限，牠們一樣能作出許多事業來，剛才我已經說過的那種例外情形還不在內。

農業工人工團使工資增加了，尤其是減少了工作時間。自然的，這種雙方面的活動直到大戰時還不怎樣見得偉大，可是逐漸的強盛起來了：至少，因爲農業工人工團的宣傳，鄉間工人們總不致沒有若何行動了。

工資，我以爲的，確增高了。工資的增高至少總和物價增高的比例相等吧。我曾經說過在大戰前經官府的考察，法國工資的平均額爲三法郎四十二生丁。現在，農業工人的工資很少有低過十五法郎的，並且，有地方竟少有低過十六或十七法郎的。總之，工資增加四五倍，換句話說，工資增加的倍數適等於物價增高的倍數。

女工的工資的增加也是一樣的，在同一比例之下，戰前，婦女農業工人每天有兩法郎的工資。現在，她們掙到

八法郎，恰是每小時一法郎；這是目前 Douarnenez 製沙丁魚的女工的工資額。

我們更須注意每天工資四五倍的增加，可以說是減少了每日工作的五倍還要多些。現在的鄉間，普遍都是八小時的工作，有時還要少些。舊的習慣工人從家裏到工作地去所需的時間向來是不計入的，現在關於這一點已不能實用了，或者至少總有一部分算數的。大家都承認工人之到工作場所用的時間不算數，而回來所用的時間算數，或者反之。在事實上，我在法國東南部看到工人絕少工作過超七小時的，有的時候更少些，假設把用餐的休息時間和預備的時間除去，並且，在冬日工作竟減至六小時。

假設我們按小時來計算：在戰前每小時的工資男工合三十五生丁，女工合二十生丁；目前，男工每時的工資至少為兩法郎，和從前比較起來竟增至六倍之多。

我可並不願意說改善鄉間工人境遇的唯一的原動力只是工團的確，經濟律——有人說是財產力——有很大的力量。只有財產力或者就穀了；可是牠進行很遲緩的。

即令在工團還沒有發生的時候，最主要而且最有力量原因就是供求律了。因為在大戰後鄉間的人工愈趨愈少，我已經說過鄉間民衆感受大戰的打擊了，並且，假設我們再計算計算離開鄉村到城市作事當僱員的人們，鄉間的人工，自然要感覺到缺乏，竟致地主們極力的拉攏工人，對於工人做的好壞再不作什麼考察了。假設要略微的責備他們一下，他們就馬上收拾行李到另外一家工作去。這可以說簡直用不到什麼工團組織了。

不錯，有許多外來的工人可以稍微的改變點形勢和給地主們一些權勢；可是我們不能就此相信這足以恢

復當日的形勢呵。這種外來的人工不見得怎樣方便，並且常常是有缺憾的。他們不能講法語，譬如波蘭人或者是習慣不同，譬如加比爾人（Kabile），或團引起法國工人的抗爭與反對的表示。地主們也不大情願用外來的工人；只要法國工人所要求的條件不大苛刻，他們情願僱用的。

農業工資之跟着物價增高比工業工人來的快，還有個重要的理由，就是：農業工人比工業工人明瞭他們勞動生產品的實價。紡織工業的工人不知道他們一手織成的棉紗每米達的價值。製汽車工人雖知道製成的整個的汽車每輛的價值，可是對於他們所製一部分的東西的價值就茫然了。農業工人很明瞭酒，馬鈴薯，麥子的價錢，因為他們也要消費的，並且常常在他們自己所有的一塊土地也要種植的，當然也要販賣的。當他們看到葡萄酒的實價由二十法郎漲到八十或一百法郎一個里脫之時，他們自然的要說：我們的工資也應當增加五倍的。確在這裏有一個不可抵抗的憑證存在着。

這種土地工團運動同時有相反對的各方面熱烈的注意在跟隨着，就是：業主工團知地主工團的，與社會主義者的。

在業主工團一方面，並不自趨於這運動的危險上。業主工團的手段，例如在上一章裏我已經說過的法國農業者聯合會，總是要設法停止工團運動，因此，牠們就用以下的方法：

牠們先從事吸收工人們，不使他們參加農業工人工團而參加地主工團，以造成混合工團，這就是說裏面同時包括有業主也有工人。但，怎樣去引誘他們呢？好像在前一章裏我會說過，肥料，種子，機器的購買都不能和他們



無產階級者發生關係的；這種是對於地主們，自耕農們有用處的。應當有別種的吸引力：養老院，失業救濟社，孤兒院及學校。這都是業主工團所致力以連絡鄉間無產階級的方法；可是這些因為國家要負責建設的，所以多不能引誘他們了。那末，業主工團供獻給工人些什麼呢？增加他們的工資嗎？絕對不能。所以鄉間工人不願意參加農業工團。

混合工團在將來，鄉間的不見得不能趕上城市的。那末，沒有工人參加，富保守性的，至少可以說是反社會主義的工團就不能發成立了嗎？有許多還很發展，可是社會主義者抑制牠們稱作黃色工團以示與赤色工團有區別。爲要增加工團的力量，人家用政治及宗教的信仰的方法。這正是組織混合工團的一個好機會，法國人就是法國的無產階級者，他們的政治慾比經濟和職業利益強的多。別的國家或者不這樣；但是可以說——並且在某種意義上，這是法國民族的理想主義的光榮——在法國個人可以走向和階級利益衝突的方面，當他在一個政治或宗教的旗幟之下。如此，在法國南部，這是我知道最清楚的，民族的分離並不是橫的，乃是豎的，換句話說就是工人階級和業主階級倒能連合起來，白的和赤的，也就是保守主義者和社會主義者，宗教者和自由思想者不能連合起來。在 *Nîmes* 城有兩個區別的部分——紅的與白的——在耶路撒冷有四個：回教者，猶太教者，阿爾妹尼人，天主教徒。所以在每一個城裏或部分裏就有個赤色工團，大多數的天主教徒都參加白色工團（有人稱作黃色工團），他們對於什麼業主或工人不大分得清楚的。

有些人很錯誤的以爲宗教保守的工團主義的運動像是不大重要的。牠正在長着，就在城市的工業工團

主義中也是的，尤其是在鄉間。

還有個防止工人赤色工團的第三個方法，就是使鄉間的無產階級者變成小的地主。在下幾章裏我們就可以看到有一種專門爲勞動者一種長期借貸，使他們能殼購買土地和房屋的組織。無產階級者變成地主的愈多，則土地工團的赤色戰士亦必愈減少。

我們應當注意，不僅在法國，中歐及東歐諸國都是一樣的實現了農業無產階級地主化政治——請允許說這種不倫不類的話：可是大資產的充公和均分以開創另一個農民階級，或者這不是大地主們所希望的。

現在我們說一說關於社會主義那一方面的。社會主義者之注重鄉間民衆是最近的一回事。可是社會主義歷史的開端乃始自土地社會主義呵。在希臘和羅馬時代，最大的社會問題已經是土地的劃分了；可是在近代社會主義的理論型成時期，尤其是馬克思主義，牠們找到了工業環境作牠們的基礎和希望。在這裏，牠們可以證明了集產政策，階級爭鬪，生產集中，剩餘價值。社會主義者以爲一旦工業工人階級革命成功，農民自然會跟着來的，用不着注意農民，在一切情形之下，這不是切要的。

現在的社會主義者，尤其是共產主義者，都以爲如沒有農民的參加，革命決不會成功的。這就是列寧的意見，在生前不斷的呼着，死後他的遺囑上會有：革命必須連合土地階級者。不錯，俄國民衆百分之九十到百分之九十五都是農民階級者，這種政策當然是比別處更需要的。

所以布爾塞維克政府起初用武力征服農民們，眼看就要失敗，不得不改用舊的東西而從事共產主義的教

育了。不僅在俄國，就是在各國，法國當然不會例外，共產主義者都注重農民，並且努力的用一種有方法的宣傳以吸收他們了。

他們很知道那是不容易的，並且，共產主義這幾個字各國的農民沒有不怕的，俄國的也是一樣。例如：在俄國的各鄉村上都有食料分配共產主義委員會，因為這太使農民懼怕，就不能不改成消費者委員會。

新的政策不僅不使鄉間的無產階級者發生恐懼之心，就是小資產者也無所危怕了。自己的土地只要去耕種就好了。要充公的財產只是自己不勞動而請僱工或租給別人的土地呵。這就是說從大地主的手中奪過來的土地付給現在的勞動者，或者讓他們分開耕種或集合（合作）耕種。這是俄國已經作過了。共產主義者說別個國家都應當照這樣做去。

我們應當明白僅只和農民說「你們將要得到富人的土地」的共產主義，牠不過只是把人家所稱謂的自從 Lyenynus 和 Graecus 改變了的土地均分的舊制度再從新喚起罷了。

有人創了一個報叫做「農民呼聲」以抵抗地主工團的報紙，地主工團都是保守的和宗教的，牠們有個報紙叫做「農民之呼聲」。這兩個報紙的名稱的很難得分別清楚，可是故意的呵！「農民呼聲」被一個議員 Jean Renaud 領導着，目的專在鄉間作社會主義的宣傳。

在不久會有「法國鄉民協會」(association paysan française) 的成立，目的在實現土地社會主義。這個鄉民兩字很令人注意的，不說無產階級者而指地主們說似的。其目的在擄奪資產階級的事業，組織鄉間民衆們在工

團或合作社領導下面和用盡方法保障開拓土地人們的利益。「現在的景况對於我們很便利，」牠說，爲什麼呢？「因爲表面安定的時代終結了。」

這完全是種心理現象。農民既能得到所欲的一切，當然再不去對於社會主義有若何親近了。可是共產主義者說：「你們要小心！這樣不能繼續多久。你將看到你們所得到的東西和你們所換到的債券紙幣都要消滅了。」你們想農民們覺得他們的一切將盡付之東流，因爲法郎跌價的關係，他們就趨於共產主義那一方面了。

譬如拿俄國作例子的就有兩樣說法，這是非常有趣的。一方面，共產主義者和農民說：「你們看俄國的農民多幸福：土地屬於耕種者！」另一方面，保守主義者和業主工團同樣的說：「你們看俄國，爲要嘗試共產主義，大家都快餓死了並且，目前蘇維埃政府被迫非回到產業制度不可！」

我們把意大利的土地運動說一說。

在法國一八八四年，Waldeck-Roussau 法公布的時代，意大利早已有個農業工人工團聯合會了。一八八六年已有些仿效者；同時這個聯合會被判解散，可是以後又復興了。我們可以看到貴族府居都被掠奪了？新近在 Stico 會還有一個貴族的居舍被工人攻破。這正是法西斯蒂主義之所以成功於意大利呵。這種恐懼之發生於鄉間或工廠裏都是法西斯蒂運動爲其主要原因。

爲什麼意大利的農業工團運動的發生早於並且強於法國呢？因爲意大利的勞動者的境况是最壞的了，無論長工，月工，每日的勞動者都是的。

在這個世紀的開端，就是二十年前，意大利的工人每年不過只得到六十到八十個銀立爾(Lire)，食料是業主供給的，可是最壞不過的食料呢！意大利鄉民的食料多是玉蜀黍粥，甚至於連鹽都沒有，即有也是極微量的。因為大家得不到足量飲食的關係，許多人都得有一種貧血的病。這種可憐的無產階級者沒有資本去租貴族的田來耕種，有很多的土地全在荒蕪着。像這樣，最革命的土地工團主義當然在意大利比較在法國容易用武得多了。

●勞動總聯盟 (C. G. F.) 會議爲勞動者的要求而有以下的決議：

『大會議決同農業的勞動者國家聯合會聯合起來。

大會宣布社會安寧和適宜的缺乏對於土地勞動者正是土地變壞的重要原因。

大會所以要促成以下種種法律：

1. 增高農業上的技術人才的報酬；
2. 使佃耕者以所得的剩餘價值作農業的建設；
3. 工作保險法的改良；
4. 使多受教育的機會更切實和有效些；
5. 關於土地勞動者的衛生的保障。』

●在立恩脫教授 (M. le Prof. Linst) 的一件呈到社會教育大會 (Congrès d'éducation sociale) 的一本『農業工團之教育計劃

11 (La rille éducatif des syndicats agricoles) 裏，農業工人之參加農業工團者在五〇〇〇〇〇人中只有五〇〇〇人，也就  
是只百分之五。就現在，我恐怕也不見得有若何增加。至於已經存在的關係教育的著作，立思脫斷定在精密的考察之後，不見得多重  
要，並且都帶有繁雜的性質。

## 第三章 互助信用結社

### 第一節 農業信用之進化

自來地主們很少具有現金的，並且他們總是需要弄些錢。但是他們借債的唯一方法，最簡單而又最牢靠的，就是把土地抵押給放債者。這種借債很早就有了。重要的形式有兩種：

或者將真正的土地作為證據當給放債者。這種方法在中世紀很盛行。我們叫這做死據 (mortgage)。借債者常是些參加十字軍東征的貴族們，而放債者常是些猶太人或僧侶們。在這種情形之下，放債者既獲得了土地，又得到了利息。借債者有權贖回牠，假設有能力的話。如果不能償清其債務，那末，放債者就切實的佔有這土地了。或者這土地的借債更變作一種靈便的形式，我們叫做抵押 (hypothèque)，換句話說，就是土地的假定的交付，土地由借債者保存着而給放債者一個名義上的證據。這種制度在希臘時代早已有；(hypothèque) 這個字也就是來自希臘的。這像獲得的符號插在結約的土地上一塊刻字的牌子一般。這種物質的符號代替了抵押的制度。

這個借債形式的歷史和前者同樣久遠；可是我不能詳述，只能極簡單的給個概念。這種歷史對於借債者永遠沒有好的結果的。無論怎樣總是把借債者的土地破壞了，這和上古及中世紀沒有兩樣的，借貸具有一種我們

所稱謂的消費借貸的性質，也就是說他們借債不像現在一樣是為改良土地的，發展種作的，他們不過為的是浪費罷了。我剛才說過的那些赴十字軍役的貴族們：他們借債為的是購置軍器，馬匹和用作旅費。並且，法國的那些王公也是要借債的，但是毫無價值的都亂用了。所以，一切的消費的借貸結果終是失敗，困難；因為資本已經是損失了，到期那還能償還呢？

生產的借貸最後才實現。為改良土地，為增加進款而借貸的意旨，現在我們覺得不算什麼似的，可是牠的發現很晚很晚的呀。為增加進款而借貸，在先前好像是很矛盾，不合理一般。當看所借到的款項由消費的銀錢而稱作資本——就是所謂的生產的工具——的時候，這就是經濟史中一個新的紀元。

Kalyte 的農民在從前，目前也是的，借債有兩種形式：或者是年終麥子吃光非借吃不可了；或者是借種子播種以待來年。在第一種情形之下，很少有機會能夠償還，這是不錯的；依第二種情形看來，假使有機會得到良好的收穫，償清所借是極容易的事。

就是在比第一種好得多的第二種情形之下，那依賴土地的借貸總是極危險的：許多世紀的經驗證明了土地的借債者即就利息一方面已經是很難得償清了，至於償清資本更是難上加難了，遲早總有一個時期使土地的借債者的土地屬於放債者。

那末，怎樣免去這種困難和便利地主依賴土地而借債呢？只有一個方法：就是免除其償還所貸款，至於利息自然不成問題了。但是怎樣能夠償還其所貸款呢？難道說這不是一個借債嗎？



有兩種方法可以達到這種目的：

最簡單而實行最久的就是按年償款借貸制 (*le prêt à rente*)，放債者將其所貸出之款分期收回而於契約上明白規定之。至於資本好像是被放債者消滅了似的，按年所收的償款即是此資本販賣之價值。放債者不能再有所異議，像商人將貨售脫不能再討轉一數——惟只在未付貨價以前還可以。這種形式的借貸在中古時代很盛行。這和反對重利的聖典一樣的有用，因為按年所收的償款像是資本價值的獲得一樣的。從此以後，對於按年所收的償款再不能有所批評了，聖經允許我們義務的借與並沒有叫我們義務的販賣呵。

現在這種借貸制度已經廢止了，僅只在國家所辦理的借貸還有得存在，所以我們還可以在 *la rente perpétuelle* 中看到 *rente* 這個字。在 *rente perpétuelle* 的意義就是放債者去登記而得到一個陸續的進款，但是同時要聲明所借出的資本不必再要償還了。這只是中世紀按期償還借貸的復活罷了。

另外還有一個破除這障礙的方法：這並不是要消滅資本的償還像上面所說的一樣，但是要資本償還的條件易得些，使借債者不致感覺若何困難。像這樣，只要借款作為長期的就好了，譬如三十年，五十年，七十五年或九十九年，並且年息可以增加些。那嗎，算學告訴我們說一個小的增加量能夠因為複利的關係成爲一個大的資本。爲要償還一個百年或五十年的借款，只要一個稍微增加些的利息的分期償還金就好了。這償還金加上利息很難超過標準利息的，並且借債者每年交付利息，到了償還期就不致怎樣困難了。

像這樣，譬如拿個數目來說，利息百分之十五的一萬法郎的資本，年息就是五百法郎。假設借期規定七十五

年，只要再加這利息上六十法郎，這就是說百分之五又二分之一的利息就可以把那全部借款完全償清。

這是一種極妙的方法；可是牠的實現比較是新近的一回事。在法國，一個叫做土地信用 (le crédit foncier) 的大創設成立於一八五二年。牠就是按照那個方法實行借貸的，換句話說：用一個比較小的利息，就是再加上償還金，借債者也不像普通一般的借債者有過重的擔負，並且，在最後是用不着再償還資本的。但是在這種借貸制度中，債權人也有抵押品獲得權。我還應當說明這個機關絲毫沒有做到我們所期望牠的。牠借與的數量過於鉅大了，有時竟至數百萬，但這數百萬的借與款並不是為改良耕作的，除了有些是為水利灌溉而外。在這裏借款的人多為購買土地和房產的；大部分的借款都用作城市產業方面了。這的確是不正當的。我們所期望的是想把這借款用到改良土地效用方面而不是為有了土地再增加土地的。

這些，人家都很明瞭了，並且，跟着也就開創於法國一個適應剛才我所說的那個目的的組織，名字就喚作農業信用 (crédit agricole)。這個組織的目的就在借款給農民們；可是牠也沒有能够成功。為什麼呢？因為，等一等我就說到了，農業信用唯一要解決的就是信用。那嗎，這就不用不着什麼大的組織而需要些很能够切實明瞭借債者的需要和償還可能性的本地的組織了，這樣我們一會兒就可以看到。

雖然，有些大的改善，可還不能說達到農業信用的目的。抵押借款不能享受信用這個名辭的。簡直是把信用兩個字污穢了。信用就是 *confiance* 的意思，在拉丁文則曰 *credere*，即相信借債者能够償還的意思。假設有什麼抵押的話，簡直成了間接的擔保了。Thomas 會說：欲使必信，即無信者。

所以，我們應當做到一個爲農民的借貸制度，並不把基礎建在土地的物質上面而在農民的償還可能性上面。我所說的是農民，並不是地主呵，因爲有許多的農民都不是地主，半自耕農和佃農，他們只是土地的勞働者。農民不能給與擔保品，因爲土地不是他們所有的。假若是抵押借貸的話，他們什麼都得不到了。

借款的成立乃是爲增加土地的效用的，不僅牠不是土地破敗的原因，而是農業的發展和進步的一個條件。農業上不應缺少了信用。許多的例子都可以拿來作證！

這是一塊葡萄地。小的農民們常常缺乏盛酒的東西，也沒有什麼好的條件來釀製牠。應當有酒桶和壓榨機，可是他們都沒有。當收穫時，他們需要錢用：人家給他們錢，農民們就要出售其收穫品的。假設能夠借貸的話，一定他們要待機而售了。

假設這是牧畜的話，決不能想什麼時候賣就賣；應當在家畜肥胖的時候售出；關於這些，都有一定的時間。若是賣得太早，在家畜瘠瘦的當兒，一定賣不到高價的。應當使農民們待機而售，信用借貸自然是必要的了。

販賣小麥也是同樣的。因爲農民緊急需錢的話，賣價不能不低賤的。能等待些時，一定會好些的。

信用借貸的用處不僅在要使農民們等待好的機會；還有一個肥料問題也是極重要的。農民常常感覺得沒錢購買肥料。倘使能以借款購買肥料，收穫量必能增加，債務自易清償。

信用對於農民的利益和對於工商業有同等的重要，可惜還沒有一種特別組織的機關。

對於工商業，近幾世紀內已有一種信用的工具，就是那些銀行。你們知道人家怎樣處置的：工業家或商人賣

他們的產品，從購買者的手中得到一個限期三個月的匯票，將此匯票呈給銀行，銀行即將其價值低減些，因其預支放，這就是利息的折扣——就是我們所稱謂的貼現（*escompte*）——並且，如此，匯票可以立刻就能收進和有價值。

但是農民們不能應用銀行，因為這不是為農民設立的。譬如法國銀行，我們的大信用機關，現在牠有許多支行在法國的各城市裏。你們應當明白這銀行借與的條件。牠的借與不像我說的「借與」似的：牠不借與任何向牠請求的人們，除了給牠以相當的動產的價值作擔保以外。但是按其普通規則，只限於 *escompte* 一方面。那嗎，匯票上至少須有三次簽字，並且以九十日為滿期。

農民對於這些條件是不能滿足的：他們不寫匯票。他們需要比三個月更長期的借款。他們又沒有什麼擔保。這種可讚美的銀行機關是他們萬萬不能用的。

一定會有避免這些困難的法子，這是確切無疑的。猶其是到法國銀行去，倒不如到別的銀行去，專為農民而且長期借貸的，假設農民有償還可能性的話；或者至少須定償還期為三月，以後再延長至兩倍，三倍，一直到能夠償還的時候。可是，這恰是銀行的危險處，因為銀行之借與乃是利用存款的，那嗎，也應當隨時注意到存款者。存款者不能不有提取的時候呵。

另一方面，如要短期借款，尤其是為要避免迫逼的販賣農產品而靜待時機，有一種法國人所不常用而能免去農人之求救於相互信用社的法子：這就是所稱謂的農產品抵押借款（*Temporaire sur gage*），或者英文叫做

Warrant 我不知道爲什麼法文中把這個使農民害怕的這個保存了。有勸農民抵押借款的話，農民簡直是莫明其究竟了。

抵押借款在這裏意即將農產品作爲抵押品，可是還保存在自己的家裏。

如此，種葡萄者借款時而以其酒作爲抵押品，用不着把酒存在放債者那裏，因爲那對於雙方都是極麻煩的。種葡萄者只須像受委托者一般將酒儲存着。但是，我再說一遍，很少的農民知道這種借貸方法；不過只有 Bord-guy 的一些釀酒者罷了。

這都是要爲農民們開創一個特別設置的理由。這恰恰是雷發染的結社 (Les sociétés de Raifaisen) 和爾志特利士的結社 (Les sociétés de Solmlze-Peltzsch) 所要做的。

## 第二節 雷發染的鄉間借貸機關

像這樣一步一步的，由一個我已經考察過的那種情形的進化而達到一種設於各地的小的機關狀況之下  
的農業信用的組織。

雖然在一部書裏，我們只研究法國的，可是對於信用合作社不能不有所例外，因爲這是來自德國的。

這種結社發源於德國。十八世紀時，普魯士已經就有了地主們相互借貸以使其土地得到大的發展的組織了。但是上世紀中葉，我先前已經說過了，萊茵河的普魯士有一個叫做雷發染的，他是第一個創造了一種信用的方式，並且，這種方式，從各方面看來，將爲農業信用組織的一種確定的體制了。

雷發染是位新教徒，可不是個牧師，這是人家會說過的。他是個邑長，萊因河普魯士的一個小城的長官；他為人誠信，他的事業完全帶有他這創始者的宗教情感的色調。

雷發染一定明白我剛才說過的那大地主們的結社，但是那只是爲富者而設的。他曾經想到應當爲貧者作些事情。他看到德國的鄉民之被重利剝削在可怕的強度之下了。關於這一點真是說也說不盡的。重利剝削之在中歐和西歐不僅只在金錢借貸方面，並且在自然物的借貸中也是的，尤其是在家畜方面更形重要。因爲關於這些的利息是無限定的，我們對於自然物之借貸不會精確計算其利率的。

雷發染創於一八四九年——一個應當不忘的日子——在萊因河普魯士的一個小的村莊上，一個最初的農業信用結社，合作的或互助的，無論我們怎樣說都好。他給了牠六千馬克的資本。這確是一種慈善事業，因爲牠是由捐款而成立的。

幾個另外的結社也到處成立了，可是慢的很：一個成立於一八五四年；第三個一八五八年；第四個一八六三年。像這樣，二十年中成立了四個。這很可以看到進行得遲緩與困難了。但是數年之後，牠走到一切的社會運動中間了，也曾稍微有些兒停頓，慢慢的這種運動加速率般的向前猛進了。關於數目字上的增加以後再說，可是在歐洲及印度的雷發染結社已經達到一〇〇〇〇〇個了。

這些著名的結社有什麼主要的性質呢？牠們的社章並不是一下完成的像羅斯塔諾先進的一樣。牠們的章程是慢慢的逐漸集合而成的；但是在十五年的光景就確定了，並且從此也用不着怎樣變更了。我現在說一說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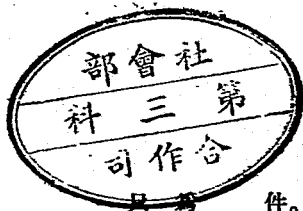
們的主要性質，並且分成九條來說：

一：第一種性質，這是最重要的，就是社員們的償還可能性。這是組織的椎骨。什麼叫做償還可能性呢？就是說各個社員對於全體都有責任，對於團體的債務都也負有責任。爲什麼呢？因爲雷發染想幫助小農，民呵。假設像我說過的那些大地主一樣，連帶關係對於他們是沒有什麼用處的；單獨的個人的信保也足够了。人家都不大願意借貸給窮人們。可是大家能够連合起來都負有相互的責任，那嗎，這個弱小的償還可能性以五人或一百倍之，自然會變成強而且大的，甚至於比一個富人的或要強大些。過去的經驗給我們證明了這是一種無憑證，無抵押，無資本的可靠的信保，而這種信保已足以借千百萬之巨了。

然而爲要強固此種結社之對於放債者，且同時爲要減輕社員們的責任起見，每個借債者須具有兩個保證人，也就是說每個借債者須有社中兩個社員代作其擔保人。像這樣，一方面，放債者因有保證人的信保而穩定了，並且除此之外還有社員們全體的副保證；另一方面，欲參加結社者也須有兩個社員的擔保。關於這一點正是要補充完全用無限制的連帶關係的不足的。

以上所說的是比抵押借款高妙很多的一種信用基礎。

二：第二個規則可以說是前者的結果，入社者須受道德的條件，訊問，檢查之支配。因爲大家都負有相互責任的關係，對於入社者自然大家要說：小心這個新社員，因爲我們要替他作擔保人呵！這是不錯的，應當謹慎的考察其償還可能性，尤其是他的品行道德，因爲一個病羔會傳染到整個的羊羣因而完全會損壞了呵。在大的總會及



俱樂部裏，也要相當的保證的，有時要兩個介紹人，有時要大家投票來決定。在這總會及俱樂部裏並無所謂連帶關係，可是有一個法律的連帶關係 (la solidarité de droit) 存在着呢。

經驗給我們證了這種考察是很有效用的，並且給了組織以選擇的，精神美滿的一種真實的工具的性質。是的，我們在德國，意大利可以看到結社所不願意接受的人們大都是些酒徒，浪費者和不安於事者。這不僅造成了經濟的進步，並且還增高了道德心的組織，是不是已足以證明雷發染的正確適當呢？這是不是一個極可驚嘆的效果呢？

三：第三個性質可以說是前兩者的結果，因為牠們之間有一種數學的邏輯的關係呵。這個性質就是：只實行於小的範圍內，一個千人的村莊已經不少了，而且在這千人的村莊上，不過只可以找到三五十個社員罷了。爲什麼呢？爲要明瞭各個人的經濟和道德狀況，非互相極熟識的人們不能真實的互相考察得來的。這樣的結社在城中很難以實現的。譬如在巴黎，同居一座房子的人們簡直都不能互相認識！至於同城市的人們更談不到了。然而，村莊過大時，可以分設幾個組織；但是，對於每個細胞應當加以特別嚴刻的限制。這是極重要的一個條件。

四：第四個性質，無資本金，所以無股份。社員們只限於貧困者。絕不應當依其手中所存儲的金錢是視，而准其爲社員。要注意：被範圍於道德觀點及精審選擇之是項組織，對於經濟觀點上是非常寬泛的。入社金非常的微小，只須繳兩三個馬克以證明其爲社員就好了。



因爲沒有資本金，沒有股份，所以也沒有利息，這是用不着說的了。這的確是資本主義世界以外的一種組織。這種組織沒有利息的觀念，確有點相像互相幫助的團體。所不同的地方，需發染的信用合作社並無所謂什麼真正的分攤，不過只有個人的入社金罷了。

五：借貸根據什麼樣的規程呢？僅只限於社員們，這是很明瞭的；不然，就不成其所謂合作社與相互社了。但是僅其爲社員並不算完了。一切的要求須經過精密審慎的考察。借貸的成立只限於我剛才所說的那目的：改良生產條件，萬不是爲浪費的。假設要想爲旅費而借款，爲妻的裝飾或爲女的嫁禮而借款，那是絕對不可能的。這些，社員們都很明瞭，他們決沒有這樣的要求。但是也不像土地信用之借與想購買土地者。信用合作社爲的是要增加已經具有的土地的生產力的，要購買肥料和農具而欲精良的耕種的，要購買牛馬而欲便利工作的。

這種對於借貸的考察同時還可以使合作社爲農業進步以施行其教育職務。我剛才已說過其道德觀點上的職務了；可是在農業教育方面也不見得怎樣小的。有人到社裏借款時，我們就要問：「你拿這錢作什麼用處？」假設要這樣的回答：「買種子，肥料，家畜，」合作社就會詳告之以應當怎樣選擇，怎樣注意。並且於必要時，還要代社員分析土壤的成分。每一個借貸都供給以專門的智識和材料。

我們已經看到我們的農業工團已盡了這種職務，但是沒有多大的效力，因爲牠們不能實施於一個親愛的團體上。

第二個條則就是借貸的期限長。這是農業借貸和商業借貸不同的地方。農業借貸之期限所以長者，因爲要

達到農業改良之目的決非短時期所可實現的；至少得一年，常常所投的資本數年後方能得有效果，譬如葡萄須五年的光景。所以借貸的期限因性質的不同而分作五年和十年的。

第三個條則，就是非義務的借貸；應當有些利息，但是很輕微的，這對於合作社是非常有用處的。

六：這種信用合作社的成立不要股份，不要分攤資本，這和法律的原則適相反對；但是，牠的進行也需要金錢。牠的小的資本乃是由社員入社金和不盡責的社員們的罰款——尤其是借貸的利息——漸漸構成的。如此漸漸積成一個不可分的和永久的大的社會資本。這個資本並不記名屬於任何社員。就是在合作社解散的時間，也是不能分與的，而章程上早已注定這資本是作為同樣事業的用途的。

雷發染計算這個小的原始資本，一代一代的攢積起來，漸漸像雪花堆球一般成爲一個公衆資本，那嗎，就可以爲後代利用。這種意見並不是理想的。法人 Bridges 十五年前在一個生產合作社裏，早已實施了這種永久的不可分的和爲後代利用的辦法了。雷發染一定有些是倣效 Bridges 的。或者他有感於聖經中耶穌的「將你義務般所受的而轉授之」這句話才有這種辦法，也未可知。合作社義務的接受的這種永遠的資本應當，有一天，義務的借給需要這款的人們。

這種思想高尚極了，我們應當注意：這種理想我們努力的培養和實現去才好。這與目前的一切銀行組織根本是兩樣的：銀行只能放債，因而給了後代以債務的負擔。這適和雷發染和 Bridges 相反對。假設這種爲後代努力和工作是高尚和偉大的話，恐怕在經濟觀點上有一點不大妥當吧，也就是說假設我們相信進化的話，我們應當

相信後代比我們富裕得多，並且，因之他們必會自恃的。我們爲他們犧牲，我們簡直是被欺了！窮者爲富者努力。

七：合作社的組織是德模克拉克西的，但是並沒有什麼特別的地方；在一切的合作社裏都是這樣。一人只有一票權。資本主義的組織裏並不是這樣，大股東可以壓制小股東，大股東可以操縱一切。在資本主義的組織裏，具有少數股份的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議。資本主義組織的管理是貴族的。合作組織的，這正是我們要說的，信用合作當然也包括在內，是平民的：一人一票權。

八：利息是怎樣規定的呢？由社員們自己規定去。社員們自己規定借貸的利率。我說這是再好沒有的了！因爲試想一想沙士比亞所描寫的威尼斯商人和其他的戲劇，我們就可以明瞭的。再想一想在一個合作社裏人家向借債者問道：「你們願意出什麼樣子的利率呢？」借債者回答說：「這沒有什麼關係！我們出的利息重，將來還是我們自己的。」

這和在消費合作社裏沒有兩樣，消費者同時也就是購買者。賣價是無關緊要的，因爲他們知道將來的利益是他們自己的呵。在信用合作社裏也是一樣，大家都明白決不是來實現利益的，因爲借債者自己也就是收利者。雖然，我們應當分清借款是出自本社或來自外邊。假設是來自外邊的話，自然要付給資本主義放債者以利息的，那嗎，利息至少也應當能夠付給資本主義放債者，有時還需要高一些。對於社會資本，可以義務的貸出，但是要永遠的這樣做，因爲對社員們不應當有不平等的待遇。並且，這種資本在借來的資本旁邊沒有什麼意義的。

九：這最後一個性質就是完全義務的服務。我方才已說過義務資本的構成了：這就是想使服務也是義務的。

鄉間的信用合作社不願意有僱傭。牠只願意要誠心誠意的工作者。管理人絲毫沒有報酬。這種性質確是超出了所謂合作社而入於慈善救濟社了，因為要使服務者工作，必有另外的進項才可以的。可是我們不能說這是一種憐憫，而是為社員犧牲其光陰和勞力的一種贈與。我們很明白的可以看出這種宗教性質和犧牲精神在支配着雷發染的信用合作社。

以上的幾種性質都是開始的雷發染信用合作的，但是在目前我們應當知道，因為牠的玄妙的與宗教的性質，實際上牠不能不有所變動了。依照牠的進展和擴大於各地，特別的性質當然還保存着，可是因為種種阻礙力不能不稍稍失去些其原始的性質。

自一八八〇年後，雷發染的一位同志 H. G. 創造了一種新式的農業合作社，這種新的結社從新翻刻了剛才我所說的那些重要的性質，可是有許多的地方都減輕了，因而與資本主義的結社接近了些。

並且，法律也不允許雷發染完全保持其原始形式的。一八八九年，一個法律強令一切的合作社都要有股金的成立和利息的分配。雷發染不能改變其初旨了。但是他依照法律所給與的自由權規定了極微量的股金，不過只有幾個馬克，譬如四個或五個馬克；這的確算不了什麼。合作社也應當分配利息的，但是幾個馬克的利息能會有幾多？並且利息的分配不用現金，不過把這小的利息用作印刷小報以分送給社員們，在鄉間的信用合作社是這樣。

雖說有這麼多的改變，雷氏的合作社還能夠維持其純粹形態，不僅在德國，在全球都是這樣。但是有一個最

重大的改變就是當日的忠誠的精神大大的退減了，並且好像是在德國，這合作社的創始者的宗教啓默變成了最物質化了；可是在別個國家裏，倒是好好保存着呢，這確是一件奇怪的事。

### 第三節 特利士的結社 (Les sociétés du type Schulze-Delitzsch)

以其生長地而名之許爾志特利士和雷發染是同時的人。他兩個人的創造雖說是同一時間的，可絕沒有互相模倣的地方；這不僅在社會科學裏，就是在自然科學裏，也有同時兩個發現或發明可以同時並立的。我們知道當 Leverrier 發現水星的時候，同時一位英國學者也有同樣的發現的。對於著名的經濟學上的最終用途 (Putilin finale) 這個理論乃是被在同時絕不相交通的各地的許多經濟學家，德國的 Gosset，英國的 Stanley Jevon，法國的 Walras，美國的 John Clark 和奧國的 Karl Menger 所啓默的啊。

可是許爾志和雷發染比較起來是另外世界上的一個人了。許爾志並沒有什麼神秘的性質，也沒有什麼宗教信仰；並且，雷發染的對於犧牲精神的意見，許爾志以爲是一種偏見，在經濟學上是理應革除的。在目前法國的政治上，我們可以叫許爾志做激進黨者。可是在經濟學上，他是忠實於自由學派者，並且，深爲社會主義者所憎惡。著名的社會主義者 Lassalle 會給他以激烈的攻擊。Lassalle 著了一本謗毀許爾志的書“Bastiat Schulze Delitzsch”，在這裏邊他努力的要證明許爾志是法國經濟學家 Bastiat 的灰色的模倣者。

那嗎，許爾志的農業合作結社的意旨與我上文所講的就完全不同了。

假設一個一個的看了許爾志的結社的特性，就會知道處處都與前者適相反對的。

一：對於社員們的道德上的觀察，尤其是他們對於結社的忠誠心或宗教精神一概拋開，只單獨的注意他們的償還可能性就完了。

二：對於社員的數目絲毫不加以限制，並且愈多愈好，因為結社可以就此更加強固的。

三：對於貸款的用途不加以考察。我們說過貸款用途的考核是雷發染的特性，並且這是要發展農業的和經濟的教育的。許爾志是忠於個人主義者；他怕一切檢查之施於個人，並且承認每個人要自己領導自己的，對於一切干涉都是應該排除的。

四：許爾志承認資本金的構成。他所創立的合作社，社員們都應當加入股份，並且大的股份。他不像雷發染似的只用小的股份，名義的股份；他所用的是：三百，五百或八百馬克的股金，這是可以慢慢的分期繳納的。

這種大的股的實施是許爾志合作社的特性，在雷發染合作社裏萬萬找不到的。這樣一來，合作社不僅只是個借貸機關，並且成個儲蓄機關了。許爾志不僅只想有利於貸款者，並且要有利於放債者，因為放債者因之可以得到儲蓄的利益。放債者當承認加入五百或三百馬克的股金而分為數期繳納時，他既然繳納了其中的一部分，則其餘的亦必須按期補繳以期足其全額——不然則必放棄其應得之利息，因為他欠繳股金的緣故；在這種情形之下，確是自動的儲蓄的善法呵。

五：借貸期限短，像銀行的似的，最多不得超過一年。

六：在許爾志的合作社裏，利潤的分配是不可缺少的，這是有股份的原故呵。分配的利率可以很高；有時可

到百分之三十許爾志看這像加入股份而儲蓄的生利的方法一般。

七：一個永遠不可分的，不可動的，為將來的資本的這種理想，對於許爾志簡直成了可笑的烏托邦了。資本利息的分配，在許爾志合作社裏，像在資本主義事業裏一樣乃是按照股份比例分配之。但是預先須將儲作公積金的一部分扣除，這公積金約佔全利息的百分之十五。

到這裏，我們很能看清了許爾志特利士和電發染的組織有極顯明的區別呵。

牠們沒什麼相同的地方嗎？牠們中間有兩種共同的性質。

第一個最重的就是：社員們的連帶關係的規定。這很使我們驚異的，因為這好像和我們以上所說的像是有些衝突似的。怎麼個人主義的許爾特利士會接受這種連帶關係的信念，並且這連帶關係是社會主義的理想，只少牠也是基礎於道德觀念之上的？那是很易得解釋的，因為這是德國的一種傳統習慣罷了。雷發染他自己並沒有發明這連帶關係：這是在許多情形之下，德國的法律強迫結社要以連帶關係作大家相互之間的保障的。

假使許爾志自己在他的結社中維繫了社員們對於債務的相互責任的最重要的性質時，我們可以想到他的同志們一定立刻會要自動的解脫這種束縛的。

另一個性質，一個使這兩種組織接近了的，就是許爾志的結社確是組織在真實的德模克拉西的基礎上的，並且因為這一點正是和資本主義結社不同的地方呵。每個社員只准有一股權，這正是要避免類似資本主義結社的，在資本主義結社裏有一人而能佔多數股權的存在。在許爾志的結社裏，大家都是佔在平等的立腳點上

的。那嗎，這個規條或許能夠減輕些剛纔說過的牠的大的股金和大的利息，這個略帶有資本主義色彩的地方。利息雖說達極高率，可是每個社員只有一股權呀；所以每個社員雖然有這麼大的五百或一千馬克的股份，只一股，也不見能得多麼大的盈利，雖然利率倒是百分之三十。

那嗎，雖說許爾志的結社和雷發染的有些不同的地方，可是前者一樣的一個平民的組織。好像是因城市的需要而採取這種形式，比較鄉間的更有益些。短期借貸那個規條是不大適宜於農業需要的。許爾志的結社的開始和雷發染的一樣的也是開始於農民中的，可是漸漸的變成城市中商人，製造業者的信用組織了。所以爲劃清眉目起見，纔有以下的稱呼：雷發染的結社叫做鄉間借貸機關，許爾志的叫做平民銀行。我們不應該在本章中講關於平民銀行的，因爲我們要集中我們的講義專討論關於農業結社的。可是不要誤會許爾志的結社只存在於城市中呵；在德國的鄉間，許爾志的結社的數目差不多等於雷發染的結社的。

以上所說的都是信用合作社的起源：我們要注意我們只講關於德國的。這是正確的，因爲這種合作是德國的產品，像消費合作之始於英國，和生產合作之始於法國一樣。我們可以說這三種合作組織每個都有牠的特殊產地，這是不錯的。

信用合作社已普及於世界了。傳於中歐，尤其是東歐，俄國也在內，並且在日本，印度，信用合作社日見發展了，有的屬於許爾志的，有的屬於雷發染的。

西歐並沒有跟隨着這運動進行。在英國，就是在目前，差不多都沒信用合作社的存在。可是在西歐和拉丁文



化的意大利這個地方，那兩種不同形式的信用合作，倒有極大的發展。

一八六六年後，屢爲意大利首相的 Lussati，創於 Milan 城意國的第一個信用合作社。他採用了許爾志特利士的章程，自然的這是因爲在城市中的關係呵，並且許爾志的結社很宜於這個地方的。但是，也有許多改變的地方：

一：意大利的信用合作社沒有保存許爾志大的股金的制度。人家覺得這不是德模克拉西的，雖然可以分期繳納。人家採取了小的股金制度。

二：人家棄去連帶關係的規定，因爲在大城市中很難實施居民間的連帶關係的：在同一街居住的人們簡直都不相識。

三：但是，另一方面，現在的這種意大利的信用合作社，像雷發染的一樣，也施行一種對於社員們的考核，不是宗教觀點上的而是道德觀點上的。人家很願意合作社成了一個選擇淘汰的境域。並且她還實施了光榮的借貸，這就是說義務的借出而僅只要一個口頭上的在可能的時候償還罷了。這正是像爲法國各大學的學生而創設的這同樣的名稱的光榮借貸 (De prêt d'honneur) 一樣。

雷發染的信用合作社也發展於意大利了，並且在極可注意的光景之下。在一八八三年，Wollenborg 創於一個著名的叫作 Loretha 的小村莊上第一個鄉間合作社，完全是雷發染式的。Wollenborg 是位猶太人，Lussati 也是的：我標明這一點，就是因爲被猶太人一手所創建的意大利鄉間借貸機關，現在都變作極端的天

主教的了。差不多的合作社都被教士在管理着，或許這正是因為這種關係纔能採取了雷發染的精神吧，因為想要一個人犧牲個人的利益，沒有再比利用宗教情感更有力量的了。並且，不僅在意大利，就是在法國雷發染的結社也受天主教的洗禮了。

#### 第四節 法國的互助信用結社

現在該說一說法國的了。在法國，信用合作的進展很困難，並且很遲緩。

可是，難道說不能拿破崙不到需要來解釋這個原因嗎？我們知道在農民受重利剝削的地方，法律的制止不足以消滅個人的自主，並且有的這種制止是沒有多大意義的；但是，在法國，農民生活很平穩並不怎樣需要借債；即令借了債，也不受怎樣的壓榨的；那嗎，給他們引起來借債的慾望有什麼用處呢？立法者給無意借債的農人創了許多便利於借債的特別組織，簡直是毫無意義的了。假設他們願意借債的話，自然是再好沒有了。

可是問題不是這樣解釋的。我們曾說過，土地的借債常是一種破敗的原因，然而我們應當分清：是的，地主們如浪費或購地而借債，這是要向破敗一條路上走的；若為改良土地而借債，可就大大的不然了。這種土地改良在法國是很需要的，比一切的國家都需要，我們曉得法國的土地改良還沒達高的程度，其與他國比較起來是這樣。

那嗎，可見法國的信用合作遲遲的實現，並不是因為法國感覺不到需要呵！

#### 甲 農業信用運動的歷史

這運動開始於一八八二年，在一個叫做 Marthon 的城裏。這個產生地方很足以證明是因為受意大利的第

一個信用合作社的影響的。一個名叫 M. Rayneri 的法國人創於 Menton 第一個平民銀行，完全可以說是模倣 Lussatta 的，當然也可以說是模倣許爾志式的。誠實一點說，牠之所以能稱為平民銀行者，因為是專為小資產者設立的罷了，並不能精確的有別於一般的資本主義銀行。這種運動也曾傳及數個城市中，可是這些銀行還是很少有的設立，雖說國家會給以幫助和提倡，就是現在也還是一樣；我們現在不是講這平民銀行的時候，只得把牠撇開了。

這種運動從 Menton 漸次傳到了 Marseille，在這裏纔得一位強有力的信徒 Eugène Rostand。他是西哈諾的著作者 Edmond Rostand 的父親。Eugène Rostand 很熱心於社會問題，尤其是對於儲蓄機關和平民居屋。他對於信用合作特別富有興趣。他曾創設一個包羅各種形式合作社——尤其是農業的——的平民信用中央聯合會 (Centre Fédératif du Crédit populaire)。這聯合會裏的合作社多半是許爾志特利士式的，或者可以說是 Lussatta 式的，就是因牠們曾採取了社員們的相互責任的關係。

這個中央聯合會是屬於自由學派（或放任派）的，牠不願意受國家的干預而願意勞動者的組織參加進去。Eugène Rostand 確是正統派的襲繼者。

一八九三年，一位里昂城的律師名叫 M. Durand 的——他已經脫離了那中央聯合會——創立一個鄉間借貸機關同盟會 (Fédération des caisses rurales)。這些鄉間借貸機關都是屬於雷發染式的。為什麼有這種分裂呢？因為 M. Durand 和他所領導的天主教徒以為中央聯合會即令不是反宗教的，至少也是世俗的，太

過於中性了，他們極想創立一個合於雷發染式的。

中央聯合會的首領有些是基督教徒，有些是猶太教徒，那是不錯的；可是裏面有位我很光榮的能夠認識的，名叫 Ludovic de Besse 的修士，確是一位中性的原則的熱烈擁護者。在一個激烈的辯論中，佔在天主教一方面的 M. Durand 和站在世俗一方面的 Le Père Ludovic de Besse，我們覺得很有趣味的。Ludovic de Besse 向天主教徒說：「你們給了你們的結社以宗教的洗禮，那是錯誤的。」M. Durand 回答道：「不，不，我們並不要社員們的受洗禮，不要社員們是宗教的實行者，也不要他們到教堂去，只要他們有宗教的情感就好了。」Ludovic de Besse 又說：「就算是承認了非實行者之天主教徒，但是唯一我們要注意的就是這組織不能不帶有天主教性質，並且作組織的領導者常常是個傳教者，這足以阻止非天主教徒的參加了；並且往往會引起社外人們的厭惡與組織的不能擴大。」就是在宗教的觀點上來說，Ludovic de Besse 也以爲應當准許一切人們參加，因爲這正是作宗教宣傳的好的機會。「在一個沒有人到教堂裏作祈禱或彌撒的村莊上，Ludovic de Besse 說，創設一個信用合作社就能夠聯合羣衆們在一起，並且我們就會給羣衆以影響——一個在你的宗教範圍內你所能夠給他們的影響。」他還說過：「密密教徒之吸收教徒們，好像獵者利用其馴養之鳥以引誘獵品一樣。」

對於這些，M. Durand 的同志們以爲，並不是沒有道理的，僅僅注意量的方面並不算完了；我們應當注意到質的方面。一個小然而忠實的組織，譬如羅斯塔十二先進的組織竟給了全世界一個大的影響，也能够有，在宗

教的觀點上，在社會的觀點上，在道德的觀點上，一個比任人參加的組織的更偉大的光輝。

M. Durand 曾充合作社的總理多年，可是現在已經去世了。這運動現在被一個名叫 Thomas 的傳教師在 Nantes 那個地方領導着。

這種結社大約有一千二百個都隸屬於「無限制責任的借貸機關連合會」(Union des caisses à responsabilité illimitée)，這樣的名稱已足以表現其特徵了。這種組織散布於保持宗教習慣的法國的 Bretagne, Vendée 和 Pyrénées 諸省的州縣內。

譬如被十二個園丁創於一九〇一年的 Nantes 的鄉間和城市的兒童借貸機關，在一九二四年營業額竟達七百五十萬法郎；但是應該注意這是那同盟會的營業額，並且位置在一個大的城市內的。在鄉村裏的這種機關普通不過二三十個社員罷了。但是也不能就此小看了牠們。牠們的慈善的活動，無論是在精神方面或道德方面，都有很大的效果的。

牠們怎樣得到必要的資本呢？由於社員的認股嗎？不，確實的，那是不夠用的，牠們利用向社員或公衆募債的方法，這簡直變成儲蓄機關一樣了。大家都很願意借給牠們，因為牠們的組織是用社員們的相互的責任的方法的。放債者比借債者還要多。我剛纔說過的那個信用合作社在一九二三年有八三四個放債者，一三五個借債者；在更前的幾年也是一樣。這些放債者並不是大的資本家；不過和借款者一樣都是些普通的鄉民，工匠，工人和僕役們。這種儲蓄用得多麼正當，因為儲蓄到國家機關內不過給國家亂用去了；儲蓄到農業信用合作社內乃是為

改良土地和增加大家的生活需要品。

除了這天主教的組織而外，還有些可稱作 Eugene Postand 手創的中央聯合會的承繼者的結社。後者之所以區別於前者，因為後者無論在宗教觀點上或政治觀點上都保持着中性，並且不以爲無限制的責任這原則是絕對的，可是兩者之間也有相同的地方，就是牠們都不要國家的幫助，忠於自由學派的原則而用自己的力量方法去實行去。

我們可以稱這些天主教的和平常的組織做「自主的結社」，以便和以工團爲基礎的有所區別。

#### 乙 農業信用進展中之國家干預

在與我們剛纔所寫的合作運動同時又有一個運動開始了：這個運動開端於工團主義的境地中。

我們已明白工團組織的歷史。我們知道在一八八四年，因爲一個有名的法律的公布，農業工團纔確實成立了。剛纔產生沒有多久，牠們就感覺到組織信用合作社的需要了。一八八五年，一個所謂的真正農業信用合作社被一個工團組織成功了，並且從此以後，也還有些信用合作社是被工團組織在工團預兆之下。我之所稱謂預兆者，因爲工團無論依其經濟或法律形式上說，牠所施行的職務並不像信用合作社的一樣；牠之所以要創信用合作社者不過像是慈善事業一般罷了。

這種運動和前兩者的區別就是牠具有雙方面的性質的關係。

牠和 M. Durand 或雷發染的結社區別的地方，就是牠是絕對的世俗的；牠的裏面決沒有一切的宗教與

道德的意味。我並不是說牠要和道德反對的，牠不過不看農業信用合作社是習學社會責任的地方罷了。

另一方面，牠之區別於中央聯合會與自主結社者，因為牠並不限於反對干涉主義的自由學派的範圍內，牠並不拒絕國家的幫助，並且，等我們就會看到的，正是因有國家的幫助，牠才能有成功呵。

爲什麼國家要取干涉主義呢？

關於這個問題有很多的原因。

第一，一八九四年當國家開始從事於自主的合作運動時，已經感覺到沒有什麼希望似的。

法國農民們對於運帶主義的一切職分都很難接受。至於那些不實施運帶關係的自由與中性的結社好像能吸收農民們，並且，能聚集多量的社員們，好像和農業工團一樣，但是還不能多得資本。

究竟資本是怎樣構成的呢？不像工團一般要大家用微量的金錢來均攤，也不像雷發染的結社用小的股金的方法，牠應當借貸去；但是牠不願意有連帶責任，又沒有什麼擔保抵押，到什麼地方去找資本家呢？並且，另一方面，我們早已說過更不能用銀行的貼現的方法。那嗎，國家就要說了：應當要我進去；不然，那是不會有成功的所以自從一八九四年，議院就訂了許多法律，頗給了農業信用合作一些生氣。

法國的立法家之努力於農業信用合作這個問題，並不是沒有理由的。假設有人說：因爲法國農民沒有信用合作的習慣，那是沒有辦法的！這確是一種臆斷呵。現在，要創造信用合作社的需要和要創造肥料的需要是一樣的。當國家給與生產者或消費者以需要而他們毫不信仰時，那嗎，國家之設施並不應當像掬客們和廣告者一樣，

常常給大家以無用的東西，或者甚至於有害的東西，國家應當給之以有利益的需要呵。

三十年來，法國政府很致力於這一點，所以很能夠解決些這個問題。

怎樣的解決呢？

應當有資本以組織輕利的信用合作社；這資本的構成即令不是義務的，只少也應當不出多大的利息。

到什麼地方去找呢？國家可以從牠的豫算上想法子。但是這豫算已負擔很重——現在是怎樣的情形——並且這是易於引起激烈的反對的。在鄉間，假設人家看到國家增加豫算，也就是說把納稅者的金錢用於一部分的農民身上，大家一定會說大家的金錢應用於大家的身上，而不應當用於任何一部分人的身上。

那嗎，國家就不能不向法國銀行借款了，可是不像普通借款一般要短期的，先期支取的，而是無利息的，一種讓與的。

在一八九七年纔有了這種辦法。

這裏，不能不講開些。你們知道這什麼叫做法國銀行的特許權：並不是牠僅僅可以實行貼現和其他的銀行職務——一切的銀行都可以這樣做——這就是說准許牠發行紙幣。法國銀行是法國唯一的可以發行紙幣的機關。

這種特許權不是永遠的，無盡期的；每到三十年須重行請求國家的准許。

這種特許權是國家給牠的。每到國家重行給予牠以特許權時，國家說：我重行准許你，可是在某種條件之下。



在議會中，常常討論到這件事；各方面，各黨派，都要求國家強迫銀行以新的負擔。法國銀行之允許這些要求，倒不如棄去這特許權好些。

在一八九七年，一個重要的時代，國家有意從法國銀行裏提一筆款項作為建設鄉間信用合作社的用途。

牠開始向銀行要求四千萬法郎無利息的借款；四千萬法郎在當時並不算少呵。並且國家還要求銀行給以分配利息的獲得。因為在那個時候，國家對於法國銀行的利潤還是一無所得的。

可是這一部分的利益的獲得並不應當注入於國家的豫算中，應當注入於為創設鄉間信用的特殊機關中。像這樣，四千萬法郎的資本成立了，並且每年還繼續增加着，因為國家參與利益的分配的關係。

在開始中的幾年，國家的利益的獲得是很輕微的。一八九七年，就達到了二、七四二、〇〇〇法郎。以後幾年，慢慢的增加了一九一〇年，距離開始時十三年，達到了五、七三三、〇〇〇法郎。

以後，增加得愈發快了。一九一三年，歐戰的末年，竟達到一三、六二五、〇〇〇法郎。但是，這正是在歐戰以後利息的分配纔得到意想不到的大的突進。一九二一年，達到四七、二二五、〇〇〇法郎；一九二四年，或許能超過一萬萬法郎也說不定。

你們試想一想一筆四千萬法郎的款子連年息在內，在長久的存儲之下，能增加到什麼樣子！現在，一九二四年十二月，這資本金已經增長到五萬萬了，不錯，這只是當從前的一萬萬三千萬法郎。假定銀行的收入不減少，或許在五六年內能夠增加到十萬萬法郎也說不定。

你們看這多麼有利益於鄉間信用呵！

我應當不應當說一說爲什麼這最後幾年國家所獲得的利息增加的這麼快呢？這確是用不着慶幸的，因爲銀行的利息乃是按牠的營業額成比例的，並且牠的營業額乃是與牠所發行的紙幣數目成比例的。那嗎，譬如在大戰前，發行的紙幣有五十萬萬八千萬，而現在更超過八百萬萬了，牠的營業額也是比例般的增加着。這並不是牠的紅利也是在同一比例下在增加着，分給股東的利息還要少些，因爲每股的利息超過二百四十法郎時，國家即行收沒其過餘的利息的半數。

一筆四千萬法郎的原始款子，國家既不付利息，又得有利息的分配（因爲這好像國家的進款似的），確是像雷發染用社員們的犧牲辦法一般，而能建成一種義務的資本金。

國家能夠，假設願意的話，義務的借給農民們，因爲這資本金乃是義務股所獲得的呵。

以上所說的都是不用連帶關係而能解決鄉間信用問題的方法；農民們當然滿足的，並且毫無畏懼的可以組織結社了。

農民方面的借貸要求能不能跟隨着這個上昇的運動呢？是不是同這運動發展得一樣快呢？

在開始不是這樣。在長久的期間內都沒有什麼表現；農民們沒有立刻決定利用人家所貢獻的這個美滿的資本金。

在開始的幾年，要求是沒有多大意義的。一九〇〇年，就是這資本的構成三年後，大家纔明瞭些，並且纔感覺

到些利益。這一年內，有六八四、〇〇〇法郎的借款量。

後來，農業學校的教授們，特種的報章，竭力的宣傳；這纔喚醒了大家的注意和要求，但還是很遲緩的。獨有一九一〇年，借款量達到一千萬法郎。在這個時候，借貸機關已積蓄有一萬萬法郎的存款了。

此後，大戰到臨了：可沒有給這運動以打擊。

一九一九年，借貸要求又增加到一千三百萬，一九二〇年二千八百萬。可是這個數目和國家所能够供給的相差還是很遠。

關於這個問題很值得我們說一說的，尤其是在社會經濟學中更形重要：國家貢獻以資本而沒有來借用。

可是在目前，這種形勢將要結束了。

一九二一年，借貸的數量大大的增加而達到八千七百萬；一九二二年，八千九百萬；一九二三年，一萬二千四百萬<sup>④</sup>。

這運動已達到全盛時代，並且可以看到借貸要求已超過了年息的增加，我剛纔會說過年息大約只有七千萬。假設我要用圖表來說明那些數目，你們可以看到在一八九七年後，第一次表示借貸要求的上昇線，超過了那表示國家利息的獲得的上昇線。

這並不是說所存儲的金錢完全用完了，因為還有先幾年的利息所積聚的一筆鉅款呢；但是，幾年後，借款額像近幾年的級數般的增加時，儲款立可用盡，這是自不待言了。假設借款是短期的，自然會易於流轉的，可是在這

裏不能這樣做。從前曾借出了六萬萬五千萬，所收轉的也不過只有一萬萬二千三百萬。

一九二四年，基本金的大部分完全被借去，所餘下的不過只有五十萬法郎。那嗎，借貸機關不能不施行將借貸量打折扣的辦法，譬如百分之三十。並且，這國家信用機關（Office national de crédit）不能不陷於危急地位和不能不求資本金的擴充了。那許多小的信用結社或許可以給之以相當的幫助。

總而言之，鄉間信用合作社已建築於法國了，並且和其他國家的是不一樣的。國家的試驗算是成功了。受國家幫助的合作社有五千人，社員三十萬人，營業額達六萬萬。這營業額超過自主的信用合作社多多了。

這是絲毫用不着讚美的，因為這運動乃是被國家的施濟所造成的呵；我們可以批評這種幫助的制度，因為少數依賴多數了。鄉間的農民們雖說不需要考慮這種經濟的反應，可是擋不住他們說國家所借給農業信用合作社的金錢是不正當的；爲什麼，他們說，不借給我們呢？

的確，可以這樣的回答：借給合作社的錢不是國家的，也不是你們的，這是法國銀行的呵。然而我們並不迷信這樣的答覆的，因為農民們再看進一步的話，一定會辯駁說：法國銀行的這筆款項也可以借給我們的，並且，法國銀行所繳納七千萬的利息也應當列入國家豫算內的。

但是我們的眼光應當放大一些呵！難道國家就沒有權利去幫助爲公共謀利益的團體嗎？

在補助合作社之外，國家豫算內也有補助別的小的團體的：譬如劇場，研究室，教育機關，慈善團體，體育會，還有現在我們所稱謂的國際智識合作的組織。沒有一個議院或市府的會議不接受補助的請求的，不過牠們普通

沒有這樣的權限罷了。可是人們都不反對這些，爲什麼他們會反對幫助這有利於法國農業進步的組織呢？

我並不確定德國和別個國家所實行的以自由結社和相互關係爲基礎的制度不比法國的鄉間的信用合作社好些，無論在精神方面或物質方面；但是，我可以說法國的這種創作在牠的證明自由經濟學派的太過分的一點上是很有趣味的，因爲自由經濟學派說國家無力組織任何團體的，並且受國家幫助的團體，不會怎樣富有生氣的。

但是，我們可以說：假設法國的鄉間信用合作沒有這種幫助能夠那樣的發展嗎？我不願意輕視我剛纔說的那兩個團體的努力，無論是個人主義經濟家者所創設的平民信用中央聯合會的，或者是宗教者所創設的鄉間借貸機關同盟會的，但是我總不相信牠們能以成功替法國的農民豫備下幾千萬的巨款。

的確，國家的干預應當具有一種教育性質，就是說應當使幫助的團體能夠用牠們自己的羽翼飛行去。這正是我們所期望的目的！農業合作的首領們告訴結社不要滿足了國家的幫助，因而固步自封，應該努力的用社員和公衆的借貸與儲蓄的方法以創造大的資本金。不僅在外國，就是在法國也是一樣的，自主的結社都這樣的實行去，成績都很好！爲什麼受國家幫助的結社不這樣做呢？不錯，因爲國家的幫助使牠們墮落了。可是在目前，牠們的覺悟開端了。在十五年前，大都沒有什麼存款，就有也是有限的，總量也不過只有一千六百萬，現在（一九二三年）已達到二萬三千三百萬了。雖然這和其他各國和法國的儲蓄機關比較起來，很不算一回事，可也不能不說這是一個長足的進步啊。那些儲蓄機關 (Des caisses d'épargne) 之趨向農業信用方面，利用得真是再好沒有了。

更有人建議強迫結社到自助 (aider soi-même) 之一途，拒絕爲短期借貸的國家的幫助，而只保存爲長期借貸的。等一等我們就會講到這結社的。

### 丙 互助信用結社的組織

關於這些農業合作社的普通性質的智識，我們已經明瞭了，現在我們應當把牠們的組織和管理應該說一說，雖然這些已有些近於專門了。下面的那許多的規律都被一九二〇年四月五日的法律確定了。現在我分作七段來敘述一下：

一：農業信用合作社是怎樣組織的？

這是非常複雜的，可分作三個階段。

你們知道國家不能直接借與需款者——農民們，並且直接借給鄉間的借貸機關也是不可能的。應當有些中間機關：借貸只能由處或區借貸機關去實施去。

1. 主要的機關，信用的分配機關，這就是我們所稱謂的鄉間相互信用處合作社 (Les sociétés locales de crédit mutuel)。

我們已經說過這些團體的數目多於五千個，在最後的統計上恰是五、二〇二個。社員統共二八四、二八六人。這並不算多，無論是和他國的或法國的農民的數目比較起來，還有很遠的路程要我們前進呵。但是，一個新的運動能有這樣的成績也並不算壞吧！

2. 這些處信用合作社一府一府的聚集起來稱作區借貸機關 (*caisses régionales*)。有多少府就有多少區；或者同一府內而有兩個農業的中心時則有兩個區借貸機關。法國共有八十九府，區借貸機關則有九十八個。

國家不能夠和處借貸機關發生關係，這正是區借貸機關間接的去分配其資本阿。

3. 雖說國家與各處的借貸機關有一個中間者區借貸機關，可是國家也還不能夠盡量的施行其信用借貸職務，所以又創了一個叫做農業信用國家機關 (*Office nationale du crédit agricole*)。這個機關設於巴黎 *Casimir-Perier* 路五號，總理是 *M. Tardy*。國家對於這個機關，只要把國家所分得的法國銀行的利息交給牠罷了。

我們可以叫這機關做農業信用中央銀行 (*la banque centrale du crédit agricole*)。

二：什麼是創立結社的條件呢？

我不當把這處借貸機關與區借貸機關的創立法說得過於詳細了。牠們的創立和其他結社一樣，都是集股而成的，可是這種股份並不是一般所謂的股份，我們叫這做 *Parts* (意即部分)。我們不願叫這做股份，並且這也是禁止的，因為這和普通的股份有絕對不相同的性質。 *Parts* 並沒有高的利率，不過只有不得超過百分之六的利息罷了。

*Parts* 不得作為銀票任意轉授，不過經結社的允許時是例外的。人家不願意 *Parts* 入於任何人的手中，只農民們可以佔有牠，或者是農業團體中的人，或者是農業工團裏的人都可以。

那嗎，這 *Paris* 的轉移是有一定的範圍了，並且也不能將售價超過所認的銀錢數目以上。

這就是和股票不同的地方，因為你們曉得股票的價值是隨着事業的光景而有所變動的。*Wagon* 的股票從前是五百法郎一股，而現在已漲到了一萬法郎，並且因為股金的倍加，所以其價值實爲二萬法郎。牠的價值竟漲到四十倍之多！還有許多的例子，我們不必一一的去枚舉了。相互信用結社的股份可不是這樣，因為牠們的股份的利息有一定的。

爲其能够得到國家的助款，應在股份繳納滿足四分之一以後。

不僅相互信用結社不准分配給社員們以紅利，並且也不應當分給借款者。關於這一點，我們將在合作組織上面再說。

我們的消費合作社，例如，是有利益的分配的。可是這種利益並不像在資本主義事業裏一樣而分給股東們，這是按照購買量成比例分配給消費者的。這不能算是利息，這只是一種付還，這只是一種回轉，或者也可以稱作多收。我們同來購買的社員說：你今年已在社裏購買一千法郎的東西了；我們給你百分之十的利息，你看這就是你的一百法郎！這是合作社和普通商店不同的地方。商人們是佔有這利潤者；我們現在還給你了。這就是羅斯塔諸先進發明的美妙的方法。

這種制度在信用合作社中好像也可以實行的，並且沒什麼弊病似的。我們可以同借款者說：因爲你的借款，我們實現了許多利益，可是我們都是合作者，現在應當把這種利益交還給你。



在法國農業信用合作社大會裏，許多次都有這樣的提議，可是一直到現在還沒有實現。農業信用合作社沒有採取消費合作社的制度，可也沒將所得的利益平均分配給社員們。

可以說這些結社的有機法律把牠們限制了，因為這法律絕對禁止利潤的實現的——假設有過剩的盈餘，應當作為社會事業的用途——並且，計算每個借貸的利息也是一件極麻煩的事。

這些理由，我覺得並不見得怎樣堅固：這不過只是一件實驗的問題罷了。大家對於這利潤的回轉的意義還沒有習慣呵。

其外還有服務完全是義務的。

三、為要得到借款有什麼條件呢？

最初的條件，一定只限於社員們，因為這是一個相互信用組織。但是社員要一定農民們，所借貸只限於農民，一個職業者。

只社員為農民還不算完了：應當會是農業團體的一份子，或者是工團的，或者是生產和販賣農業結社的。為什麼呢？因為曾加入過農業結社的農民纔知道什麼叫做結社；可以說他像有一種經驗的證明似的。

但是不一定要是地主：一個佃農或半自耕農也可以有向結社裏借款的權利。

可是這裏就有一點小的困難了。假設佃農的租地期限為三年的話，你不能有借貸期限超過三年以上的了。應當令其歸償期同其租地期互相適合，並且還得使其償還期在其租地期期滿三年之前。

四：借貸期有多麼長久呢？

關於這一點應當分作三項來說：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期限至多以一年為滿，因之，只能適合於短時間內的需要，這是不能超過一季的範圍之外的。這就是，例如購買肥料或種子和治療葡萄病害的藥劑等。這就是，還要簡單些，為等特收穫，不能不給付僱工的工資和種耕上一切的費用。在農業的周轉中都有缺少錢用的時候，並且這個時候還有更必要得破費的。在農業中，支出是陸續的，至於進款常常有一定的時間。

那嗎，為要計算我們在國家的偉大的術語上的「國庫職務」也就是為要使借貸機關的收入和支出均衡，短期信用是最有用和最可寶貴的。我們已經解釋過農民之不能利用法國銀行的信用的借貸的，除了用間接的辦法而外，但是他如果是農業團體的社員的話，他就可以利用牠了，因為團體可以供給以他所缺乏的第三種簽字，並且因為作銀行和農民連絡的結社可以利用向銀行短期借得金錢長期借給農民們。

2. 中期借款是超過一年而以五年為最高限度專門為農業經營的一種借貸。

譬如養家畜，把一隻牛養得肥大，決非一二年的工夫所能做到的。我們不能使農民在幾個月或一年內就

要償清了他的借款，應當給之以充分的時間纔是。

關於機械的購買也是同樣的。一架打麥機或收割器的資本決非短時期內所可償清的。

中期借款對於葡萄的栽培也是很適宜的，因為葡萄能以生產菓子非在四年之後不可。

3. 最後，長期借款自然長久得多了。可是按道理來講，不能超過二十五年。但是為種植森林者，期限可展至五十年。我們知道要使樹木長大，所需要的時間往往比一個人的生命還要長些。

長期借款可分作兩類。有的叫做集合的 (collective) 借款，這就是說專為農民生產結社的，譬如奶油合作社和鄉間的水電分配合作社。我們將在生產合作社的範圍內再講這些東西。

還有一個叫做個人的長期借款。這種借款具有與前者絕對不相同的性質。這種借款之目的並不是要便利農業改良和增加生產的，乃是要使勞動者從無產階級超脫出來而變成地主的。關於這一點就出乎合作主義的範圍之外了。簡直可以說牠實行的銀行職務比農業信用多的多。

並且，牠所實施的不關乎生產而只是財富的分配罷了：使鄉間的僱傭階級消滅以增加鄉間的資產階級。所以法律允許這種借款只是對於用自己的或家庭份子的勞働耕種者；如要想購買土地不用自己的勞力而用僱傭的勞力去耕種是不准享受這種借款的。這好像蘇俄的辦法似的，未免有些令人驚異。雖然，我們應當指明其另一個目的：這就是要維繫已經存在同一的家庭內的財產，同時要避免家長死亡後的分散。

你們知道在家長死後小財產中的恐慌是什麼樣的情形。當一個家長有許多子女且都有享有遺產權時，應

當分配給每個子女以平均的部分，這就是說：或者是把土地分成三四部分，這是常常不可能的；或者是把牠賣了，並且家庭內如有未成丁者可在拍賣機關內實行拍賣，這的確是極不幸的呵。

有種可以避免家長死後土地敗落的方法：用長期借貸的方法。兒女中的一個假定要保持這土地時，可以用長期借貸來的金錢付給他的兄弟姊妹們。因為這種方法，他可以毫不損害及他的兄弟姊妹們，並且還可以保持其家庭的產業統一。

五：借貸的利率有什麼樣的大小呢？

中期或短期的借貸，並沒有什麼必要的條件：結社可以自動的規定其利率。

可是有一定的限制：

1. 結社所規定的利率不得超過法國銀行的。你們知道法國銀行所定的利率是按照情況而有變動的；在戰前普通是百分之三；現在是百分之七了。

2. 另一方面，農業信用合作社所要求的利率不得低過分配給社員們的利益的。我們說過社員們既沒有享得紅利權，可是他們能以分得利息。假設分給社員的利息是百分之六而其借出的利率卻是百分之四時，合作社當然要發生損失的；那嗎，國家就非擔負這損失不可了。設若社員們都很慷慨，不願要借債者的大的利息時，社員們就不應當自己享受大的利息了。

至於長期的借貸乃是法律去規定其利率的。假設這是屬於個人的長期借貸時，國家為要便利借債者易於

逃去無產階級便走進小的地主階級，於是就規定了極端低小的利率，僅僅只有百分之二罷了。

這還不算完了。若借債者是受戰事禍患的，或者是因受傷去職的，或者是因被侵害受害者，利率則減至百分之

一。  
這還不算完了！若受傷害的借債者有十三歲以下的兒女時，可以更把利率減低些，並且按照其子女的數目多少而有種種區別的。有一個子女則減至百分之〇·五；有兩個子女就不用着再付利息了。

但是，有三個或四個兒童的時候怎麼辦呢？好，不僅可以不付利息，並且還可以享得所借貸來的資本金的利息：這簡直成了負的利率了。譬如一個受傷的兵士借了一萬法郎的款，借期為十年，利率是百分之一，那末，每年應當償資本一千法郎，利息一百法郎；他如果有一個兒童時，利息則減為每年五十法郎；有兩個兒童時，那是用不着付利息的。假設他有六個兒童的話，不獨不付利息，並且每年所應當償還的資本金就要減至八百法郎了。

為什麼要這種義務的貸款呢？是不是為提倡增加生育呢？把一個多子女的家庭的權利專委之於減少利息或債務的目的上也不是頂好的辦法。

但是我們可以說這種辦法雖很少能夠增加人口的生產率，至少總能使人口大的家庭易得生活些吧。

假設這樣的觀察起來，我們自己可以想想：為什麼這恩惠不施之於一般的借債者，而一定要施之於受傷害者，並且一定要在戰時的呢？這種辦法好像是也可以施於一般人身上的。但是，這因為是愛國的思想在支配着呵；我們知道一切的社會法律照例對於因戰事受傷害的人們總是特別給以優待的。

六：可借與的資本金的最高限度有若干呢？

關於短期和中期借款並不規定了數目。處結社可以自由規定之，依照一般的情形可以自由伸縮之。但是長期借款有一定的限度的。國家不願意大的犧牲去建設鄉間大的產業；對於小的產業是可以的。

在大戰前，最高額為八千佛郎。這的確是太少了，並且在法郎跌價以後，再維繫這個數目未免太可笑了；於是，就增加到了四萬法郎。但是這四萬法郎只能付給五分之四；其餘的則由要求者供給之。

關於這一點，我們應當說明白的。國家信用機關 (Office national de crédit) 先要考核過區機關所要求的借款總額，然後再依照情況否決或減扣之。但是國家機關要遵守一定的規則的，因為借款有短期、長期和中期，集合的和個人的這種區別的關係呵。

其分配的比例如下：

百分之三十專為短期和中期個人借貸的用途；

百分之二十五專為農業生產和販賣合作社的借貸用；

百分之四十五專為獲得產業的長期借貸用。

我們可以看出國家把一大部分的資本都用作產業的獲得上面了。百分之三十的短期和中期借貸應當增加些，最好用合作社自己的力量。那個人的長期借貸好像不大合理，因為小的產業在法國已經增加了不少的，現在並不怎樣需要國家的幫助了；最有用處的莫如增加為農業改良的知期和中期借貸。

七：應當給放債者以什麼保證呢？因為這銀錢並不是直接出自國家的，國家不能不關心於償還方面呵。

關於這一點，我們要分清國家之要求於區借貸機關——也就是經手千百萬的分配機關——和處借貸機關者。

關於第一層，國家要求區借貸機關要有一定量的借款乃是出自於自力所構成的資本。國家無論怎樣處處都要干預的，好像牠實行下列的那句諺語似的：你自助，天主將會助你的。

國家先期支付一個等於各區機關由個人集股連合而成的資本。

這是國家所要求的第一個信保。牠還更要求一個管理委員會的委員要和國家有極密切的關係，誠實的服務國家。你們要注意國家並沒有這樣要求各個社員們。假設能更實行了雷發梁式的自主借貸機關的無限制的連帶關係，那就完美無瑕了；連帶關係之施行，對於國家和對於一切別的沒有什麼區別，但這並不是必要的。最要緊的就是要管理委員會一定和國家發生密切的關係。這就是要管理者有服務的熱誠，雖說工作完全是無報酬的。那嗎，一定要管理者真情實意的接受這種責任纔好。

關於處借貸機關之要求於社員們的信保，法律並不加以特別規定，不過由各處機關的管理委員會辦去好了。處機關之要求於社員者：或是一個保人，這是常常有的情形；或是一個名義的存款，這是不常有的；或者一個抵押擔保，這是不常有的；有時什麼都不要，只要借債者有償還可能性或辦事人員明瞭他們就夠了。

至於社員們中間的互相責任，這是 *Natives* 的連合會裏的合作社的特徵，並且這是在以工團為基礎的合

作社所實行的。

合作社要求社員們必須有比其所認股金還要高的責任。我們曉得在股份結社裏，社員們只擔負其所加入股金的責任的。假設結社倒閉了，股東是不負責任的，除非他的股金還沒繳足時。在相互信用結社裏，爲堅定根基起見，人家載於章程中每個社員應當擔負比其繳納股金還要高一倍的責任。假定一百法郎一股，在危急時則應當繳納兩百法郎。

有時，對於社員們更有一個要求：生命的保險。關於信保這一點，並無所謂真實的，一旦社員——借債的——死了，對於債還上有什麼辦法呢？

設若借債者能在保險公司訂定了與其所借債量相等的保險額，於不到期間有什麼意外發生，保險公司當然能負擔賠償的責任的。那嗎，剛纔我所說的那種意外自然就可以避免了。像這樣，無論借債者是死是活，信用合作社都無所怕的。

這種辦法，私人借貸中漸漸開始實行了。我認識些慈善的人們借給貧人許多金錢，爲之購買土地房產，可是因爲不願意損失資財的關係，就有以下的辦法：令借債者行生命的保險。

可是有一種困難：借債者有疾病的話，保險公司是不願意保險的。這也沒有什麼關係，只要借債者能找到一個保人，一個強健的保人代其保險好了。

在事實上，這種信保都被過去的經驗證明有效用了。最好的證據，就是所貸出的款項都收進了。法國實行了



這種辦法二十五年並沒絲毫的損失發生。

只剩下一個最重要的問題了，就是：農業信用合作社給地方盡些什麼義務呢？

關於農業改良方面，這是短期和中期借款的目的，結果並不怎樣顯明；這的確是很難得確定的。這種借貸在獲得土地方面，已表現出其功用了；這正是立法者的最重要的目的呵。

自從有了這種信用借貸，差不多造成了一萬五千個小資產者；也就是一萬五千個無產階級者由傭工地位超脫出去了。這個數目固然不算怎樣大，但成績還算不錯。

這數目一定會增加得很快的，因為還有兩種候補者法律在保護着呵：

1. 受國家撫慰的人 (*les pupilles de la nation*)，這就是說那些戰士的遺孤，數目近四十萬。

2. 志願兵們。

國家對於這兩種人都給以到信用合作社借款的好機會。

農業信用合作社對於沒有奢望而只願為佃戶的也給以許多的幫助。

租田耕種在某種觀點上是很好的，因為這不需要大的資本。但是，必須具有牛馬及耕具；我們決不能空手去幹的，我們至少也得租些牛馬來。

假設佃戶能夠利用二年，三年或五年的期限的借貸方法得到一個創業的資本，自然就容易多了。

要是把借款用作獲得土地的資本倒不如用之於改良其所租得的土地上，這是能夠增加生產的；購買土地

而不加以改良，那是沒用的。

最後，國家的這種幫助對於建設生產合作社上還有更大的功績：假設生產合作沒有國家的幫助是很難於進行的。

① 這辯證會印成一百六十頁的一本專書，現在可是很難得找到了；書名是宗教的任務與自由民衆事業 (L'Apostolat et les Œuvres populaires libérales)，著者是 P. Ludovic de Besse，一九〇〇年出版。

② 在這裏並沒有指明計算法；那是很複雜的。要解釋他，非把銀行管理講一週不可。現在我把牠放在特種經濟裏面去了。

③ 在此書付印時，數目已超過五百萬萬了。

④ 假設我們把這數目分成兩部分來看，牠的成功愈加顯著了。

自從一九〇一年（這制度的開端期）到一九二一年，已達到一萬五千六百萬，平均每年為八百萬。

自從一九二一到一九二五年，增加到五萬萬，每年平均約為一萬二千五百萬。

⑤ 總理每年作一次總報告，我們在這一章裏大部分的數目字和解釋都是在那裏採取的。

### 第五節 亞述里的農業信用合作社

我不能把各處的信用合作都說一說；可是對非洲北部接近法國的 *Algerie* 的信用合作社不能不說個大概。

在那裏，一個回教民族在生存着。我們看一看浸潤在牠那裏的精神文明中的相互信用所有的特質，是非常有趣味的。

在那裏有兩種相互信用合作社：

### 第三章 互助信用結社

第一種就是與我們已經研究過那種一樣，可是組織與章程被彼一個特別的法律變換了。

這種結社僅能够實施於法國的移民身上，因為這種組織對本地的土民覺得有些過於繁複了。

不過土民也可以加入合作社，不僅在原則上，並且在事實上也是的；差不多已有近乎百分之十的 *Algérie* 法國化或非法國化的，貧的或富的居民都參加組織了。

但是除由法國傳來的信用結社而外，*Algerie* 像各地的回教民族一樣自己有一種特別形式的古老的信用組織。

這種種形式的信用結社的實現就是所謂的自然物的借貸。誠實點說，牠的目的不是為農作改良的，乃是為避免遠憂的。這種結社的法名就叫做「憂遠及相互借貸結社」(*société de prévoyance et de prêt mutuel*)。法國政府對牠們的地位也要加以限制的。

這種結社有兩種用途：

或者是屯積米糧以備作荒年需要，這和 *Joseph* 在 *Pharon* 所施的簡直沒兩樣；

或者是屯積米糧以備來年播種時作為借貸或償還之需。

這些土民的地位的重心就是他們的憂遠心呵。其事實的經過像下面所說的：

具有小土地的土民當收穫時即將其收穫全量盡量賣去。有時或許稍微留一些以備食用，但是很少人能够多多的積存些以備來年作為種子用的。

譬如士民出售他們的小麥價爲六十法郎一公升。

播種時到了，士民沒有種子當然是非購買不可。可是在這個當兒麥價陡然大增。譬如一百法郎一公升，士民吃虧真不少？

並且在這個時候，士民連購買種子的錢沒有了，他們一定會向收重利者去借的。那嗎，收重利者說：我借給你一百法郎，等收穫時，你償給我一百二十法郎好了。

士民的麥子的賣價不過六十法郎，而這個時候竟需要一百二十法郎。

慮遠的借貸機關會免去這種剝削的。牠們可以出借種子，並且不要利息。回教的可蘭經絕對的禁止利息借貸，就是大部分的宗教也是一樣的，譬如天主教在從前會罰過收重利者，又譬如猶太教的立法者 Moses 也會說過：你們借給外國人可以收取利息，可是不應該同樣的施之你們的兄弟身上。

不過是天主教和猶太教都沒有忠實於這個方律，惟有回教確實的施行了：回教徒決沒有利息的借貸。猶太教和天主教徒明明知道，可是故意的反抗，真奇怪！譬如在 Cairo 那裏有許多銀行，回教徒不要利息的存儲款項在這些銀行裏，銀行老板真幸運極了。

但是這種好的義務信用在 Algerie 的信用結社裏並沒有保存着，因爲這種自然物的借貸自己本身上已墮入廢棄的地位了。種子的借貸有種感人和友愛的性質：不過這是一種複雜和不大方便的制度。將麥子存在倉房裏是不大便當的，因爲那是需要人管理的。在美洲有些專門精良和極費金錢的方法以保存米糧。所以現在

Algerie 的存款或借貸和別處一樣的都實行在金錢制度之下了。並且，利息的制度也引入了，普通是百分之五，這和 Algerie 原有的利率相較並不怎樣大。

這種結社目前在 Algerie 非常的多，並且參加組織者也不少。一九〇二年共有結社二百十九個，社員五十八萬人。

我所以要說明這個數目者，因為這是很能使人驚異的。你們知道在法國，信用合作社的社員只有二十八萬人，而在 Algerie 一個五六百萬的民族竟有這麼多的社員，真不算少了。法國的每個合作社的社員普通不過五十人，在 Algerie 竟有達二千五百者！

這是很易得解釋的原因。這慮遠的信用結社在 Algerie 是強迫的。在一切的城市或鄉鎮中，政府一定要創立一個慮遠或相互信用機關，無論士民願不願，政府強迫他們均攤創設結社的費用，並且和收稅時同時舉行收徵之，徵收的機關也就是收稅的機關。

這簡直成了一種附加稅似的。徵收額的多少乃是按照情形而有區別，可是永遠的在六法郎以上，這就是說每月在五十生丁以上。這叫我們看來固然不算怎樣鉅大，可是在一般士民的目光中已經是很不少了。並且，具有牛馬及駱駝者，其均攤量可增至二十法郎。

以上所說的是強迫形式下的慮遠結社。士民並不慮遠的，的確，假說要沒人強迫他們，他們決不會自動的去組織的。

這種組織在理論上一定會把土民從重利剝削中解救出來的；可是另一方面，我們很可以給之攻擊和批評的。

一個參加結社的土民想借款時，必須經過巡野兵的手中；那嗎，一百法郎的借款必給巡兵以五個法郎的酒資。這並不算完了；還須向結社管理者說明借款原委請其准予借給，於是管理者又從中取去百分之十。

一個借一百法郎的款者，付給巡兵五法郎，管理者十法郎，再加上利息五法郎，他已用去了二十法郎。更加上六法郎的攤派，真不少了。這和重利的借貸還有什麼區別呢？

管理者極誠實的話，這也是可能的，結果上或許好些。Alerio 的總督說：「你需要五百法郎的借款好了，不要太多了；需要五百法郎的借款只有攤派二十法郎的纔能享受；攤派六法郎的只能享受一百法郎的借款。」

我們要注意本來他是想保持正義的，而結果呢，貸款的分配不能適合農業需要了。所以，最後的結果弄成每個土民相信都有借款的權利，只要到期能够償還就完了。

總之，這成了一個博權似的，每個土民都要利用其份；究竟這種貸款有什麼用處呢？

雖說有這種謬點，可也不能就此斷定這種結社是應當拋棄的；給土民以教育，這是極應當的。這足以證明信用合作給與了沒經驗人們的手中是極危險的一件事，好像給一枝手槍與兒童一般。

## 第四章 販賣合作社

我們已看過了爲農業上種種購買的組織了：這就是農業工團。我們要注意工團之購買肥料，種子，器械以分配給社員們已經出乎工團的範圍外了：工團的職務，無論是工人的及業主的，都是爲保障職業的利益的，並不是爲作經濟事業的。法律並不允許牠這樣做：凡一個結社想施行經濟任務時必須有相當的保證的。那嗎，工團有什麼信保呢？牠是沒有資本金的。牠只有些社員們所平均擔負的攤派：這並不能算是信保。

但是人家允許工團可以實行購買，可是有個條件：只能聚集了社員們的要求，購買妥貼後而分配給社員們，可是不能販賣，並且要求只限於耕種的必需品。

此外，我們要注意工團運動的領袖並不願工團變成購買及販賣合作社。不僅他們不贊成將工團變爲合作社，並且不願在工團旗幟之下更有合作的組織。他們總以爲工團變成合作社是工團的破滅。

一個農業工團的領袖於一八九四年在里昂農業工團大會中說：

「想建設於農業工團裏面一個合作社簡直是件悲傷和可憐的事。」

「工團比專爲購買或販賣的合作社好得多。工團要這樣做的；可是不只限這一點，比這多的多。工團是聯合，慈善，友愛的事業。工團是諸德的總和。」

並且有些人還說：「假設你想走進這道路上，在工團的旁邊創些合作社好了，可是這種合作社和其他的是不同的。」

至於工人工團，也是同樣的。工人工團的領袖很怕工人工團變成生產者，工業或商業的合作社。當立法者給與工人工團對於一八八四年的法律有相當的伸縮權，並且允許牠們擴大其能力去製造及購買其職業生產品——因為，譬如印刷工人工團，自然的，只要自己願意就可以開設印刷工廠的——的時候，工團會對勞働高級會說，並且我也會聽到的：「我們不願意那樣做！我們絕對拒絕這種機能，因為我們工團不願從事謀得這種合作利息，並且這樣做了就會失去我們的廉潔和戰爭的性質的；假設工團這樣做了，大家就會努力的促成和增大的資本，謀圖營業的發展，幫助其機關，對於大罷工當然不願做了；工團把爭戰的特性將要完全丟去。我們的工團就算完了！」

當工人工團變為合作社時，的確是工團的損失，因為工團的管理者喜歡生產合作社比工團本身甚些，並且這樣的情形也不止一次了。

假設對工人工團之實行購買職務有所疑惑或反對時，對於工人工團之實行販賣職務當然更加利害了。

其實，工團實行了的購買職務不過是分配罷了，並不與公衆相接觸的。工團所做的可以說一家之長一般在市場上購得了物件以分配給家庭的諸人們。這只是一種服務的事業。但是工團要施行販賣時，可就兩樣了。什麼人需要生產品呢？當然不是工團的份子了，因為他們都是生產者。工團只能將其生產品賣給公衆，那嗎，牠實行了



商業的職務了；這商業兩字當然不是法律上的名詞，因為農民不是商人，這是很明顯的；這在經濟的觀點上來說是如此的。

所以這種職務對於工團是應當制止的。在工團旁邊創設一個販賣合作社，這是不着疑惑的了。

一切團員都應當像販賣合作社的股東一樣；這可以說是兩種結社同時包括有相同的社員了；包括相同社員的兩個結社的性質可是兩樣的。這是可能的，不過不多有罷了。

像這樣的一個販賣合作社在農業的觀點上是不是能增加利益呢，譬如無論對若何生產品我可以回答說：有五種利益：

第一種利益就是結社比一個單獨的生產者能夠選擇好的市價和適宜的機會。結社能夠明瞭一切。結社可以知道市價的高低，可以看報章，可以預知市價的漲落，可以明白某種時機對於某種產品的販賣是適宜的。

第二種利益就是運輸的經濟。運輸是農產品販賣上最大損失的原因，這是我們知道的。關於這一點，我們應當和鐵道公司連絡。在某種情形之下，譬如時鮮果品販賣合作社，假設沒有便利迅速的運輸就會蒙偌大的損失的。對於易腐壞的生產品，鐵道公司專備有特別的車輛。從尼色到巴黎的鐵道上，有一種專為運送花草的車子，在 Vancluse 有專為運送蔬菜的車子，在 Charlantes 有專為運送牛奶的車子。運酒有所謂盛裝液體的鉛皮車輛，這當然是便利得多了，但是這種車子的容量都是二或三千立脫，所以那決不是三兩個生產者所能用得起的。合作社的重要那就可想而知了。

有些工團，他們自己曾築了爲運輸生產品的鐵道。我至少也可以舉出一個例子來，在 Seine et Morne 那裏有一個名叫 Deauville 的販賣合作社曾築了一個爲運輸的輕便鐵道。我們在先前已說過意大利諸城的土地勞働合作社也曾建築過一條鐵道；不過這是爲公衆的，並不是爲轉運他們的產品的。

合作社所給與社員們的第三種利益：教以打包與運輸的專門方法。這好像是不重要一樣，其實這是第一步的最重的手續。我可以說打包是一種科學，藝術，也可以是一種道德。

牠是一種科學，因爲打包我們應當先明瞭物品的性質。打包的方法對於菓品、菜蔬及鮮魚當然是不同的。

譬如鮮魚這種東西，我說的並不是海產的魚，因爲農產品中並沒有牠，但池塘中養魚在農業上和養蜂佔同等的地位。在 Ain 地方，接近 Jura 處，Dombes 那裏有些池塘，二年之中兩年裏都充滿着水，第三年就使之乾涸以作爲種麥的土地。我們都曉得在農業裏有輪種的方法，可是這種方法還是很少有的呢。

爲要轉運這魚，當然要用特種的方法。假設要用專門運魚的車子，這是極不經濟的，所以就利用能保持濕度的車子，只要使魚達到目的地不死就好了。像這種法子，假設不是大的團體能會辦得到嗎？

除了轉運還有一件重要的事：還須有好的方法去打包。我們轉運菓品應當不要使牠腐爛，也不要使牠磨擦受傷。並且還應當知道打包所用的材料：紙張，棉花，木屑，這是依照所要包裹的物品而有區別的。

我並且說這是一種藝術。打包打打得要美觀，像商店裏的貨品的裝璜一樣的要悅目。農產品固然也可以稍微減輕些藝術的裝飾，可是至少也得標明內容是什麼和牠的產地；裝菓品、牛油和家禽的箱子要容易惹人觸目些，

能使人一目了然纔好。

我並且說這是一種道德。不錯的，一種道德道！不要把好的生產品擺在上面，下面馬馬虎虎的。關於這一點，我們常常可以看得到的，譬如一般海棗子和葡萄乾的販賣者都是這樣。

那是一種假冒，農業販賣合作社絕對不應該有這行為的。那嗎，合作社就不能不給社員們以道德的教育了。這些都不是合作社單獨可以辦得到的；牠應當教給社員以方法。

第四種利益，或者這是最重要的，一個也說不定，就是廢除有害的間接者。沒有販賣合作社的地方，生產者怎樣辦？只得托付給經紀人了，並且，這樣的要經過一大串間接者。

在起首，騎腳踏車的經紀人到鄉間代大商人收買產品；大商人又賣給零售的商人。中間經過許多階段，並且每個階段都有許多人在喊着：我必須生活呀！販賣合作是想免去這中間份子者，所以要用直接賣給消費者這個法子。不幸，這是很難做得到的；即令我們不能把這些中間份子完全消滅，但總可以除去一部分吧，這就是生產者的利益和消費者的經濟。

最後還有個利益，合作社能給顧主以信保，並且這信保比單獨的個人的強大得多。結社可以負完全責任。結社是有名號的，好像一座房子似的，假設一個壞的社員有什麼欺騙行為，結社可以給他以警告或罰款。

在丹麥，販賣雞卵的合作社進步非常神速；這種合作社異常的強迫社員們注意選擇雞卵。每個雞卵上面都蓋有雞卵產生日期的圖記；檢察得非常嚴格，如果發現社員有欺騙的行為，立刻就會處以罰金或革除社籍。

雞卵都經過精細的選擇。將雞卵通過有一定量直徑的環以分別雞卵之大小而類分之。英國人喜歡大的，所以運往英國的都是能經過三十八米厘直徑的環的。並英人愛黃色殼的，所以專擇黃色殼的運去。這樣嚴格的選擇，一個單獨的生產者絕對辦不到的。因此，生產品的這樣的選擇給了販賣合作社一種威權、責任、名譽。

我們須要注意合作社的這種用途逐漸依其發展的程度而確定了。在古代的商業裏，生產者和消費者接近，並且在生產者和消費者接近的地方，譬如鄉間的產品賣到城市裏，這種方法是不大用得着的。可是目前的景況不是這樣了。法國南部的蔬菜會運銷到巴黎或倫敦，Cote d'Azur 的花草會運銷到歐洲各大城市裏，丹麥的雞卵會運銷到英國的市場上。

集合販賣比單獨的所得到的利益，或者是節省方面，或者是價值提高方面，乃是依照社員供給生產品的量為正比例而分配的，並不是按照股份而分配的。

這許多的利益在很多的地方極足以增加販賣合作社的數目了，丹麥就是個例子。

在英國，牛奶、蔬菜和水果的販賣合作社為數頗多；在荷蘭，家禽的販賣合作也不少。

販賣合作不但販賣食料，並且還有原料品。在加拿大，具有一千或兩千頭羊的業主們賣他們的羊毛，每斤可以得到十六分——每分當每元的百分之一——而小的業主只能得到十或十一分。為什麼呢？這是很易得解答的。具有大羣的畜牧者可以享得我剛纔說過的那些利益，他們可以用火車來裝運，用機器打包像鐵的一般的堅固；因為他們有選擇和洗刷羊毛的專門的方法……小的業主們自己也就想到了我們也可以這樣做，我們利用

合作的方法。並且他們已經實行了。

在美國，還有更大的販賣棉花的合作社。在美國南部有個包括十五個植棉團體的聯合會，牠在一九二四年曾銷行了一、二、四、〇〇〇包的棉花於全世界。

除這大的組織以外還有許多小的，譬如意大利的販兔合作社；養兔的利益非常大，因為牠的生產是很繁榮的。意大利還有販賣蜂蜜的合作社。

現在，我們把外國的擱在一旁，再回頭看看法國的，可是法國的農業販賣合作社的發生是很遲緩的。

可是法國產生這合作社的機會是非常適合的，因為法國的農業，在同一地方都有同一種的作物，這叫做統一的耕種（*monoculture*）。關於這一層，我們看看法國地圖就會知道的。譬如產酒的地方，我們都曉得法國的西南部產酒最多，尤其是 *Aude*, *Hérault*, *Gard* 這幾個地方，*Vaucluse* 產蔬菜，*Alpes-Maritimes* 產花草，*les Dombes* 產魚，*la Bresse* 產家禽。在巴黎附近地方特別有園藝的產品：*Argenteuil* 產天門冬，*Fontainebleau* 產葡萄，有些地方產豆，有些地方產葱，香菌，種子等。這些好像是專門豫備產生這種合作社似的。

法國的農業販賣合作社產生於上世紀，在工團成立稍後（一八八四年）但是這運動走的道路錯誤了。大部分的合作社都消滅了。

爲什麼呢？這是很難說的。可是我們也可以說一說。

合作社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資本，因爲開設一個大的店鋪必須建築儲藏收穫物的倉房，必須有一個來往

鄉間騎腳踏車的徵集貨品者，或者用汽車也好，每次都要走一次；收集品自然不外牛奶、雞卵、菓品或家禽這幾種東西。這些都是需要資本的，至少也得五萬法郎，並且更需要一個流動資本，至少也得二十萬法郎。這是非要社員們大家認股集辦不可。可是鄉民誰有現金去辦這些事呢？並且合作社的利益，他們也不大清楚，他們會說他們自己也可以販賣生產品的。

除了這經濟的缺乏之外，還有由社員們中間或社員們與結社中間的關係所發生的一種原因。

現在就舉個例：結社能够強令社員把生產品的全部都送到社裏嗎？這是個大的問題。假設可以的話，結社就能以禁止社員們私自販賣其生產品，這不是剝奪了業主的自由嗎？他們願意有自主權的，即令能辦得到，合作社該接受社員們的生產品的全部的，並且要收集、儲藏和保存的。那嗎，大量的酒和五穀，合作社非有大的儲藏所不可了。

有些結社之接受社員們的生產品有一定的限制的，依照社員的股份而收受之。但是合作社之不能保存社員們的生產品還是不能避免的事。

合作社爲避免這兩重的損失起見，向社員們說：我不強迫你們把生產品送到社裏來，你們有自由權的；這樣就有一種危險發生了：社員們有好的販賣機會時，當然自由的出售比較便利些；可是在市况不好時，社員就會把生產品送到社裏來的。在這種情形之下，合作社非失敗不可了。

並且還有一種心理的障礙，我在第一章裏已經說過了：業主有一種不願隱藏在合作社背後的情感。業主們

很喜歡有經紀人或大商人到他們家裏來；把酒盛在雕花的銀杯裏像紅寶石或黃寶石一般獻給買主看。這是鄉間生活最快樂的一件事。這簡直傷心極了，假設有向他們說：你們只要工作，耕種，收穫，釀製好了，其餘的我們代你們做！

這些不過是法國缺少販賣合作社的一種解釋，可是我們也有些販賣合作呀。

在 Lorraine 有些進行得很好的牛奶販賣合作社，因為有城市消費合作社的幫助的關係。

在 Aisne 有一個大的牛奶販賣合作社聯合了八四三個業主，每天銷售二一〇〇〇立脫的牛奶。並且牠很能夠富裕這一方的居民。

在 Charentes 有一個大的——或者有許多，但是我只知道這一個——販賣雞卵的合作社。

地中海沿岸有許多販賣花草的合作社。

對於酒，從前有許多，現在也還有些；牠們也沒有什麼成功，可是製酒合作社卻增加了不少。

每年，每次的農業相互合作社大會，都在高唱着創設農業販賣合作社。有人會要求創於 Doube 一個販賣的合作社，可是到現在還沒有實現。又有人要求在 La Bresse 創設些販賣家畜的合作社，這些還正在計劃中呢。

販賣家畜的合作社好像很重要似的，不過要能得大的利益非具有畜牧場，工業的屠殺場不可，這可以說變為生產合作社了；我們在下一章裏再講。

但是販賣合作社中最重要的是那一種呢？小麥的販賣合作社嗎？

法國是歐洲產麥的第一個國家（俄國除外），並且是最大的麥的消費者，好像是麥的販賣合作社應當產生於斯了。那嗎，假設能舉上幾個例子，或者免強可以說得過去。

在 *l'Yonne* 新近（一九二一）有一個叫做「勇諾農民聯合五穀販賣合作社」（*Cooperative de vente de céréales de l'Union de l'Yonne*）。

我們還有個很好的，在 *Alsace* 省 *Strasbourg* 附近一個叫做 *Hochfelden* 的地方，這是一九〇三年德國人所創辦的，在我們收回 *Alsace* 省時纔得到我們的手裏。牠差不多有了二七、〇〇〇千達（每千達合一百公斤）的麥子，並且社員們得到的利息約每千達兩法郎。

在從前，德國的販麥合作社有百十個之多，並且都是受國家的津貼的。牠們曾建築了許多大的儲藏所以保存社員們的麥子等待好的機會，這種建築在德文叫 *Kornhäuser*。

我們不能說麥子是不壞的東西，所以對於保存要有相當的注意的。不錯，麥子因為是一種便於轉運和保存的東西，不像其他農產品一樣。大家都聽見過 *Pharos* 墓裏的麥子經過三四千年之久還可以發芽，但我們不能就此相信保藏於農民倉房的麥子也能够這樣的。鼠的啃噬，溼的浸蝕和發酵作用都足以傷害牠的。

要想保存麥子，保存得久，非有相當的方法不可。*Pharos* 墓裏麥子發芽的事固不足信，可是埃及人確有保存麥子的善方，那是用不着疑惑的。好正是販賣合作社要盡這種義務的，把麥子藏在通風，乾燥，保持不變溼度的倉房中，並且還要時刻翻攪和選擇牠。



在美國，這種工作非常偉大。在米西西河岸，麥的大的生產者常用特別的火車運送麥子於特別叫做 co-op cars（意即自由升降機）的倉房中。先利用火車把麥子運到地窖中；再利用機械輸送到倉房的上層；經過篩過，風乾和選擇後，又送到十五或二十米突的深窖中。從來人家都不用麻袋，可是在法國麥的交易中應用麻袋像是刻板的方法。

芝加哥有一個這種 elevator，可以容八〇〇〇〇〇千達的麥子，這就是說八〇〇〇〇法項所收穫的都可以容積得下。

但是這些 elevators 都是資本主義結社的；這因為是想獨佔市場纔有這種設置的。資本家因之可以壟斷一切的生產者除把麥子賣給他們而外沒有別的方法了。因之，小的生產者就自己想到：「我們利用合作也可以這樣做的。」所以，美國的合作自動藏麥倉也就建立了。

這種運動開始於一八九〇年；開始也有些困難，不過自一九〇〇年後纔真正的實現了。一九一三年，美國差不多有兩千個這樣的 elevators。現在究竟有多少，我可不得而知了。

●一八九四年里勒農業工團大會 M. Guhand 的報告。

大會採決以下的條則：「農業食品直接販賣的職務只限於具有生產合作社的工團。且是項生產合作社須具有資本及與農業工團不同的另一組織。」

報告的另一個決議案上：「農業合作社須盡力幫助工團不得妨害之。」

●一五六個農業合作社統共於一九二四年賣到美國的麵粉有二四〇〇〇〇〇箱，共值銀七千萬打，價值二千二百萬美金（合一萬一千萬金法郎）。

## 第五章 生產合作社

我們已經看過了互助的信用合作社，爲農業購買的購買合作社和農業產品的販賣合作社。現在再說一說真正的生產合作，這就是說在販賣之先還要加以改製（製造）的。

改製是工業的一種特徵。人不能夠創造，只能改變物品的形式，化學的或物理的性質，經濟學家稱之曰新的效用，物理學家或化學家稱之曰新的物質。譬如把奶油變成奶餅，奶餅就是一件新東西，無論是在外觀上，氣味上或感觸上，牠確是和奶油不相同的。葡萄改製成酒，那更加顯明了。

這種工作對於合作和信用，販賣及購買是一樣便利的，並且在法國，這種合作——生產合作——算是最有成功的了。目前，法國有三、八〇〇個這種改製或生產合作社。社員有多少呢？受國家經濟幫助的是有統計的合作社，一〇〇個，社員一八〇、〇〇〇人。假設拿一、一〇〇和三、八〇〇的比例來說，該當有六〇〇、〇〇〇人。我們算牠是三〇〇、〇〇〇人，總不致於是吹牛吧。

在未說這些合作社之前，我們應當知道法國的重要農產品是麥，肉，牛奶，尤其是酒最爲重要，因爲合作社所經營的不同而有種種形式的存在。

### 第一節 牛油與奶餅生產合作社

到處最普遍而能達到最高組織的就是牛奶的改製合作社。

你們知道牛奶是很難得保藏久遠的，除非用科學的方法，譬如用煉乳的方法，可是這種方法需要一個極偉大的設備呵。

在畜牧的民族裏，那是非有保存不能立用完的乳奶的方法不可。牛乳的保存方法有二：奶餅和奶油。

這兩種東西的製造在畜牧民族裏早已有的存在了：關於品質方面用不着再去發明，可是不能不有所改革。

甲 奶餅的製造和販賣合作社

奶餅的製造，最初的合作社就發現了，名字叫做：製造和販賣奶餅的組織（*Tuinders*）。

這種生產奶餅的合作組織曾經過許多的階段，並且這階段的分割是清清楚楚的，因為其進步的程序好像有相當規程似的。

第一個階段：農民們把牛奶送到同伴中之一的家裏，而這個人就負製成奶餅的責任。

我們可以說合作組織的開端乃是奶餅生產為之原始亦無不可。奶油的生產還在其次；至少在中世紀，在 *Jura* 和 *Savoie* 的山間就有是項的合作生產組織了。

為什麼奶餅合作生產會遠在奶油生產之先呢？這一點，我在第一章裏已經說過了：因為奶油的製造少量的牛奶也可以做得到的，可是奶餅的製造就不行了，譬如 *Surgetes* 餅會有三十到六十公斤重，一家會有這麼多的牛奶嗎？

這是相互結社的一種。大家說：把你的牛奶送到這裏以作奶餅；我的也可送到你那裏。但是各人保存着各人的奶餅，絕不相侵犯的。

關於這種制度的弊害也不能不說一說。第一，奶餅的品質是上下不等的，因為有的製造得精美，有的不大得法；這還是小的原因，最重要的就是他們的製造方法不大精良。從前的不過是一種粗野的方法罷了。

到了第二期：就用社員中專一的人來製造了。但是用的還是老法，由一個所謂製奶餅師輪流到社員們家裏去製造，在各社員家裏停留的時間沒有一定，只看奶量的多少罷了。

這已比前者進步一些，因為總算有一個專門製造者了。但是技術方面，還是絲毫沒有改良。關於器具方面，都是分散着在各個社員的家中。有的時候還須製造師自攜用具來往農家，在一個破敗污穢的茅屋中製造奶餅。

還有別的弊害，有時是非常可笑的。奶餅製造者當然要食宿於社員們的家裏的。那嗎，當他在富家工作時，招待當然好些，他就用心的工作；要是在貧窮農家，吃的乾麵，喝的凝結過的奶汁，他當然會不高興的，可憐的奶餅就要受其影響了：迅速潦草完其工作趕快到別家去。

第三個階段：已有一個專門為製造奶餅的處所了。社員們可以把牛奶送到公共製造廠裏。奶餅製成後就直接銷售去，再按社員所供結的奶量成比例而分配貨價。這才是真正的合作呀。

現在，我們已走進了第四個階段，但是大多數的奶餅製造合作社都成牛奶販賣合作社了。社員只願意把牛奶送到社裏而不願經過改造的手續。或者是製奶餅師漸漸變成事業者，就是說製餅師只把奶價付給社員們就

完了。

在許多情形之下，這樣做會易於成功的，並且可以沒有什麼社員們的阻力，因為社員們也高興這樣做的。社員們覺得等到奶餅出售後才得代價未免時間上過於長久。並且奶餅的售價並沒有一定的規則的；變化得非常大；所以在惡劣情況之下，社員們就不高興了。他們覺得直接的售奶倒方便些。像這樣，他們就容易把製奶餅者資本化了。

幸而全數的奶餅生產合作社沒有這同樣的情形，尤其是在 *Uvve*。還有許多真正的奶餅生產合作社。好像牠們在目前對於市價的高低有相當樞紐似的。並且奶餅的售價比戰前增加了。可是這合作社的前途恐怕不會很光明吧。

### 乙 奶油生產合作社

奶油生產合作社就完全不同了：牠在合作運動中是最有光榮的結果的。

在全世界上，奶油生產合作社有一萬多。

奶油生產合作的歷史比奶餅的短些；最早的算瑞士的 *Vaud* 省那一個了，創始日期約在上世紀的初葉。這種合作社之發展於瑞士在十九世紀中葉；後漸傳入意大利。有人說意大利的第一個奶油生產合作社於一八六七年發現於 *Baveno*。

在丹麥，一八八〇年，這樣的合作社也產生了，並且這是丹麥合作社最有力量的組織。

最後也就產生於法國了，但是在特種情形之下，奶油生產合作社之產生於法國的地點和日期都是很明白可考的。

產生的地點是 Charentes 爲什麼這個地方會產生奶油合作社呢？Phylloxera（葡萄書蟲）爲之原因，而且我們在那裏可以看到許多奇異的經濟現象。

Les Charentes 是個葡萄產地，產的酒非常好，酒名就叫做 Cognac。

從一八七〇到一八八〇年，這個地方的葡萄完全被 Phylloxera 傷害了，法國的全部都是這樣。可是在法國南部，大家都利用美國葡萄作爲砧木都又恢復了原狀，Charentes 的農民大都缺乏金錢，並且也缺乏勇氣，所以沒有恢復了原來的狀態。

Charentes 的土地種植葡萄很相宜，可是對於別種作物不大適宜的。那嗎，這裏的農民完全破產了。

這裏有個名叫 Brand 的，他是鄉間的一位塾師，他就用奶油合作社和合作組織的方法來補救大家的破產。

這位創始者並不知道丹麥有這種組織，究竟他從什麼地方得到這種方法呢？這是很難說的。

他曾在他的村裏創設了一個小的奶油合作社，我們可以說這是他復生了這一方的人民。

一年復一年，這樣的合作社漸擴張於 Charentes 省中各部分，並及於附近各省，在 Poitou 那裏都有了，數目共百餘個。

牠們創了一個「Charentes 和 Poitou 的奶油合作社中央聯合會」(L'Association Centrale des Fabriciers Coopératives de Charentes et de Poitou)。現在這個聯合會裏共有合作社一二七個，社員七萬五千人，牛一八八·〇〇〇頭。牠所生產的奶油每年一千三百萬公斤，多銷售於巴黎。

但是這個偉大的聯合會並不能包括全數的奶油生產合作社。現在法共有三百個。除 Charentes 以外，在別處也有許多奶油生產合作社的中心，譬如在法國東部和 Lorraine 省等處。

在羅來省 (Lorraine)，這種組織於一九二一年才有大的進步。功勞並不是像 Charentes 的歸於一人，這是 Lorraine 的消費合作社的力量。消費合作社給了社員們以集合生產奶油的意旨。

可是這種合作社的數目，法國的遠不如他國的。在這種運動的國際統計上可以看到法國的遠遠在丹麥，德國，瑞士，挪威，芬蘭，巴爾底和斯剛的那維諸邦之後。就是連捷克斯拉夫，俄國和意大利還不及呢。但是關於國外的一切還不該講。

這種結社能給社員們什麼利益呢？

第一個利益就是奶質的改良。這是生產者的利益，好的牛奶可得到多量的奶油。

假設你是巴黎人的話，對於製造奶油的方法至少會知道些吧。製造奶油法就是利用攪拌使牛奶的脂肪粒聚集起來漂浮在表面成爲奶油層。你們大家都見過製造奶油的鄉間婦女們。沒有相當技巧的人，拌攪終日恐怕一些兒奶油都得不到。

這是一種粗笨的工作。我在 Haute-Loire 的山中旅居時，常常可以看得到的。

土地都散在許許多多小業主們的手中了；每個農戶不過只有三四頭牛，很少有能超過六頭的。

每個農民用他自己的牛奶去作奶油。但是三四隻或五六隻牛的奶也不能每天做一次這種工作的；每天只得到一二公斤的奶油，未免太不經濟了。所以大家等到有相當量時才動手工作，譬如每星期一次，這樣可以得到六或七公斤的奶油。

可是儲藏一星期久的牛奶當然不會好的，並且農民的家裏決沒有相當的設備的。那嗎，所製成的奶油的品質也就可想而知了。

我同他們說過許多次：「猶其你們一個個的工作，爲什麼不連合起來大家共同組織一個奶油合作社呢？」但是我一點結果也沒得着，因爲他們每個都相信自己做的奶油較任何合作社的都好。

或者他們有他們反對的理由，因爲一旦有合作社代他們工作了，他們會無聊的！這個地方的婦女唯一的工

作就是打奶油，好像印度支那的婦女以舂米爲工作，非洲的婦女以採蜜爲工作一樣。這樣做的新鮮的奶油還不錯，雖說有些氣味，我不知道他們怎樣的運輸法，同樣他們做的奶油在別處非常的惡劣，而在這裏反覺得不錯。

在合作奶油廠裏，製造法是完全不同的。每天都要收集牛奶，每天需要的牛奶都是一千，兩千，三千或四千頭牛的，每天可以用去一五·〇〇〇到二〇·〇〇〇立脫的牛奶。捷克斯拉夫的一個奶油合作社每天竟用到三



○●○○○立脫。

自然的，這大量的牛奶絕對不是用人工所能做成奶油的；假設用人工的話，至少也得數千人。人家利用離心力奶油機，這機器旋轉得非常快，因離心力的關係，將奶推至四周，而奶油則聚集於中央了。並且用這種方法可以得到多量的奶油。

奶油合作製造廠不但利用大的機器，並且還要用極合乎康健和衛生的方法。工廠的四周及土地都是用白瓷磚砌起的；為洗刷用的自來水管裝置得也非常合法。牠們更具有冷氣機以保持廠內一定的溫度，無論在什麼天氣之下。

還有檢查處的設置以驗奶質的高下，並且施行消毒手續。

牛奶品質的改良非常，並且能得到大的銷場，這都是合作奶油廠的功績；這是分離的小生產者所做不到的。我們應當知道丹麥和意大利——米蘭城的奶油是非常有名的——的最優等的奶油都是設備完全的奶油生產合作社所製造的。

我們知道在目前巴黎的市場上 Charentes 的奶油非常銷行，而 Haute-Loire 的就比不上了。

合作奶油廠並能給以貨真的信保。有些奶油是攪了假的，大多是攪進獸油；這還是半攪假的呢，因為雜和些母牛和公牛的油進去。母牛怎樣做成牛奶呢？當然是用牠的脂肪了。假定攪假進去，這簡直是代母牛製奶了；可是成績並不好。用牛的脂肪製成的油只能叫做牛油。

還有別種假冒的方法，可是合作社絕對不這樣做的。

牛奶的品質改良了，量的方面也增加了不少。

普通二十五立脫的牛奶可做出二公斤的奶油，換句話說，每百分的牛奶可做出四分二的奶油。

這個比例不過是普通的情形罷了，但是依照地方，牛的種類和生產方法而有變動的。

生產量的增加還不止有這個原因：牛的選種，換句話說，就是教訓農民們，也是極重要的。

一個牛的平均產奶量，每日是十到十五個立脫，算牠十二個好了。每年的產量應以三百乘之，因為那六十五天的奶作為飼養小牛用的。

但是，牛的產奶量不盡是這樣的，確有極大的出入的。品種不好的牛，產奶量每天只有七八個立脫。好的品種的會有極大的產量。一個丹麥牛每年可產奶一六、四四六立脫，比牠的身體還要重三十倍！我們不能拿機器的效率來比較牠，可是一個任何的 Diesel 的內燃發動機所發生的力量都不能與之比擬。一個牛每天產五十立脫的奶，這真成一個奶泉了。

在法國，牛產奶的量比丹麥的差得遠極。法國好的品種，譬如諾爾猛牛每年可產奶五千立脫，除了喂飼小牛之外，每天可得到十六個立脫。

這很足以表明奶量的增加和品種的選擇有極密切的關係了。

最後那個利益，就是副產品的利用。這並且也是大工業的特點。

奶的副產品有些什麼呢？

牛奶中的油取出後，還剩下一種液體，看起來和平常的奶差不多，不過其中的乳酪被採去了，我們叫這做小奶。許多的消費者都不大知道小奶，所以業牛奶者常常拿這小奶去欺騙人。這當然是一種假冒了；其實小奶絕對不能當作牛奶販賣的。

牛奶雖失去了脂肪部分，但是牠還保存有相當的大的營養價值的；譬如蛋白質是和蛋白一樣養人的。平常，我們把小奶作為飼豬之需，所以奶油合作社每都附設有養家場。在丹麥，這兩種實業是並行的，因為丹麥運往英國的奶油和雞卵乃是充英人的早餐的，同時還運往英國以豬肉、火腿以充作他們的中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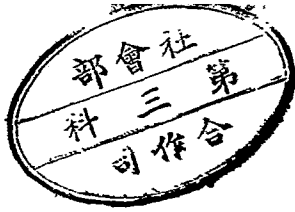
在法國，有時也利用小奶飼豬，但是在工業組織的合作奶油廠又有別種方法去利用這小奶了。

第一，可以作為製奶餅。在這裏，我們要提取的並不是脂肪而是乾酪素（此乃蛋白質之一種，法名 *caseine*，在拉丁文上，意即奶餅）。

利用小奶可製成瘦的奶餅；也可以放些奶油進去；想要肥的奶餅或 *butyrol* 餅時，那是不應當把奶油完全取去的。

利用小奶還可以製成兒童及老人的富氮質的滋補品。你們在報紙上常時可以看到滋養或補品的消息，名稱都是奇奇怪怪的。這不過都是些製奶油工業的副產品罷了。

這種 *caseine*（或譯作酪素）還有別種工業的用途。德人曾發明乾燥凝固了的蛋白質可以製成一種堅



硬及板狀的物質，可以染色，又可以弄成各種形狀。這種物質，一九〇四年纔傳入法國，名字就叫做牛奶石（*Casein*）。但是，大工業的製造，一九二一年才有得實現，建設第一個這種物質的製造場於法國者還是一位捷克人。

現在，酪膠（或稱乳膠）的用途愈加擴大了：製造假象牙，假玳瑁，假蜜蠟。酪膠的價值非常的低廉，製成的假象牙當然賺得多了；做成的假蜜蠟（*celluloid*）沒有燃燒性，這當然是極好的了。利用以上的幾種東西可以製成許多各式各樣的物品：婦女用的梳子，葉子戲的籌碼，手鐲，項圈，小的飾物，總之，我們所能想像的許多東西，並且都是美麗悅目的。

在從前作飼豬時的小奶，每立脫的價值不過兩生丁，現在因為用途增廣的原故，就大大的抬高了。

今日的奶油的價格和從前的比較，這是很難確定的，原因就是法郎的跌價。不過我們可以說自有了奶油合作社以後，農民的進款倍增，並且法國的許多地方的農民因之能得到已失的產業。

現在我們該說一說奶油合作社的組織了，或者是法律和經濟構成的觀點上的，或者是專門設置的觀點上的。

牠的構成根據以下的幾個重要的條則：

應當由社員們認股，這是和其他結社毫無區別的。

假定這是個畜牧場的話，社員應當按照其所有牛的頭數認股。

第三個，社員們應當將牛奶的全量拿到合作社裏，除了個人和家庭的消費而外。

最後，進款的分配和其他合作社一樣，不是按照股份的而是按照社員們所供給的奶量作比例的。盈利的分配也是同樣的。

我所說的量，當然是靠不住的，因為奶的品質是不齊的。裏邊所含的奶皮和奶油量是極有變化的，雖然只有百分之二三。我沒有見過法國的奶油合作社以奶油含量計算牛奶的。在外國是有的。可是在法國有一種檢查，就是假定農民送來的牛奶常常是壞的時候，人家就告訴農民說：你的母牛不大好，或者你飼養得不合法。最後，可以拒絕接收他的牛奶。

至於專門的條件方面，我們可以作一職業的課程來詳述之。不過我只把最重要的說一說。

第一個條件，不錯的，要把奶油場設於具有母牛的中心地位；不應當距離得過遠了，因由農家把牛奶轉運到廠裏是件極不方便的事。

普通，不應當使農民自己運送牛奶，因為怕的是農民把牛奶放在不清潔的盛器裏，因為這很能影響於奶油的品質的。有人說合作社應當去負收集的責任的。這確是一件大的工作。我們知道有些合作社需要三四千頭的牛奶，那嗎，至少也是幾百家的牛了。假定每早晨去收集一次，簡直非許多人或十幾輛運貨汽車不可；可是有許多山上鄉村是不通汽車的。

普通，收集牛奶都是招工承辦的；但是每輛馬車所能在短的時間內所收集的牛奶不過有一定數目的農民

的罷了。

第二個條件，合作社應當具有多量的水管——這並不為攪水於牛奶中用的，城市中的牛奶房或者是這樣的罷了。

——因廠內和器具都是該當時常洗刷的。

第三廠址應當設於近車站處，因為轉運奶油可以迅速些。

我曾經說過合作奶油廠的最大的利益在於轉運方面，因為牠能夠得到轉運的特別條件。Oharentes 的聯合會，在國家的鐵道上備有牠自己的車輛：十四掛車來往於 Rochefort 和巴黎中間。這車輛的四壁都是雙層的：中間充滿着軟木，並且還設有冷氣機以常保持其十一度的氣溫。

最後的一個就是在目的地必須有代售者。

假設合作社用郵寄的辦法就用不着代售人了。不過個人的消費不能維持一個合作奶油場呵。

要是能賣給消費合作社，那就更用不着代售者了。這如果能實現的話是再好沒有了。法國的東部，許多奶油合作社的僱主都是些消費合作社。

但是 Oharentes 的聯合會把牠的奶油差不多都銷售到巴黎去了。像這樣，牠不能不用代售者的。能有好的，誠實的，決不欺騙的代理者，恐怕這是諸條件中最難的一個吧。

在完結這奶油合作社之前，我有個問題，雖然剛纔我曾誇獎牠許許多多：總之，極力增加奶油生產是不是國家的利益呢？

牛奶是極可寶貴的食品，尤其是對於兒童們，並且生產常時感覺到缺乏。奶油是一種奢侈品。把幾百萬立脫的牛奶製成奶油，徒供調味和製糕點的用途，豈不是浪費嗎？

●在捷克斯拉夫農業合作社中央聯合會的首領 Drahos 和國際勞工局的一個報告上面，我們可以找到論及捷克的一個大的合作奶油廠的一樁有趣味的事。

「有些消費股東而同時是生產股東者起初很希望這種事業能以得到大的利益。這種期望常是組織的最初困難的原因。這種困難愈發增大了，當他們看見利益太少的時候，對於農民們的價值很高而對於消費者很不平常，對於生產貨品暢銷而奶價適中，對於消費者實品缺乏而價值適中。」

●在這本書付印時，有人報告奶價將增加到百分之十了。這因為是奶餅和奶油漸漸的把牛奶吸吸去了——尤其是奶餅，因為牠的價格比奶油的還要高些。

## 第二節 製酒合作社

### 甲 歷史

現在我們講到法國的一種有趣味的生產合作社了：製酒合作社或者叫做合作釀酒場。

這種合作好像最早發生於法國，我們知道法國自從高魯薩（Lorraine）時代已是產葡萄及酒的國家了。

其實倒不是這樣；最初的製酒合作社，乃是一八九六年開始產生於德國的，在產優美的白和紅葡萄酒的萊茵河流域；並且 Ahr 和 Moselle 纔是開始創設製酒結社的地方。在起初，牠們都很能一致的聯合起來。可是在

發展的過程三十年後，因為國家的干預逐漸衰落竟致挽救無術了。

在法國，能促進最初的製酒合作社的成立者，並不是不大著名的德國合作社，不過完全是因為葡萄酒價格低廉的大恐慌罷了。

我們應當注意這種事實，因為牠可以給我們以教訓：社會組織的原始，尤其是合作組織的，普通都是因為一種恐慌、痛苦、災患，而引起人們相互關係的精神的；一旦得到了發展，常常會發生種種不妥的現象來。我剛纔已經說過了 Charentes 的葡萄酒因被 Phylloxera 破壞纔有合作奶油廠的創立，這就是個例子。

關於製酒，從一九〇二到一九一〇年——差不多十年的光景——酒的價格低落非常。甚至於釀成的酒一些兒也售不脫。我記得我用四法郎五十生丁可以買到五十黑克斗立脫，這就是說差不多每立脫只值一枚銅元。不錯，那個時候是金法郎，就是合成現在的紙法郎也不過十八個法郎。

最奇怪而又最可憐的就是許多經濟學家不知寫了幾個條件，但是沒有找到相當的解答。我並不疑心這不是生產過剩的關係；但那些種葡萄酒者總不相信，因為他們不願承認這是他們自己的錯誤。

用不着再遠尋解決這難題的方法了，我們單只注意這最大的關係就是 *Marausson* 一九〇四年的第一個製酒合作社的創立。這個合作社非常有趣味，清清楚楚的帶有社會主義的色彩，等一會兒我們就會看得到的，鄉間地主們的社會主義！不過，連帶關係的精神之發展於社會主義境地內總比在蒲爾若窪境地內來得多些。



這合作社的開始只是一個販賣機關。他自己沒有儲酒窖，也沒有盛酒桶。牠只有一百二十個社員，每個社員繳納二十五法郎，統共不過三千法郎的資本金。這自然是不用着奇怪的。牠從社員手中把酒買來；但是還存放在社員家裏，並且合作社只從事酒的販賣好了。這樣看來，牠只是一個大的酒商而已。牠也知道這只是一個開端，並且自己應當自動的製酒的。這樣，牠非先建築一個製酒廠不可。一個商店只有些儲酒的桶也就可以應付了；可是製酒廠沒有壓榨機，大酒桶和一切別的應用器具是萬萬不可能的。

這個合作社於一九〇六年會建築一個好的製酒廠；這個製酒廠曾為地方作了很好的模範。設備非常週全，價值一七五、〇〇〇法郎。牠怎樣得到這筆款項呢？牠一方面向農業信用合作社借貸，一方面又請求國家的幫助。區借貸機關借給牠一〇九、〇〇〇法郎。法國農部給以三〇、〇〇〇法郎的幫助。另一方面，巴黎的消費合作社允許收買牠的酒，並且同時還加入了三〇、〇〇〇法郎的股金，利息定為一千法郎。Marussan 的合作社還收到了許多別的股金。那嗎，這足夠設備的一七五、〇〇〇法郎就集合成功了。這個製造廠可容二〇、〇〇〇黑克斗立脫，但在開始時只能容下一五、〇〇〇立脫，這個數目已算不少了。

我曾說過這合作社具有社會主義的性質。現在我就來說一說。

牠的名字就很奇怪：「Marussan 自由種葡萄者」(Les Vignorons libres de Marussan) 為要名副其實，這些自由的種葡萄者採取了下列的章程：

1. 社員只限於小的種葡萄者，四百個黑格斗立脫的收穫量者。這當然不是大的葡萄生產者了，尤其是在這

個地方，土地的產葡萄量特別大，每法項可產四百黑格斗立脫。不錯，這是一種特別的情形，不過普通生產四百黑格斗立脫的酒量的葡萄地大約合五六法項 (Ares)。

誠實點說，牠並沒有照章嚴格的施行，因為有約二十個社員，他們生產的酒量達到一千個黑克斗立脫，但這是例外。在事實和在理論上都是一樣的，組織專為小資產者，真正的農民，用自己的力而不用僱工的農民。

這一點就和俄國的不同了，俄國的現在的合作社只許無產階級者加入，這是說只許個人勞働而得進款者加入，蒲爾若窪和坐食之富戶是不准加入的。

2. 這結社的第二個社會主義的性質，或者這是比前者更奇怪而更有意義的一個，就是：牠不准大的業主參加，而允許不是業主者或絲毫得不到酒的葡萄工人及勞働者參加！

絲毫得不到酒的人參加結社有什麼利益呢？結社允許他們參加有什麼利益呢？這是不合邏輯的，有些批評者說這是毫無用處的。但是自由的種葡萄者允許了無產階級者參加，只要他們願意的話，並且他們除了酒的販賣而外可以得到些小的利益，等一等我會說到的。

3. 合作社的產品最好賣給工人的消費合作社，這是牠的第三個社會主義的性質。

自由的葡萄種植者的意思以為無產者為無產者而生產的。在起初，牠的主要的僱主大都是巴黎的社會主義的消費合作社。

我們應當知道這個性質有點變更了，當葡萄酒的恐慌停止的時代，幸而在恐慌時候，這合作社有消費合作

社爲之光顧，雖然價錢低些。可是恐慌過去之後，酒價高漲，這個合作和別的一樣也把價格提高了。巴黎的消費合作社感覺到牠的售價太昂，並且，牠們中間雖沒有決裂，可是已經有不大和睦的現象了。

這是極有趣味的一件事。這是目前的一個大問題：生產合作社總是要提高其貨價，消費合作總是要求低價，這兩者之間的調和確是一件重要的事情。

4. 第四種性質就是盈利分配的方法，這當然是和資本主義結社不相同的。

結社得到盈利時作下列的分配方法：

a 四分之一作爲社會宣傳事業的用途，無論是何種性質的；譬如有一部分曾經補助現在已經消滅了的社會主義消費合作社同盟會的用途了；巴黎社會主義民衆銀行。

b 另外的一個四分之一作爲發展結社的公積金；於必要時，擴大製造廠及購買產業而屬之公衆。

c 第三個四分之一分配給酒的購買者，可是只限於工人組織，個人的購買者不能享受這權利的；譬如巴黎的消費合作社可以預先抽去其百分之二十五的貨價。

d 下餘的四分之一纔是分配給社員們的利息。這的確是很少的；但是還要少些，因爲這是記名作爲存款的，在結社停辦時只能提起。並且這盈利的分配沒有按照個人的原則，就是說並沒有按照各社員所供給的葡萄量；牠乃是按照人數分配，各人均有相等的一份的。最小的社員，就是無產階級者，小的工人，都可以得到盈利的分配，但不能得到現款。

所以這種盈利的分配只有一個副的利息；在事實上，社員們並不希望這種利息的。這的確是可注意的一點，因為社員進入合作社時知道是什麼都得不到的。平常不是一切都是這樣。

但是，在這裏纔有合作的真精神！

在普通的合作社裏，社員都是為得到盈利，復回的利益的。假定是真正合作者，他們只要求合作社裏有品質優良的貨色，絕對想不到去得什麼一種獎金的。

Marausan 的自由種葡萄者很明瞭這些：他們知道結社不是為分配所謀得的利益的。合作社是要社員做好的酒纔能有銷路和得到高價格，並且還要社員們得到我將要指明的那些利益。社員覺得這些已經滿足了，用不着再要求其他附加的利益了。

5. 最後要注意的就是 Marausan 合作社要變成一個社會或甚至社會主義的教育與宣傳的中心機關。因此，牠的周圍滿佈着別種合作社的小網。

起初，自由的種葡萄者曾創於鄉間一個消費合作社，凡是屬於製酒合作社者一律都須加入，並且還為想得到住所的社員們創建了一個居住合作社。最後，還建設了一個土地開墾合作社。我已經說過 Marausan 的合作社要購置一個小的公共產業，很小，只有兩三法項；但是在原則上是這樣。

這產業是屬於結社的，結社命大家集合耕種之。這的確不僅是社會財產；並且還社會化呢。但是實驗並沒有給我們以有極味的結果；假設法國的同樣的組織都能這樣做，或許能夠得到農業的一種新形式，說不定或能承

繼個人私有土地的舊制度呢。

這合作社的成功使 Marausan 雖然小小的一個村莊，能夠又產生一個天主教的製酒結社，名字叫做：Marausan 製酒慈善社（La Bienfaisance Viticole de Marausan）。人家用白色的以反對赤色的；在法國南部永遠是這樣，無論是工團，合作社，孤兒院等……都是一樣的。但是這宗教的合作社沒有同樣的效果，並且現在已歸消滅了。

同樣的別的组织在法國東南部也有得成立；有一個值得我們說明的，差不多與 Marausan 同時：Gaillac 製酒合作社。牠創始於一九〇四年，但是牠沒有社會主義的性質；牠也不是蒲爾若達的，至少我們可以說，牠是中性的。

合作製酒社的運動在恐慌停止後，一九一〇年，就有些衰微了。連帶關係是壞年成的女兒，真是不錯。幸而牠有國家的半義務的借與款（利息僅百分之二）和市府的幫助，還不致怎樣破產。

今年，在 Gard 地方合作製酒廠成立的非常多：差不多每個村莊上都有了。爲什麼呢？因爲又有一次酒價低落的恐慌呵。在先前酒價增漲到一百法郎，三年來跌到八十到六十法郎，並且今年連銷售都感困難了。這並不足以驚異的！一九二四年的收穫量達七千萬黑格斗立脫，法國的消費並不能超過五千萬黑格斗立脫。那嗎，種葡萄者又趨向連帶關係這一方面了！

假設我有時間研究國外的這種運動，我一定會給你們些好的例子的。我會說過德國的在一個光明時代後

就衰落下去了，但是在意大利、奧國和西班牙很有進步，並且巴勒斯坦（Palestine）正在等待着這運動呢。在 Palestine，人家已把土地完全作為種葡萄的用途，製酒合作社也正在迅速的發展着呢。

## 乙 製酒合作社的組織

現在我們再回到法國來。

這種合作社的障礙和利益是什麼呢？

1. 第一個障礙就是種葡萄者的強迫犧牲。這就是說使他們遺棄了視為快樂的職業：釀酒和一切關於這手術的，一年努力的結果！跟着裝滿葡萄的車子到釀酒處，視察發酵，觀看酒從桶中或壓榨機中流出，用特製的器具以測定酒中的酒精度，讚美牠的顏色，嘗試味道，接待捐客和顧主，利用智謀機巧同他們爭鬪，玩弄他們——這些都是鄉間生活的快樂而大家都不願放棄的。

然而，這種障礙是無效的，因為我們不應當相信一切的業主都能享受這快樂的；這快樂，非大地主，至少也須中等的地主纔能夠享受，因為他們纔能具有葡萄酒的製廠，壓榨機和一切釀酒的用具。大多數的地主都沒有這些；或者是設備得非常簡陋。並且經紀人和商人不會到他們家去購買的。

像這樣的人們來加入合作社沒有若何犧牲的。恰是為他們，收穫不到四百黑格斗立脫的，Marausson 自由種葡萄者的合作社纔要創設的。在二百七十九個社員——這是最後的統計——中有這樣的一百八十五個，就是說三分之二的社員們的生產量都少於五十個黑格斗立脫。這樣的每個社員的酒怎能盛滿真正所霸盤一

百五十到三百個黑格斗立脫的酒桶呢？他們幸運極了，能夠有一個公共儲藏窖，因之省儉了許多。假定沒這話，他們非立刻賣去不可，或葡萄還長在樹上時，或在小桶裏時，他們是迫不及待的。他們有了合作釀酒廠，可以說他們有救星了。

有的時候，有些地主們可以有容一次收獲的酒桶，可是沒有能容兩次的；像這樣，假定前年的尚沒賣去，他們就沒辦法了；那嗎，他們就不能待價而沽了。合作儲酒廠可以替他們免去這種弊患的。

2. 第二個障礙是藏酒場位置的問題。應當在產葡萄的中心地位，不能離開社員們太遠了，因為酒的轉運比較容易些，可是轉運葡萄就很困難了。爲要使社員們把新從樹上摘下的葡萄立刻送到場裏，當然不應該距離太遠了。假定有運貨汽車的話，那是沒有問題的。可是具有運貨汽車的地主也用不着製酒合作社了。至於農民呢，他們把葡萄裝在筐子裏，把筐子又放在小的車子上，用驢子拉着，這稍微比人走得快些。假設兩點鐘纔能走到合作社裏，爲卸貨及等待又得一點鐘，那嗎，非停止收採葡萄或讓收割葡萄者空閑半天不可，因爲小的地主不過只有兩三匹牲口供其驅使罷了；來來往往不停的運送，這是辦不到的。

這樣，合作儲酒場只能徵求附近的農民作社員，可是在這有一定限制的範圍內，不容易找到相當人數的。一個合作社應當有許多社員，尤其是在目前，因爲合作儲酒廠的設備至少也得五六十萬法郎，並且社員們也不能出大的股金的。雖說國家和相互信結社可以預撥付一部分款項，可是非在大部分的資本金已聚集成後是不可能的。

3. 第三個困難就是難於找到一個有才能的合作社領導者和一個精於製酒的人。

我們應當注意合作製酒廠和合作社油廠的工作是終年都在實行着；合作製酒廠的工作不過只有幾星期之久，就是那九月的一月；其餘的時間沒有什麼事情的；酒的檢視和保護，來往信件和酒的販賣。在釀酒的時期內很適宜，在其餘的時候就未必了。這確是這種合作事業的特別困難，其他形式的合作社所沒有的。

4. 第四個實際的困難就是接受和製造社員們的葡萄的日子的分配。關於釀酒，收穫的日期是最關緊要的；怕天雨，天乾，霉黴，陽光。收穫遲了一兩天就會影響和損失到收穫量的。一個合作釀酒廠的社員的葡萄不能同時釀製的；應當有個先後，並且我們常常可以看到在廠門外有一行的裝葡萄的車子像一條尾巴似的長久在排列着。這最容易使社員們中間發生爭端，衝突和不睦的。

合作奶油廠常常強迫社員把牛奶全量送到社裏來，可是合作釀酒廠沒有這種要求的；在事實上，合作釀酒廠也沒有存放社員們收穫全量的可能。假設合作社強迫社員把全量送到社裏來，當然要能把全量的酒盡數銷去纔是。那是不可能的。收穫量一年一年都沒有定規的，所以合作社不能那樣做去。

5. 合作社的酒的售價之分配給社員們乃是按照合作原則的，我剛纔已經說過了，就是說按照社員所供給的葡萄量而分配的。人家先稱稱每個社員送來的葡萄的重量，以後就依照這個重量以分配售價。

可是有兩種制度：或者是僅記其量；或者是並記其重。所謂重者就是指葡萄中所含的酒精度而言的，測驗的



方法用一種特殊的器具叫做驗酒儀 (alcolometre)。

對於牛奶只知道內裏含多少奶油就可以的，這也是極重要的。但是酒愈加重要了，因為牠的準度有六、九或十二度的不同，而其價格就會有極大的差別的。近幾年，大家買酒都是用準度來計算的，譬如一度值八法郎，這就是說在酒稱量之後而按其中所含的酒精的生的立脫的多寡付給價錢的，八度則為八十法郎。

按照社員們的葡萄內所含的酒精量成比例付給價錢好像比較公正些。有些合作社都已實行了，Marsus-  
Bis也是的。但是還有很多的沒有實行。為什麼？普通都是為要節省手續和不願和社員爭辯起見的。並且，每個合作社所收集葡萄的範圍很小，品質和酒量大致沒有大的差別；可是從前因品種的不齊，差異是極大的。因為品種的統一，這種差異就漸趨消滅了，譬如釀紅酒的 Armon 和 Carignan 種，釀白酒的 Clairette 種。這是工業生產的標準化的制度應用到農業了。

不用這種計算法的理由還有一個，就是：邱陵上的葡萄富於酒精，可是在壓榨機和桶中給我們的液汁太少，平原的葡萄雖少含酒精而豐於液汁。

### 丙 製酒合作社的利益

這種結社供獻給社員們以什麼利益呢？

第一個就是酒的品質的改良，因為牠們用的方法和器具都是很精良的。牠們有水力壓榨機，水門汀的藏酒器，裏面者都是包有一層的玻璃。關於這些，恕我不詳述了。

合作社可以改良牠的酒而達到一個特別的地位，就說是能够得一個名副其實的特別標記，並且，這標記或商標一旦出名，就可以得到大眾的信仰，自然就會名貴了。Gallie 的合作社曾用一種特殊商標的瓶子：一個雄鷄。這是這個小城的一個符號（Gallus 意即雄鷄）。

我們也可以說會得着信仰的酒不會再變為合作社的了，除非是小資產者的。譬如 Champagne 酒就是個例子。

我們所稱謂香檳酒的產地，面積並不怎樣大：十七萬法項。這十七萬法項的大部分都屬於大地主們，而他們都是世界聞名的，但是我在這裏並不再給他們作一次的宣傳——把他們的名字說給你們聽。他們並沒有足量的葡萄以供這大量的香檳酒和牠的商標的用途的。他們怎樣辦，這些大地主們？他們把附近小地主們的葡萄收買過來，因為還有一部分葡萄地屬於小農民們呵。他們收買了那些葡萄，運到他們的釀酒場裏，釀成酒後，自然也是高貴的香檳酒了。這對於那些大地主們是非常有利益的。

那嗎，小地主們就想到：猶其作人家的僕役，把葡萄送到大地主們家裏使他們得利益，不如我們自己去做的好；保存着自己的葡萄，自己釀製，我們的酒還不同大地主們的一樣嗎？不錯的，這的確是香檳酒，同地同方法做出的。並且人家會試驗過多次。第一次，已經很久了，在一八九〇年，有個創始者要這樣做俾和大地主們競爭，好完全失敗了。為什麼？因為他們沒有商標。雖然他們說酒是和 Maët, Chandon 或 Roederer 一樣，可是始終都沒人相信。美國人（注意我用的動字是過去時）來法國買酒是不問價值和看酒的好歹的。他們只認得商標，別的他

們一概不問的。

最新近，人家纔注意到考察 Champagne 這個地方的小地主們的葡萄的品質了。這就是「香檳酒總合作社」(La Cooperative Générale des Vins de Champagne)所做的。這合作社開設在 Aï 鎮，嗜酒者沒有不開名的。這個合作社很好的成功了。牠並沒有大的希望在大菜館中佔個地位，牠只求出產些價廉物美的自釀的酒，就是說不加人工造成發沫的酒的意思。這酒不會被人遺棄的。合作者將不會忽略了牠的。

還有第二種利益，不大著名的一個：副產品的利用。

我們在合作奶油場已看了奶油的副產品，小奶或乳膠的利用了。在製酒合作組織中也有同樣的情形。在酒的釀造後，也有副產品的。這副產品的幾種普通的大家都知道了。

酒從桶和壓榨機中流出後還遺留有一種殘渣：佔葡萄的百分之十五到二十的體重。這殘渣有兩種用途：或者是壓成餅以飼家畜，或者是經炭化機蒸溜以提取其含量極豐的炭粉、澱青、酒精等物，這還是新近纔發現的呢。還有一種為人們從未想到而是合作社所必做的就是：葡萄子核的利用，這就是說可以從這些裏提取其所含的油來。子核內含油量極豐富，約百分之十五或二十，並且是品質極好的。你們知道油的用途在現在廣極了：都是為機器和飛機的發動機上用的。所以有人想到不應該把這一種意外的利益拋棄。

但是子核並不多，大約當殘渣的百分之十三到十四，而殘渣又只當葡萄全量的百分之十五到二十。一千公斤的子核只能生產三到四個立脫的油，這就是說幾百萬畝的葡萄纔值得我們去經營這種事業的。個人的力量，

就是有很大的產業，也不可以經營這種事業的。

在這裏，合作社可以得到利益的，聯合起多量的釀造者，集合起幾百萬公斤的葡萄，單獨一個一個合作社也不會辦得到；合作社同合作社，又聯合起來或者可以。

在 Perpignan 附近，有一個從事這種工業名叫 La Catalane 的組織。牠把周圍三十公里的葡萄酒的殘渣，幾百萬公斤，都拿進工廠了，牠可以提出四萬到五萬立脫的油來。

有的利用這殘渣提煉酒精，所得的更大。

我還要指明一種對於合作社可能的用途——因為這還是將來的事：製造無酒精的酒，不釀酵的酒。你們知道法國的酒現在到處都是受排擠的；有許多地方都禁止刺戟性物的應用，不僅在美國，就是在斯崗底那維和別的國家也是的。這些地方的法律禁止釀酵和蒸溜的飲料，可是很提倡飲用菓汁，尤其是葡萄葡萄汁。這樣，法國如能夠非酒精性的酒或者有重新征服已失的市場的希望。

人家已這樣做了。我個人知道在 Bouche-du-Rhône 那裏有這種事業，每年產量很大，可是銷路不大好。

那嗎，葡萄酒合作社是有一種很有意義的任務的：勸告法國的消費者飲用無酒精的酒。這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為他們不愛這種甜的飲料的，但是外國人，尤其禁絕用刺戟性物者很愛牠。譬如在美國加里富尼亞省會極力的出產這未經釀酵的酒。

並且，除製未經釀酵酒以外，葡萄還有別項的用途：可以製蜜，葡萄汁，糖，或者曬乾做成葡萄乾。

那嗎，製酒合作社的出路多得很呢。

並且，這或者足以救藥差不多每二十年一次的葡萄酒賤價的恐慌。

在各種情形之下，這釀酒合作社的進步很足以驚人的。●差不多在產葡萄區的每個村莊上將都有這樣的一個合作社了。可是我們可以說——這一章書裏所看不到的結論——因為這合作社的增加，或將引起生產過剩的恐慌呢。但是惟一的輪制就是廠的建築和設備——儲酒窖，大桶，吸水機，壓榨機等——的費用是很大的。至於種植葡萄的單純費用也不能不受購買幼樹，耕具，勞動種種的限制。合作製酒廠因受了國家的幫助關係，建築和用具的大部分費用可以沒有什麼問題。那嗎，大家都要開始種植葡萄了。我在 C. P. L. 的一個村莊裏，一個合作製酒廠還沒有建築成功，大家卻已把田裏的五穀或牧草除去預備種植葡萄了。

至於所能預料到的生產過剩的恐慌，他們是不在乎的，因為即令真的實現，他們總覺得有找到進款的機會的。並且，所能引誘葡萄的種植者的就是命運：一切的種植葡萄者都具有一個博徒的思想。

●在這書付印的時候，酒的價格一時高漲，簡直令人莫明其妙，因為一九二五年的葡萄收穫量和一九二四年的一樣多。一個可能的解釋就是國家高價收買酒精了，並且種植葡萄者總有方法以使酒變成火酒——對於公眾健康可畏的方術！

●這運動繼續和高漲於一九二五年，在 C. P. L. 十六個新的製酒合作社已經設備成功了。

### 第三節 麵粉和麵包生產合作社

我們知道法國人的飲食，麵包和酒是最主要的。

我們已經明瞭合作社對於酒的生產是有大的功效的，但是對於麵包生產上有沒有作同樣的發展呢？這或者就是此種工業進化的邏輯發端呵。

麵包的工業在過去和新近是一種家庭工業，這是不用着說的了。麵包製作於家庭內；不僅製麵包，就是磨麵粉也是在家庭內的，雖說這時代延長不久。麵包製造的手續可分爲二：

第一，磨麵粉，就是說把種子製成麵粉。

第二，麵包的製造，就是說把麵粉製成可食的麵包。

我記得在 *Polybe* 的 *Pendlope* 王宮裏有一樁殘暴無人道的事，就是那些女的奴隸們整天的爲那些貪而無厭的磨製麵粉。她們度着這樣的生活，所希望的是什麼呢？

在羅馬，每個貴族家裏，所用的並不是女奴隸了，乃是有罪的奴隸的男子們做磨麵的工作，這好像是最重的刑罰似的。

並且，目前在 *Algerie* 和 *Kabylie*，非洲和東方，還是女人們在家裏把小麥，大麥，小米，用石頭磨碎作爲製餅之需；在這裏，磨麵粉和製麵包混合在一起了。

我們看這確是磨麵粉工業中的一段歷史和這有同樣的人類的痛苦實在是不可多見的。但是，正是在這種工業裏，我們最初利用機械和水力的。在希臘的神話中有句熱烈的讚美這救人苦難的力量降生說：多麼偉大！詩人頌美會消滅了磨麵粉工作而在水磨邊跳舞的水神們：「奴隸和女人們，你們再不必鴉鳴即起了。」

磨的發明的確是一件重大的事情；牠使麵粉的磨製脫離了家庭而工業化。磨是製麵粉者發明的，我想總不會錯吧。

這種家庭工業的工業化曾是許多別種工業變化的先聲。好多別的工業都脫離了家庭而向外面尋找顧客變為謀利益的工業了，譬如紡織，縫紉，洗衣，糕餅及蜜餞食品的製造……都是的。關於家庭工業的消滅，我們來說的話，那是很費時間的。

製造麵粉就這樣變為一種工業了。

這種工業因環境的不同而有水磨和風磨兩種。這確足給風景以一個特徵的表現呵。無論是水磨或風磨，不知給了畫家以幾許的可愛的動機呀！

現在這種工業正在改變的道中，小的風磨和水磨漸漸的消滅換作用蒸汽機的製麵粉廠了。目前還有許多舊的麵粉廠的存在（從國家的統計上看來有一五、〇〇〇個，在別的統計上有二〇、〇〇〇個）可是大部分每年工作不過幾天。

至於真正所謂的麵包的製造，很遲於麵粉的製造的，起初也是家庭內的事。要看這種行之於家庭內的製造用不到一定要在 Penelope 和 羅馬帝國時代，我在 法國南部 曾吃過農民自己做的麵包。農民把麥子送到麵粉廠裏，廠方給以製成之麵粉；農民就用這麵粉自製麵包去。

但是製麵包的工業化的一天到了；麵包坊出現了。

在城市裏，麵包的製造很早已成爲一種專業了。在羅馬城，麵包製造工業化得最早，在鄉間還是昨天的事。自大戰後，麵包製造於家庭內纔算完全消滅了。爲什麼呢？

對於麵粉的製造，我們知道：這是頂勞苦的一件事，以水和風力代替人力，這是再慈養沒有了。

麵包的製造並不是一件勞苦的事，並且可以由婦女們去做；揉麵和種種的手續固然要費些力氣，可是不見得能超過田間笨重的工作。

當然是有別種的理由的：最要緊的就是因爲手工的變貴和缺乏。

從前，一個農家的領工負責在一天內做好一禮拜內所需要的麵包，每個領工每天的工資也不過兩或三法郎，這自然不算一回什麼事的；現在至少須十五到十八法郎一天，這樣，未免不合算了。

這不僅是錢的問題，並且也是食慾的問題。從前在鄉間農民們吃的是放置過七八天的麵包，還覺得很好的。現在他們覺得儲藏過八天的麵包已是不可食的了。大家覺得每天到麵包坊去購買比較好些。就是在極落後和不大繁盛的村莊裏，都可以找到一個麵包坊來，並且很足維持營業的。常常農民們所購買的麵包還是他們自己的麥子製成的。這樣，農民不像從前把麥子送到磨坊，製成麵粉帶回來就算完了，他們現在要先在磨坊把麥子製成粉，再把麵粉換作麵包；自然的，應當付給費用的。

按理，他們收到的麵包應當等於他們的麥子的重量的；農民們拿出一百公斤的麥子，應當收回一百公斤的麵包的，或者多個百分之二三或少個百分之二三也沒有什麼關係。一方面，當製成麵粉時，要損失去原來麥子重



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到三十的（只看想要的麵粉品質是怎樣的，白一些或黑一些；）一方面，這七十五或八十公斤的麵粉經過水和食鹽的攪和後，大概可以增加三十公斤。那嗎，我們的理想當然是不錯的。

但是，現在，農民經過了雙層的剝削——磨坊和麵包店——一斤的麥子收不到一斤的麵粉，並且相差很遠，農民的損失不僅只在量的方面，就是質的方面也有莫大的損失的。磨麵粉者所還給人家的麵粉不見得永遠是人家送來的麥子所磨成的。裏面有時還攪和有雲母粉；這是麥粉的普遍的假冒。

有沒有方法以回到，我並不是說回到磨麵粉和製麵包的舊的形式，有利的生產形式呢？有的，就是：同時是麵粉和麵包的製造者的合作組織。

假設那些生產麥子的農民們能夠團結起來，他們就可以集合的做他們個人所捨棄的磨麵粉，製麵包，並且能夠得到與他們的麥子的品質符合作的麵包了，因為合作社是不要利息的，只收取些相當的代價好了。

每個生產者把麥子送到合作社裏即可得到一種符號，拿這符號就可以換取等量的麵包。生產者也用不着再付給合作社以什麼備資了，就有時也是極少的，因為磨粉和製造麵包的用費在免除了寄生者後，那是有限的，並且只有麩子的價值就足夠開支了。

這恰是家庭工業的復原，因為一切的消費合作社，這是我們常常要說的，像是一個大的家庭，超過一千或一萬家的大家庭，用共同的方法來滿足共同的需要。

還有別種性質的利益。農民自己去做他自己所需要的麵包沒有什麼目前所有的憂慮的：麵包的昂貴，保護

權……但是，這些對於農民們，假設能夠自己出產，自己來作，那是毫無關係的，因為他們不需要買和賣什麼的。那嗎，這種合作組織在同時是大的麵包消費者和生產者的法國是異常適宜的。

但是，這種合作社在法國並沒有幾多。所有的幾個大都在奶油合作社產地 *Charvantes* 這個受合作權賜的地方。

這個地方於一八八三年已有一個合作製麵和麵包廠了；可是，雖有四十年之久，還沒有增添一個。

我已經說過法國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沒有正確的統計的；不過只有關於受國家的幫助的。在這裏邊只能找到兩個；並不多呵。一定還有存在的，沒有受國家幫助的，不過我不敢斷定。可是你們要看看別的統計，可以明白的看到上面指明有一二〇〇到一五〇〇個合作麵包坊。

但是我們要注意：這並不是農業生產合作社，乃是消費合作社。這都是消費者，或者是農民們，為廉價購買麵包所要創設的。這對於他們是為購買的，並不是為販賣的。

或者這些麵包坊可以同時具有兩種性質，假設牠們具有麵粉廠，假設社員們能供給以麥子而取去以麵包。但是普通牠們只做製麵包工作而不做製粉工作。

#### 第四節 家畜和肉的生產合作社

現在我們該講到另外一種形式的合作組織了。我們已經看過酒和麵包的生產合作社；並且對於家畜和肉的生產也有合作的組織的。後者也是食品中最重要的，合作能不做這種事業嗎？

我們已看過僅爲販賣家畜的合作組織。但是在這裏，我們還要走遠些；我們不只限於販賣的範圍內，並且還要到生產的部分去，這就是說還要實行改製 (a transformation) 去。這個名詞會使我們驚異的，怎樣對於家畜會施行改造呢？

甲 畜牧結社

爲什麼不能呢？能的家畜，有生命的東西，可以用工業來改變的，好像園藝家之依其意志來改造菓樹和花卉的外形和顏色一般。

異種交配的擇種法，和對於植物一樣的，可以實行於家畜的。牧畜家因爲多日的探討和努力創造了許多的品種，極特別的品種，像製造機器一般：失去了無用的機官的，無尾的羊，極肥的家畜，差不多完全失去了肝臟的鵝。

那嗎，畜牧很宜於合作的。在國外，這種合作組織是很多的，尤其是在瑞士最多。第一個一八八八年創於 Berne 專養牛，創辦人 M. de Watteville。

在荷蘭，斯崗的那維和德國，這種組織也是很普遍的。牠是怎樣組織的呢？

實誠一點說，這合作兩個字未免太過分了，正式的名字叫做「家畜飼養工團」。爲要使這種組織變成真正的合作社，應當要業主和畜牧者聯合起他們的家畜在一個地方以實行集合的畜養纔是。

但是，在這種畜牧結社裏，每個農民還是把自己的家畜放在自己的家裏。那嗎，結社還有什麼責任呢？

這是很重要的。一個問題：在結社裏有一個或兩個純種的雄牛，這種牛的值是非常昂貴的，有時竟值幾十萬法郎；社員們可以把他們的母牛領到社裏交配，以便得到良好的品種。

並且，結社常常具有個牧場，社員們的小的家畜可以在那裏畜養着。

結社並且還開集合的展覽會。

在 *Emmental* 有一種毛色赤褐間有白斑的良好品種的牛，這是從一八八八年來四十年中所努力的結果。

在結社裏具有檢查者以驗視社員們領來的牛的優劣。假設斑點或角的位置不適合時，就足以證明牛的品种不良，那嗎，社員要實行拒絕的。

人家備有一個記載的本子以登記每次的交配，並且記明雄牛和母牛的祖先和優劣點。

自然的，結社只允許社員的母牛來交配的。人家對於社員們的牛只要求適合於相當的條件的，因為這未免使社員們過於浪費，所以每個社員在第一年後至少須有一個適合正式種類的母牛。

如此，一年一年的，我們可以明瞭每個小牛的系統，牠的父母，祖先和支派。『這個畜牧記載冊，報告者說，像是牧場的家譜，牠反映了結社的快樂和困苦，進步和失敗。』像這樣很迅速的可以得到一個精確的選種。自從一八八八年後，已經有七八代了。到今日還可以明瞭牠們六七代的祖先。在舊制度下的人們的爵位封號，也不過世襲個三四代終歸消滅罷了。

這種選擇的方法已給我們以美的結果了；Emmenthal 的農民，在從前只值一百法郎的小牛，現在可以賣到幾百幾千法郎了，假設這是畜性登載冊中有價值一些的話。人家就這樣像是創於瑞士一個家畜的貴族國似的。我們知道——這是個生物律——遺傳的優點比目光可以看得到的個體的好處強的多，尤其是遺傳的優點絕對不是偶然的優點所可比擬的。

但是這種種不僅只施之於合作社的家畜方面，並且我敢說，還用於家畜的王國內，因為人家所養的不十分好的公牛或母牛總比較上還是良好的家畜；並且地主們可以利用牠們再生產和畜養去。如此，因為這種逐漸的滲入，Emmenthal 的全部的家畜都改良了。

在這種合作社中，還有一個和其他絕正的合作組織不同的另外一種性質：就是盈利的分配和在資本主義事業裏是一樣的，按照股份作比例，這在合作觀點上確是一種異端。本來，假設有盈利的話，應當按照社員所供給的母牛的數目成比例的。

### 乙 工業的屠宰場

現在我們說一說施之於死獸身上的那第二種改造的屠宰場；不僅改造獸的屍身成爲食品俾能爲人們好好的利用其某某的一部分，並且還要利用其副產品。這種副產品是很豐富的，比酒和麥的副產品還要多。

現在開始發展的工業屠宰場，雖然還是很少有的，牠的名稱已給我們表現出牠纔是真正的工廠，在那裏，人家從獸身上可以採取皮，毛，鬃，角，骨，腸，甚至於生物身體中所含的許多可以製造藥品和酵母的液體。那許多的副

產品卻可以由屠宰的簡單粗糙的手術中得到的；但是現在法國是什麼情形呢？

畜牧的業主們不願在家裏屠殺牲口了，就是殺豬也非所願的。在荷馬時代不是這樣，那是不錯的。畜牧者像農民處理麥子一般把他們的家畜，羊，牛賣到肉店裏；以後，假設需要羊腿肉，肋骨肉，牛排骨的時候，再到店裏去買來。在大城市裏，牛肉的販賣不知經過幾許間接者的手中；但是在只有一個肉店的小村莊裏，畜牧者當然曉得他的牛羊的價錢的，並且知道購買來的肉的價錢的，因為這是在同一市場上行的交易呵；他們很明瞭這個差額的。但是普通在法國，從鄉間購買的家畜統運到大的城市裏了。

在到大的屠宰場之前和到零星購買者之後，要經過許多的間接者。那嗎，價值當然要增加的。假設我們看看，我們就會明瞭的。

並且，我們應當注意屠宰場多存於大的城市中，運輸當然要費時間的，有的時候竟需要一星期之久，假設路程超過四百公里的話；在這樣遠的路程中，一定會影響到家畜的身體的，甚至於牠們的體重失去了百分之八十，價值方面自然也要受其影響的。

好，這些事實難道說還不足以實現合作屠宰場嗎？農民們自己不能夠有屠宰場，這是很幸福的，因為看見畜性流血是一件可怕可慘的事情，尤其是對於兒童們。假設他們聯合起來組織一個合作屠宰場，就可以在這工業化設備的場中屠殺他們的家畜，並可以得到副產品的利用。他們購買肉類再不會比他們所販賣的價錢高昂了，或者可以得到些利呢。

這種合作形式之下的工業屠宰場在法國還沒有存在；不過只有幾個公家創立的。

可是我們應當注意這裏有與合作麵包坊同樣的困難的。在法國也還有幾個合作屠宰場，雖然比合作麵包房的數目少些；不過牠們是屬於消費合作社的，不是農民的，乃是消費者創設的；這些消費者開設一座為購買糖或雜貨的商店，另一個為購買肉肉的。為減低肉價的消費者的合作社和為增高家畜價格的生產者的合作社是兩件事，牠倆的目的恰是相反的。

#### 第五節 其他的生產合作社

雖然我們曾說過製造奶油，奶餅，葡萄酒，麵粉和麵包，牧畜和屠宰的合作社，但離說完了生產合作社還遠着呢。那嗎，我只能把重要的說說算了。

這是非常有趣的，不僅在法國，就是在各國都是一樣的，農業合作社的外觀都是極美麗的。牠們的外表都披著最奇異並且有的時候最悅目的形式。

在畜牧合作社旁邊，我們可以找到一個養家禽的合作社來。我已經說過了意大利的養兔的合作社。

譬如，在法國，製油合作社，提煉橄欖油的：用壓榨機壓榨的方法，像製酒一樣。

至於乾溜合作社，法國南部有乾溜葡萄殘渣的，北部有乾溜甜蘿蔔的。這一類的合作社很不少。

還有許多利用木材的種種合作社：有的是採伐樹木的，有的是鋸木板的。這種合作社在法國東部，俄國（在這兩個國家約有千餘個），布爾加里和巴爾幹諸國都是很普遍的。

更有些用柳和其他柔軟的樹木編製筐籃的合作社。在崗城 (Gang) 合作展覽會內，一部分陳列的是些編製物——花園中的椅子，旅行用的提籃——都是波蘭農民的合作社製造的。

在花卉和菓子的範圍內，也有用花製香精的合作社：在 Grasse，有一個創始於一九〇四年的橘花合作社，會聯合了一、四〇〇個生產者。跟着也有一個製造玫瑰精的合作社也成立於 Burgundy 了。一千公斤的玫瑰纔能做一個立脫的玫瑰精；假設要沒有製造玫瑰精的化學方法，牠的價值簡直是無與倫比了。

並且還有些製蜜餞食品的合作社和爲出口菓品的合作社。這些我們在販賣合作社中已經講過了。

有些種子的生產合作社，最新近纔傳入法國的。這種合作社對種子的生產和選擇很關重要的。

很早，一位農學家 Eugène Kaiser 在他的一本名叫「小麥的生理和栽培」的書裏寫着：「大部分的農業者對於小麥的生產所能引用的優點裏，最能給與利益者，最能減低麥價者（因爲生產增加了），最能用少的金錢而得大的效果者，就是適宜氣候和地土的品種的選擇。」

大家覺得農民可以自己生產種子的，並且只要播種自己所收穫的種子好了。如果這樣做的話，農業一定會退步的。因爲一個還沒有能夠明白的神祕的生理現象，植物自己永遠的生殖着，一定會退化的；應當常時改換用外來的種子，我不敢說這是給他以新的血統，但是一種新的氣力。在大戰時，地主們缺乏種子不能用外來的，於是給我們就此證實了這種現象了。這是很重要的，我們要有種子生產合作社，在這裏可以施行我已說過的對於家畜所應當施行的種子的選擇，配合，以創造新的品種。最近，在報紙上，農學研究院 (Académie d'Agriculture) 的



報告給我們說，有一位教授用配合的方法創造出一種新的小麥，可以生長五十個種子的小麥，並且每個種子上又可以生長五十粒的種子。像這樣的可以推翻了耕種的植物革命的確是可能的事。

我們還可以說一些——但是超出了農業合作範圍以外了：

漁人合作社在意大利很多的，這是從 W. G. P. 傳入的。在比國也有這樣的結社，並且整個的捕魚艦隊都隸屬於合作社的。

獵人合作社在俄國和西伯利亞很多。並且還有一個包括百餘個合作社的同盟會；這同盟會僅只皮的販賣一項（獵品還在外）就值兩百多萬盧布（五百萬金法郎多些）。

鄉間工匠的合作社，對於農業也是很重要的——鐵匠們，製車者，製馬具者。還有叫做 co-op（意即結社）的合作社，德國有些，俄國最多。

但是那些都是法國所沒有的。

在結尾之前，我要說一說一種新形式的農業合作社，就是新近開始傳佈於法國的電汽化農業合作社；這並不是生產食品的，乃是發生動力的合作社，目的在以電力代人工。

電汽這個問題在俄國是最新近問題中的一個。列寧和布爾雪維克主義者確定電汽化是進化結果所必不可缺少的。我們知道俄國的電汽並不怎樣多的，不錯，牠有偉大的河流和航路網，可是俄國是個大平原，毫無有急流或瀑布，自然，絕對難找到相當的動力的。俄國只能用石炭。用石炭的確也可以得到動力的。

法國就不然了，牠具有豐富的白煤（水力）瑞典以外，算是歐洲佔有多量的瀑布了。在法國，阿爾坡（Alpes）、Pyrenees 和 Massif Central 諸山，強大的電汽廠有很多的。

但那都是資本主義形式下的工廠；鄉間電汽化合作社還不能在瀑布的地方設置工廠和自己生產動力。現在所有的電汽合作社也不過租賃資本家的工廠的電力之一部而分配給社員們罷了。

在這種小的形狀之下，牠們也有很可觀的效果的。這樣的合作社在法國共有五十個。牠們是很著名的——我告訴你們，不然，你們會一個也認不出的，因為牠們的名稱叫做：公衆利益農業結社（Societes d'interet collectif agricole）。你們將會知道這就是說：鄉間電汽結社。國家給牠們的幫助很不少。新近公布了一個法律，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九日的法律，這是專為促進這種電汽農業合作社的發展的。國家給以輕利的貸款，像對待信用合作社一般。國家在一九二三年尾貸給牠們的款項已有二千四百萬法郎，最近恐怕增加得更多了。

為要電汽農業合作社給我們以果實，一定非使牠超過第一個階段不可，就是說要牠自己能夠創設分配電力的中央電站和產生電力的水力發電廠。假設這種結社能夠發展和組織一個同盟會，同盟會一定有力自己產生電力的。

假設我有時間，我會給你們講講農業合作最後的一種形式，就是保險結社；或者是家畜死亡的保險的；或者是農業上一切意外的危害保險的，譬如火災，冰雹，凍害，瘟疫；或者是人們危害的保險，譬如疾病，衰老，死亡，意外。不過現在我沒有工夫講了。

這些都不是真正所謂的生產合作社，因為他們沒有事業，沒有資本金。這都是些相互幫助的結社，很簡單的，不過只要求社員們一些兒公費：對於家畜，例如，約當家畜價值的二分之一。但是有一種弊害，就是在不幸情形之下，賠償金要發生問題的，尤其是在社員們同時受危害打擊的時候。

有幾種農業互助社的形式，雖然正趨於消滅時代，而在歷史上却都是非常有趣味的。這就是所謂的自然的互助社：在疾病時，大家互相幫助代耕田地。一個社員有病或將死時，社員們輪流代病者耕種去。這確是真實的友愛呵。現在法國還有些這種結社的存在，但是已有些失去其原始的精神而把從前的用均攤銀錢的方法來代替了。人家僅給病者以能夠僱一個工人的金錢就算完了。

在這而外，還有財產意外的保險結社，並且這是極有進步的一種。最多的就是家畜死亡的保險結社，共有一萬多個。並且，這是發生極早的——或者和奶餅合作社有同樣長遠的歷史，尤其是在 *London*。其外更有火災和冰雹的保險結社<sup>⑤</sup>。

⑤ 一九二四年，*Wales* 有一四〇個合作社，社員共二一，〇〇〇人，有船九，〇〇〇隻。

⑥ 捕魚艇隊有大船十六隻，船以比國合作界領袖為名。資本乃是由消費合作社和工人團體供給的。

⑦ 一九一〇年，「互助社與農業合作社國家同盟會」成立了（地址在巴黎聖日耳曼路一二九號，秘書是 *M. Yvinec*），共連合一二，〇〇〇個組織，社員百餘萬人。

## 第六節 國家對於農業合作社之補助

我已經說過國家對於農業信用合作社之預先支付的幫助了。農業生產合作社能得到是項幫助還是最近

的一回事——近二十年內——但是受幫助的結社數目和款額都不大多。

國家在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給農業生產合作社（一、一二五個結社，社員一七〇、〇〇〇人）一萬八百萬法郎。

國家的這種墊款的支付是有條件的。請求幫助的結社應當呈遞一個章程，並且章程上須標明以下的諸條件：

1. 結社應當為真正的農民而組織的；為要證明是職業的農民們，一定要社員們都是曾經參加過農業工團的。

並且為要實行這個條則，股份一定要用記名式，不能用隱的。

2. 國家墊付的款項，除非在極例外的情形之下，不得超過社員們所繳付的資本的二倍。但是這是很寬泛的，因為結社只要聯合了一萬法郎的資本金，國家就可以幫牠兩萬法郎。國家所要求於農民的力量非常微小，並且這力量因為國家的幫助就可以增加到三倍。

3. 結社必須是真正的合作社。真正的合作社的特點是什麼，和資本主義的結社有什麼區別？國家說：「我願意助之以款項的，只要這助款能促進公眾的利益；但是我不願意供給以盈利為目的的事業。所以資本的構成不能用股份（action）的形式，只能用部分（part）的形式——永遠是記名的和經結社的允許才能夠轉授的。

用 part 代 action，其實只是字面上的問題。

章程上應該載明對於股東們沒有利息的分配；只能分配給他們以盈利，但也不能超過一定的量。假定結社得到盈利時，結社應當依照社員們的農業交易量以分配之，不應當依照其投入資本金量。譬如一個製酒合作社，必須按照社員們的葡萄製成的酒量作為分配盈利的標準；如果是一個奶油合作社，必須拿社員們供給的奶量作比例。換句話說，盈利是專為調劑生產者的最有利利益的販賣價值的——和在消費合作社一樣是專為調劑消費者的購買價值的經濟的。

4. 最後，存在於一切合作組織中並為其特徵的一個條款，專為保持結社的民主的性質和禁止結社變為投機的工具的，就是：每個社員只有一票權，無論他有若干股份。

叫做集合利益的結社有些特別的性質。

牠們的行動範圍是最寬大的。牠們不僅可以同社員們發生關係，並且同所稱謂的「有利用權者」(users)也可以發生關係，那嗎，無論他們是不是農民，無論他們是法律的個人或政治集團都可以同結社發生關係的。

這種集合利益的結社的最普通的目的就是要努力促成電氣網的設置，工業屠宰場，冷氣廠，鐵道，花園城，植林這些事業都可以隸屬於這種結社範圍內。

國家對於牠們纔專備有長期的借貸（二十五年，植林則為五十年，）雖說普通的農業合作社也能享受同樣的利益。

●這些合作社可分為：

爲打種子或利用機器的：三四七；

奶油合作社：三三一；

製酒合作社：二〇五；

乾溜合作社：五八；

製油合作社：三三三；

電汽化合作社：五〇；

其他：一〇。

以上共計合作社一、二五個。

其實關於第一項和第二項所包括的不如說是農工團好些。

但是另一方面，一二五這個總數並不能包括全體的生產合作社，因爲這只是受國家幫助的，其實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總數差不多有三千個。這一二五個都是最新近纔發生的。

## 第六章 耕種整個合作社

我們在前幾章裏所講的合作組織都是部分的，在以下兩種觀念上面：

一：他們所施行的職務僅只在農業者的生產品一項上：牛奶，酒，肉；

二：牠們所施行的職務僅只在製造一方面：把牛奶製成奶油，把葡萄製成酒。

這些合作社都沒有在原始點上以取給其生產品的；沒有一個是把生產品由土地內取得的。

種耕完全合作社之在農業生產合作社裏乃是包羅農業各方面的，因為牠是唯一的實行了一切農業上的手續了。

但是這種合作社在法國很少，並且僅只存幾個國家內有牠的存在。

### 第一節 地主的合作社

為什麼沒有為施行耕種的一切手續的，從整理土地，犁耕，播種直到最後的生產品的販賣，合作社呢？

在理論上，這應當是農業合作社的最高形式。M. Tardy 在一九一三年的農業相互社大會上很熱烈的囑咐我們過了，可是因大戰的關係使我們沒有進行。

但是在普通的合作社裏所遇到的一切困難對於完全合作社成為最大的了。叫地主們把他們的葡萄或牛

奶收集一起已經有了不少的困難。如果更要他們把整個的收穫品、家畜和工具收集起來組織一個合作社，其困難更不用說了。

試想：一、想強迫地主們的犧牲多麼大！要求他們放棄了一切的支配權！假定願意施行管理統一的話——不這樣就無須乎組織結社了！——應當改變地主們的一切，填平溝渠，伐去樹木，修改道路，取消村落及無用的建築物，像這樣去改變舊的東西以創造新的事業。那所要求於鄉間地主們者多麼大！我們應當替他們想一想。地主們愛他們的土地。Michelet 給我們說過法國農民之對於土地的愛戀。農民一早就到田裏去，Michelet 曾說過，夜晚歸家時還要用他的戀戀不捨的眼光多看一看他的。Michelet 拿人之對於其愛人來形容農民對土地的愛。假設這是實在的情形，我們就會明白這集合土地的前途當然會引起農民的反感的。可是，這正是人家所要求於法國農民的，當要求他們參加耕種合作社的時候。

還應當想一想一切的實際的困難，譬如盈利的分配就是的。人家怎樣分配呢？當然是依照社員們的土地面積的大小了；但這不算完全的。農民將要說他的土地比隣人的肥沃，他的一畝就當別的兩畝。

其次還應當想想，為要一個結社實現，應當要相隣近的地主們聯合起來，因為分散着的地主們組織合作社是不容易的。假設要實行農業合作，應當聚集起一切的隣境的土地在統一的範圍內。只要有些鄉間生活經驗的人們都會知道正是隣居中間的困難最大。隣居中間總是常常有些爭論的，或者因為樹枝或樹根佔了別人的地位了，或者是因為家兔、狗、雞損害別人家的東西了，或者因為圍了別人家的土地了。農民們土地的界限常是



長久和激烈爭端的原因，和國家的邊界常是國家間戰爭的原因毫無兩樣。這些正是農業合作所要混合的！

關於地主們的這個問題差不多是不能解決的了。你們要注意不僅耕種結社在合作形式之下難以實現的，就是，我可以說，在資本主義形式之下也是難以實現的。

這樣的合作社的法律條件是什麼呢？應當用股份的方法以建設結社，這就是說要地主們把土地交給結社換得一個記名的股份權，或者是用佔有事業部分的方法（這不過表現土地的價值罷了。）

雖說股份結社在工業的生產和商業中已成爲一種標準的形式，而在農業中可是很少有的，並且曾有人試驗多次，但都失敗了。

我們可以舉出種植葡萄的結社的幾個例子來，因爲這是稍微近於工業性質的事業。

一九〇七年在 *Aude* 曾有一個這樣的結社，牠聯合了六百法項的土地，可是不在合作形式而在資本主義形式之下，這就是盈利的分配是按照股份的多寡的。

在法國南部葡萄酒跌價恐慌期間，一九〇〇到一九一〇年，在 *Gard* 和 *Hérault*，有些種葡萄者曾聯合起來組織了些用資本主義集股的方法的結社。

但是，牠們的組成非常困難的，並且，最後都解散了。

問題就是這樣！我們現在可以明白爲什麼耕種結社僅只在某種特別情形之下是能夠實現的。在外國，我們可以找到集合的農業，在財產的舊傳統形式之下繼續着。

在布爾加里(Bulgaria)和塞爾比(Serbia)就有這樣的情形，名稱叫做 Zadruga。二十或三十，甚至四十的家庭——不一定是父子關係的，常常很遠的家族們——把財產集合起來。這財產是不可分與的；確切是個家庭呵。年紀最長的就算是家長，經理者；但是財產屬於大眾們。

這種私有土地的形式好像在這些地方已經廢止了，但是還沒有到絕跡的時候。

在俄國，你們知道公共財產的制度繼續了數世紀，並且直到大革命時代，至少大部分的俄國民族是這樣。財產屬於鄉村公社(Мир)，公社再把土地分給人民，五年，六年，十年或甚至二十年一次。但是有些時候這種分法廢止，財產就永久的屬於農民了。這並不是說公社組織了一個耕種合作社，還是各人分離的耕種所分得的土地。至少，在這種制度之下，俄國農民總沒有像法國農民那種自私為個人的樣子，並且俄國農民很容易的把他們的土地集合起來。斯拉夫人的精神頗傾於連帶關係方面。所以當實行蘇維埃的時候，耕種合作社沒有使俄國農民，不像法國農民似的，發生什麼可怕的事實。

在革命的早先，自上世紀末葉後，我們在俄國的南部可以找到叫做 *mir* (意即結社) 的許多耕種結社。社員們把土地集合起來：播種，犁耕，收穫諸工作大家共同做去，好像在一個家庭一樣；沒有一個社員應當分離的做去的。結社管理者負責支配各個社員的工作。

這種 *mir*s 差不多完全只施行於小麥的種植方面。分配的方法是不同的：我們現在看看 Kherson 一帶的是個什麼情形。人家分成三部分：一部分存作播種用，一部分儲蓄着，其餘的一部分平均分配給社員們，不論其

性別老幼，殘廢健康都是一樣，但不滿十七歲的只能享受一份的二分之一，不滿十四歲的四分之一，十歲以下的毫無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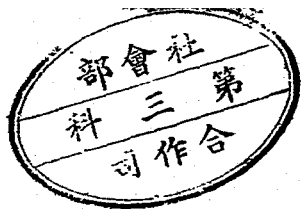
這不僅和資本主義的結社不同，就是和合作結社也不相似，因為牠們具有一種共產主義的性質。牠們都充滿着一種神祕的情感；有一個 *aral* 的章程——有人相信是俄國文豪托爾斯泰寫的——可以給我們作為證明：

「我們應當生活於互相敬愛中，像兄弟一般，這是好教友的責任，因為在那裏愛存在着，天主存在着，並且天主存在的地方幸福也存在着；在無愛的地方，那是痛苦和不幸永遠存在着。」

蘇維埃的革命給了這個運動以大的鼓勵。俄國有一五、〇〇〇到二〇、〇〇〇個這樣的結社，社員七〇〇、〇〇〇人，集有的土地有五〇〇、〇〇〇法頃。普通，牠們所用的工具，方法和得到的效力都比私人經營的高得多。國家當該給牠們以幫助的，這是用不着說了。牠們最近在莫斯科開了一次大會。這種耕種合作組織在俄國異常的發達。

耕種合作組織可以在地球的另一面有得實現，我說，並不是在舊的傳統制度之下，而是在一個極端新鮮的方式之下。譬如在美國，殖民們開墾新的土地時，組織合作社當然不會有什麼阻礙的。雖說這樣，可是直到現在還沒有聽到說有什麼被社會主義者或宗教者開創的殖民地的出現。

但是在 *Palesine*，*Keren*，*Kayemeth* 的殖民地中，很多的都實行集合耕種了，並且我們可以看到許多



種類的開墾方法，自私人方式的到共產方式的，不過都要經過合作的步驟的。在這裏纔有純一的社會的一種實驗，並且很能給我們以教訓的。

在歐洲的西部，立法者正在想法使大的土地變為小的農民們所有的呢。在羅馬尼亞和立陶宛是實行了的，從前這些地方的農民都是工資的勞働者，現在將變成小地主而在合作形式之下了。在他們的心目中沒有什麼能使其改變這合作的方法的。他們沒有我所說的那土地的愛，因為他們只是將來的地主罷了。只要使他們能當地主，無論用什麼方式，公共的或私人的，對於他們毫無區別的。

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很可以看到耕種合作組織將要成立在這新開闢的大的土地上的。

第三個，我將要說的，就是已經有耕種合作結社存在可能的地方，而這些地方都是因為某種例外的情形，也可以是因為災禍的關係，把個人私有財產根本破除了的。我想說一說大戰後的情形。在被蹂躪的幾省，戰爭毀壞了地面，有些地簡直是一目荒涼，舊的境界完全不復存在了，在那裏，溝渠是沒滅了的，樹木不見了的，籬牆界石連影兒都找不到，並且，地主們經過了四年戰爭後自己都不認得自己的田地了，自己的土地登記冊也找不到了。這簡直成了一塊新的土地，那嗎，在這裏創設耕種合作社當然不會有什麼困難的。

為什麼呢？因為在這麼一塊被削平的土地上要想恢復起來，合作社是極關重要的。在 Reims 和別的地方，大部分重新建築的房屋都是合作社的力量。一切的這種合作社組織在一個聯盟裏。這是幾百萬人所組織的。受災禍者覺得合作社是有利益的，可以大批的得到木材的利益，可以不必專聘工程師的利益，可以得到國家輕利

借貸而能迅速的置備必需品的利益。

爲什麼合作社不實施從新土地的建設的工作呢？

在事實上，這樣的合作社倒還有幾個。比國有一個由五十個地主所組織的耕種結社，佔地共六百法頃，目的在恢復土地的原來狀況。

在法國也有幾個，譬如在 Crépy-en-Laonnais 有一個連合了十二個地主，具有一五〇法頃的耕種合作社，但是爲數並不多。雖說，舊土地的蹤跡不復存在，可是在農民的精神上還遺留着深刻的印象呢。

還有個很利於耕種合作的機會，也是大戰造成的，或者比以上那個原因更重要些。

這不是因爲被削平的土地了。這是因爲田地荒蕪的關係。地主們沒有金錢，也沒有人工。因之，很多的土地都在荒廢着。在食料缺乏的恐慌時代，這的確是很可憂慮的。所以國家就採用斷然手段，爲公衆謀利益的手段，並且在一九一六年十月六日公佈了一個法律——的確是一種革命的舉動——實行強迫的耕種，就是說給市府以權力可以把荒蕪的土地收回自行耕種或令附近的地主去耕種。地主因爲不事生產的關係把土地讓給人們了；但是人家給他以享得利息權，在有盈利的時候，假設他是移居到別處的能享得十分之七，否則只能享得十分之一。但是沒有多少市府實行了這個法令，因爲實行去是很麻煩的，並且，這個暫時的法律給了法國農民的精神一個很大的刺激。

可是，這在某種情形之下也有實行的。在我避暑的一個家庭裏，人家把這家的荒蕪的田地拿去耕種了，自然

的，在大戰後又要交還的。

那個時候，立法者又更進一步；國家看見市府不願意實行先前的那個政策，就於一九一七年又公布一個法律，給州府和合作團體有把荒蕪的土地拿去耕種的權能。國家想到州府比市府的範圍還要廣大些，對於本地的一切不大能十分明瞭的，對於地方的公衆利益可是比較能注意些；並且合作社更能明瞭這種社會責任的。

這個法律在實際上是有些效果的。有些爲耕種荒蕪土地的合作結社成立了；有幾個並且規模還很大的。在Toulouse，「歐特加羅諾的耕種結社」(La société de Haute-Garonne) 組織成功於一九一七年，這是集合了八百法頃的土地的一個農業合作社。Gers 那裏也有一個。

法國還有些這種合作社，因爲你們曉得國家給牠們以經濟的幫助的；國家對於這樣的合作社或市府曾允許了一萬萬法郎的信用貸款。

現在還有些這樣的合作組織存在着，總數爲三十二個。總之，從一九一六年後，有一〇〇〇〇〇法頃的土地這樣的被耕種着。這並不算怎樣少。我們不能說國家的這種政策完全失敗了。但是代價未免過於昂貴，因爲很多的這種結社在用完或失去國家幫助後沒法維持了。

最後，在這些特種情形以外，我們還可以說一說園藝的合作結社的幾個很少有的情形，譬如「巴黎的園丁」(Jardiniers de Paris) 的幾個合作社和巴黎城外的兩三個。

## 第二節 佃戶合作社

你們已經看過地主們對於農業合作社的實現的反抗了，現在，再使無產階級者，農業勞動者組織農業生產合作社成功嗎？你們將要同我說：怎樣做法，他們什麼都沒有的爲要組織一個耕種合作社，沒有土地可以嗎？不是這樣說法，只要他們是農人就好了。難道佃農們或土地的勞動者就不能借貸土地在合作形式之下去實行耕種嗎？這對於合作社的產生是更容易的事。

很早就有這麼一個合作社，在合作歷史中也頗著名的：Rahimie 合作社。這是愛爾蘭的一個富的地主有把他的土地給與佃農的意思，同他們說：你們可以共同來耕種。這的確是被極可憐的勞動者所組織的一個真正的合作社。

試驗經過了三年——一八三一到一八三三——很好的成功了。合作社由社員們選舉出的管理委員會管理着，並且管理會於每晚即將社員們明天的工作分配妥當。兒童在十七歲以下所需的需用都是合作社供給的。一八三三年，社員有八十一人，內中三十一人是男性的。同年在收穫後，曾開了一個盛大的合作慶祝會。

但是，不幸，這竟成了最後的行動。地主 M. Vandeleur 把全部產業因賭博失落淨盡，並且自己也就跑到美洲去了。雖說在章程中規定了絕對禁止賭博，可是他沒有切實履行。因之，資本完全毀滅，試驗也不能不就此停止了。

但是這種試驗在別的國家有再開始的，並且得到了更光明的結果。

在意大利，土地勞動者的合作組織非常多。人家叫他們做「勞動合作社」(Cooperative di lavoro)，並且

還稱作『手工結社』(Association de brasserie)。這種合作具有多種的任務。最要緊的就是：土木工程，鐵道，築路，修堤，澆河。還有一個就是要把沒有耕種的土地拿來經營。這些土地都是羅馬帝國遺留下的世襲財產，在意大利非常的多。這些勞働合作社從那些大地主(Castigiana)手中得到讓與權後，大家集合的開闢去。

牠們開拓的方法有三種不同的形式：

或者牠們照着土地的原狀不加以變動；意大利的土地被分成小的村居，一區一區的分種田的形式，合作社就命社員們到這些小的區域中去。每個家庭耕種一部分。這還不算合作耕種。不錯，這是一個租地的合作，但每個家庭成一個佃農的佃農了。

在第二個制度裏，土地分成小的區域，社員各有一區田，但沒有房子；他不住在那裏。他在村莊裏住着，每天到田裏工作去。這也是個人的耕種。

以上的兩種開拓方法給與鄉間民衆不少的效用。土地分配給社員們在村落形式之下的第一種方法目的在消滅中間人的重利的剝削，因為在意大利，這些中間人對於農民們都是極苛苦的收重利者。我們知道意大利的大地主和佃戶不直接發生關係的。他們需要一個中間人，好像巴黎大建築的房主和法國南部的大地主一樣。

勞働合作社代替了中間人，把中間人所要剝削的利益統統還給勞働者了，自然這是很好的。

他們還有個目的，就是要調劑失業者，因為意大利的人口非常稠密的。你們知道意大利的土地面積只當法



國的五分之二，而人口反超過了法國，現在差不多有四千萬居民了；並且，牠沒有方法移民的。美國要慮意大利人的移入只是極微量的。牠只有向南美和法國發展了。至少，這個問題是很重要的。

現在我們看一看那第三種方式，這是和我們極有關係的一個。合作社保持着土地。他們不再零星的分配給社員們。反之，牠們連合起來分離的各部分在共同管理之下，組成一個社員們集合耕種的形式。牠們給社員們以工資，因為他們不能等待的；給他們的工資略微比私人事業的少一些。以後，在一年的終結，再分配給他們以合作社所實現的盈利。因之，誠實一點說，他們並不能稱為得工資的勞動者；他們每半月所得到的工資不過是合作社預先支付了他們勞動生產品的價值的一部分罷了。他們自己就是業主；他們自己就是主人，這就是合作社的眞正性質。

我們可以說工資的問題用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制度算是解決了。勞動者同時就是土地的主人。他們是爲自己而工作的，並且他們可以很得意的說所得到的結果是自己勞動的總和，這恰是一切工人們所夢想的。

在這種農業合作社裏也有許多的困難的。第一，對於某一種事項應當用幾多社員，這是很難計算的。不錯，對於事業的大小可以有個計劃的；但是鄉間的工作依照強度的不同，那是很出入的。有時感覺到社員過多，自然不能不讓社員到外邊找工作做；有時感覺到人數不足，那是不能不僱工幫助的，僱工當然是工資的勞動者了。這在原則上是不大對的，但是怎麼辦呢？合作社被現在的資本主義的經濟環境在包圍着呵。合作在這裏出乎牠的生命原質不可的。

雖有些小的困難，這一類的結社現在是很多很多的。我們可以說牠們在某種程度之下的確改善了歐洲貧困之冠的意大利的可憐的無產階級者了。

不幸，牠們和意大利的合作運動一樣受了法西斯蒂的重大打擊。凡是沒有投降，或者是沒有接受法西斯蒂管理的合作社統被解散了，並且找不到工作了。就是為避免飢餓而受法西斯蒂指導的合作社也是得不到什麼幸福的，因為那些法西斯蒂的合作管理者普通都是無能力的或毫不懂合作的。

總之，耕種合作社在意大利算是很著成效了，我不明白在別的國家，尤其是在法國，為什麼不能這樣做？

在法國，農業無產階級者和意大利的農業無產階級者所具的景况不同，這是不錯的。法國的農業勞働者並不怕失業。你們知道在法國一方面因人口生殖率的低下，一方面因大工業的產生，愈使鄉間人工感覺缺乏了。

在法國，絕對沒有鄉間工人因怕難得找到工作而去組織合作社的思想。這對於他們簡直是一件極可笑的事情。

雖說法國現在沒有人工過多之虞，可是有許多的土地像意大利的一樣在空閑着，並且還日日在增加着呢。適逢其會，我今天早晨在報上見到一個標題：『房屋在傾倒着，田地荒蕪着』的一段新聞，內中慘痛的描寫法國破敗鄉村和荒蕪土地的狀況。鄉村在破敗着，因為沒居民了，土地在荒蕪着，因為沒農人了。我曾經在 Tarn 和 Tarn-et-Garonne 的許多村莊上看到居室的門戶都緊緊的鎖閉了，好像大疫經過了似的。

你們知道什麼來到了？意大利人來把那些荒蕪着的土地買去了。他們攜帶着家眷，很多的多都是為逃避法國

斯帝主義而來的。他們組成了真正的意大利的殖民地，好像我們在 *Brazil* 和 *Argentine* 所看到的一樣！

這些意大利的殖民攜帶了他們的耕種法。富的能購買土地的願意舊制度的存在。別的只能當佃農，有時和地主約好在有力量付給地價時就可以交價購買。他們並沒有實行集合租地的方法。但是有人努力的創設法意農業工人大的合作社的創設以作法國地主們和意大利的移民的中間人，並且於必要時也可以預先供給以資本。

但是，法國農民們能够恢復了農村和土地的舊觀免得到城裏公共機關作苦的享樂和容易的生活，這豈不很好嗎？

假設他們知道合作結社能够救濟他們，能够從他們所懼怕的工資生活中超脫出來，或者農業合作社在法國能有些建設的希望。

## 第七章 農業消費合作社

我們已把純正的農業合作講完了，現在再講一些稍微新鮮的東西。

### 第一節 消費合作社的農業生產

假設你們到有這種合作社存在的地方，就可以看見那些村戶不是屬於農業合作社的，至少也是不屬於於生產結社的，但是牠們總是合作的，因為屬於消費合作社的關係。這自然不是連合起的農民們的事業了；這些非職業者，消費者，依照定義來說就是與農業毫無關係的人們的事業。

這種組織從那裏來的呢，突然看來像是很奇怪似的？解釋是很簡單的。你們知道消費合作社裏存有和販賣日常所需的食品；這是牠們職務中最重要或者唯一的一樁。那些食品不外乎：咖啡，茶，胡椒，這都是從國外來的；奶油，奶餅，乾的蔬菜，酒，油，糖，蜜餞藥品，大部分都是從國內各地來的。消費合作社自然要說了：為什麼我們自己不去生產我們所要販賣的食品呢？同樣的，用我們的合作商店我們已把中間的零售商人消滅了，以後我們連合起來組織同盟會，我們已把大的商人消滅了，再後我們創設製造廠，我們已把製造者消滅了，我們為什麼不前進一步消滅一切中間人甚至於原始的生產者，去消滅農業的生產者呢？

這就是消費合作社所要做的，無論什麼地方，牠們組織的都十分強健；用自己的手段來生產自己所要消費

的。但是牠們並不從農業生產方面開始，因為這最困難的；只是在達到工業生產之後纔要吸收真正的農業生產的。

那個時候，牠們購買土地，或者沒有足量的資本時可以租得來的。

在英國，很多的消費合作團體（一七二）都已具有土地了，或者是牠們購買的，或者是長期租來的；牠們所要消費的食品，自己可以生產一部分來。土地的總面積有七四、〇〇〇英畝，約合三、〇〇〇法頃。

可是小的合作社普通沒有資本，也沒有足量的銷路或租賃土地。這種職務，合作社的同盟會纔能辦得到。在英國，有一個叫做 Manchester de Wholesale 的最負盛名的合作社聯盟會佔有合作化的土地的大部分。除了在英國的土地以外，在海外所佔有的更是多的多了；在錫蘭有產茶地，在非洲西部有可以提取脂肪以製造肥皂的大森林。

我有一個我所不會忘記的憶念就是 Wholesale 的製蜜餞食品的工廠的一次的參觀。你們知道英國人的早餐萬萬離不了蜜餞的，或者是橘子，或者是櫻桃。Wholesale 就是要製造兩種東西的。

爲要蜜餞橘子應從南方把橘子運過來。但是用不着懸疑的，牠會得到種植橘子的土地的——一定是在 Palestine，因爲這裏的橘子已經是很有名的了。

但是蜜餞櫻桃，牠已經用自己的櫻桃來製造了。

我曾看到裝滿了列車的櫻桃都卸在這個工廠裏；幾百個女孩子把卸下的櫻桃裝在大的鍋內在煮着，以後，

人家把煮過的櫻桃盛在許多的小罐中，這些小罐堆積起好像烹調之廟的圓柱似的。

這種生產能夠二千萬的合作者的應用嗎？我不知道。但是，已經有許多的英國的無產者能吃着他們用自己的菓園中的菓子所製成的蜜餞食品了。

以上所說的，那是合作進步中的一種很有趣味的和優美的一面觀。

英國並不是唯一的有這種事業的地方。在瑞士，*Basle* 的消費合作社聯盟會也具有五六處產業，但大都是畜牧場。

至於法國，連一個都沒有。我們在合作進化中是不大前進的，我們的合作社還沒力量能夠自己設置產業。但是，將來或許會作得到的。我們的大商社 (*Magnan de Gros*) 在 *Lorraine* 佔有一個鹽井，牠自己可以提取食鹽。像這樣，雖說法國的合作者不能食用自己製造的蜜餞藥品，他們至少總可以用自己的食鹽來調味了；但是我不把牠列入農產品裏，因為這只是一種養生的產品罷了。

我們很希望這農業開拓——牠是合作進化中最終的化物——的普及，但是應當知道一直到現在消費合作社的農業開拓不過僅只給我們一些虛偽的效果罷了。譬如從一九一三到一九二二年，這十年期間（我還沒有一九二三到一九二四的統計），從事農業經營的英國消費合作社得到二四六、〇〇〇金鎊的盈利，損失了八七、二〇〇金鎊，兩者相抵，純淨損失了六二七、〇〇〇金鎊。

最可憂慮的就是一天一天的，損失越發來的大了。在第一個時期內，一九一三到一九二〇年，盈利稍微超過

損失；得到盈利的結社比失敗的多些；但是在最後兩年內，一九二一到一九二三年，大大的失敗了。我想在一九二三到一九二四年，大概也不會有好的結果的。一九二二年的統計上，有二十八個合作社得到盈利的，盈利不過只有三、三三五鎊；失敗的就有一一七個，損失量共三七四、〇〇〇鎊，比盈利多到一百倍！假設我們把兩者之差來計算，損失額達三〇〇、〇〇〇鎊，合金法郎八百萬，紙法郎三千萬！這結果確是令人失望的。

我應當說，爲要減輕這種困難，我們須要注意下列的改正：

第一，我們剛纔說過的那種損失有一部分是用作租賃田地的，或者是爲付給購買資本的利息的。

那嗎，爲要計算一種事業的淨純盈利，應當減去資本的利息和租賃不動產的利息的，不然，業主簡直不知道他是受了損失或得到盈利的。所以損失只發生於在所得不敷付給資本的利息和租賃費時。剛纔我們所說的那些統計，並沒有把這一點注明，我們當然不敢斷定牠們是失敗或成功。

第二個，我們要注意的地方，比先前的一個還重要些：這一個的的確確的帳目是很困難的事。很多的消費合作社都沒有帳目可考的。自己用自己的收穫物，何必要計算呢？合作社像一個農民的地位一樣，農民自己吃自己的，只要够生活好了。這是用不着每年虧多少，盈多少的。或者，假設能精確的計算一下，他所消費的要是從購買中得來的話，一定要比較上昂貴些。合作社也說：我們吃用我們自己的麥子製成的麵包，飲我們自己的牛奶；我們覺得非常的快樂的。

但是，在一般經濟的觀點上，我們不能說一個合作事業，因爲在那裏生產的興趣比生產品的價值高，就算牠

成功了在這種情形之下，私人事業恐怕還要利害些。

我們能這樣想一想，這種農業試驗的錯誤是不足驚異的；因為，這消費合作社中有些什麼人呢？都是工人們，僱員們，小的進款者，市民們。他們對於農業毫無智識，對於土地的利用一些兒也不知道。不錯，我們可以說他們對於工業製造和商業是很熟悉的，可是他們有管理者和工程師的指導呵。為什麼他們不能找到些農業的指導者呢？

因為農業不像工業一般可以由指導者，技師們所能領導的。最好的證據就是那些股份的結社對於農業的失敗——我不再說合作的結社了，而說的就是資本主義的呵。好像是農業在集合形式之下是行不通的，無論是合作的，資本主義的或共產主義的。我們知道關於最後者，俄國雖十分的努力，終久還是放棄其原始的計劃了。

我還要說點：假設消費合作能便當的，用直接的方法而進入於直接的農業事業的途途中，我們應當問問在這裏會有一個極滿意的效果和有價值使我們努力嗎？即令能有些成功，像在瑞士和英國一樣，我們所看見的是些什麼？只是些工資的勞働者在那裏開拓這種事業罷了；並且，這種事業和一般的毫無區別；這樣能夠解決土地問題嗎？總之，這種事業的工人和僱員們都是工資的勞働者。他們將不會專心致志的像在私人產業中工作着。我們還作些混合的試驗嗎？我們還要把這屬於消費合作社——或者是用利益共分制的方法，或者是用參加事業制的方法（也就是工人股東制）——的田耕制來試驗嗎？

工人股東制的效果就是在工業裏也不大能鼓勵我們的，在農業中自然更差得多了。



## 第二節 消費合作社與農業合作社之連合

或者這是一個好的解決方法，消費合作社棄去牠們所不當做的，把土地讓勞働者的組織耕種去，好像在意大利人家所做——市府或大地主同勞働者的組織連合起來——的一樣。但是，我還沒有看到這樣做的。

這或者是將來的一種解答，可是現在應當有一個比較次一些的辦法。

解決方法是這樣的：消費合作社猶其是自己生產自己所要消費的食品，不如同生產者的農業合作結社連合起來。這種連合，牠自己本身就是合作的一種形式。

現在英國的結社已傾向於這一方面。在牠們的最後的一次大會中，英國的合作結社決定這樣做了：

「大會確信幫助大不列顛的農業和同時消費者的最好方法就是促成農業者與消費合作社之間的商業協和在合作的基礎上。牠們已承認這種行動了……」

大會中有人會說，直到現在英國的消費合作社還不明瞭生產者的合作社，並且牠們中間的這種分離能夠停止確是件非常的事。

在法國也是一樣，很早就有使消費合作社與農業生產合作社互相連絡的意見了。起初，一八九〇年馬賽的合作大會內曾有這種意見，以後，一八九三 Granché 的大會也有這樣的決議。這種意見大家已高唱三十年之久。我現在把 M. Kergall 的一個演講來重述一遍。

這是在一個合作大會的宴席上的：

「一個去找出高價的購買者，一個去找賤價的販賣者。消費合作社和生產合作社都存在着，但是牠們還不連合起來。這好像暗中瞎摸着的互相尋找的兩隻手一般。」

「牠們相遇了。工人方面的一個站起向農民建設代所代表的合作社的聯合。這是工人的德模克拉西貢獻給鄉間的德模克拉西的幫助。」

「在農民方面，一個代表站起，並且回答道：是的，我們可以公平的販賣。」

「並且，在杯觥交錯中，生產者與消費者的聯合，生活的聯合就此成功了。」

好自此次大會（一八九四年）後，我們一些兒進步也沒有。這兩手仍繼續在暗中摸索着，不能夠連合，除非在我將要指明的幾個特別例子而外。

但是，這個誓願不必人家重做過若干次，就是最近法國消費合作社國家聯盟會和農業結社與互助結社聯盟會，這兩個大的組織會發起一個為實現消費者和農業生產者的連合的委員會。

在全世界上，這都是最近的一個問題。

日內瓦國際勞工局 (Bureau International du Travail) 有一個農業咨議委員會，牠會有以下的誓願：

「委員會請求國際農學會和國際勞工局連合起來以謀農業合作社，尤其是農業信用合作社，關於農業產品上能够使消費者與生產者，尤其是消費合作社，有一個直接的關係。」

Gand 的國際合作聯盟一九二五年的大會和各國的國家大會都有這同樣的誓願。

這種聯合在事實上是必要的！我先前已經給你們說過食品價值的增加怎樣的可怕了：三倍，甚至於四倍還要多些。在美國比較好一些，因為牠的商業組織很完美，這是用不着懷疑的；但是，就是在這裏，農業生產者販賣其農業食品的價值總和不過七十萬五千萬美金，而消費者所付給的價值竟也有二百二十萬萬美金，這就是說差不多已三倍其生產價值了。

美國總統柯立治宣稱「消費者所付給的價值超過生產者的生產價值之比例外，」並且他看清了這兩者之間的狹隘關係的藥治方法。

消滅寄生者的剝削難道是一個不能解決的問題嗎？

在生產者和消費者之間建造一個橋樑或簡直說是——因為這橋樑早已存在着，不過孔太多了——使此岸達彼岸的橋孔減少到一個，這樣還不足以解決這問題嗎？

你們要注意生產者和消費者的目的是相同的，消滅中間人的剝削的意見毫無兩樣的。僅只，生產者想消滅這種差異而更要增加其賣價，消費者也願消滅這種差異而更要減低其買價。

這使我們記起查利第八同他的堂弟 *Conna* 所說的話了：「我們聯合起來很好，因為我們同是想要米爾城的。」他們兩個都想攪得米爾城呵。

生產者和消費者是這樣：他們都想到利益。並且，他們一旦爭奪起來，誰會得到勝利呢？並且，我們說能，這是很難得實現的，用消滅了間接者的方法把他倆放在對面，但是怎樣連合起他們呢？這是不容易的。我們可以減輕一

些他們中間的衝突罷了，把代表各地結社的大的連合會連合起來。但這並不足以解決我們的問題的。

實行「分裂爲二」這句諺語可以嗎？在生產者的販賣價值和消費者的購買價值的差額上，一半歸給生產者，一半歸給消費者。在某種情形之下，這已經實行過了：譬如在 Lorraine 的消費者連合會裏。在這裏，僅是消費合作社同合作牛奶場的連合罷了。合作牛奶場供給消費合作社以牛奶和奶油。因爲實行了這種制度，生產者可以多賣十個生丁，同時消費者省去五個生丁。這在雙方同是有利益的。

但是這種辦法是虛渺的，沒有價值的，不科學的，不道德的。這只是最壞的一種辦法罷了。

最大的困難就是消費者同農業者說：「你們不應該使我們所付的價值超過了正價。」——是的，但是什麼是正價呢？農業者就要這樣問了。這是，我們回答道，原價 (le prix de revient)，這原價乃包括勞動和勞動利息的報酬而言的。怎樣規定勞動的報酬呢？怎樣規定其利率呢？在現在的經濟秩序中，競爭是唯一能安排牠的，並且在農業中這還不是競爭律而是我們所稱謂的一種獨佔的田租律。

在工業中，我們可以說什麼是一公斤的肥皂的，一米達的棉紗或呢子的原價；但是農業生產品，因爲土地的不一就生出許多不同的原價來了。譬如在市場上有一〇〇、〇〇〇桶酒，即令牠們是同品質的，按照牠來自肥沃的土地的葡萄或砂石質的土地的葡萄，其價值不能不有區別的；有些可值十五法郎，有些可值六十法郎。同樣的，一袋小麥，一公斤奶油或牛乳都有牠們的特殊原價的。

那嗎，能標明正價的原價是什麼呢？假定這是最底的原價作爲標準時，這個僅只能價報處於例外境地的地

主們，最肥沃土地的地主們；別的就不會銷售其生產品了，並且還要被消滅的。另一方面，我們不能不顧及他們的話，應當適當的付給他們的生產品以相當的價值的。

反之，假定我們以最高原價為基礎時，這就是說為付給最瘠薄的土地的生產品的必要價值——現在就是這樣做的——這種價值就生出一種額外的利潤了，或者，在經濟學上說，這是具有肥沃土地的地主們的一種「田租」。

難道說我們去施行一種平均分配 (Paregation)，賠償少收者以多收者的價值，以建設一個中量的價值嗎？這種辦法僅只在一個購買者情形之下可以實現的，譬如國家或包羅全國的商社購買收穫品的全量，和付給生產者以不同的原價；至於販賣上，價值是一律的。法國在大戰時為要消滅國內和國外煤炭價值的不一已經實行過這種辦法。

但是，我們沒有能够擴大和普及這種制度！

剛纔我說過的那個委員會已轉趨方針向組織消費合作社和生產合作社的連合間接機關方面進行了。這種間接機關內包含有農業結社的代表和消費合作社的代表。牠可以向生產者購買生產品再轉售給消費者。

但是我們要注意利用這種方法又把所要消滅的間接者復生了；雖說這新的間接者不要什麼利潤，可是牠不能義務的工作呵。牠應當有辦事處，商店，僱員。這總會給我們以不便的，並且使我們失去所希望實現的一部分利益。

這不算完了。這種混合機關怎樣的組織呢？假設依計劃來說是由農民選舉代表組織之，僅只承認消費合作社的幾個代表參加，農民們就會盡量的提高其生產品的價值的。

反之，這機關若由消費者組織之而允許農民們參加幾個代表，這就成了盡量規定極低的生產品的價值的機關了。

最後，假設我們採用雙方平均的辦法，我們就應當有一個評判兩公正人的公正人，好像勞資調解委員會一樣，並且這評判兩公正人的公正人將有規定生產品的價值的全權。那嗎，一切食料生產品將有一種稅捐發生了。像這樣，解答又到我們的面前了。

假設我們再加上鄉間利益和工人利益自然存在的衝突，那更不堪設想了；工人愈趨於社會主義一方面，農民還是站在保守一方面的；工人是主張自由貿易者，因為他們想取消增加生活程度的關稅，農民是主張保護貿易者，因為他們怕外來的競爭減低了其生產品的價格。

假定我們連合起來這雙方對壘的人們，使消費合作社的社員同時也是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社員，問題能圓滿的解決嗎？

在 Lorraine，這種辦法已有的實現了。Lorraine 的合作聯合會包括五〇〇〇〇家庭，並且在這五〇〇〇〇家庭中有四〇〇〇〇〇都是農業者和小地主們。這樣，他們都是相差不多的。

每個社員都有兩種慾望：爭鬪變成內心的了。每個人心裏都想着：「我對於我的奶油要求一個高的價格嗎？」

我是生產者，那對於我是有利的；但是我要消費的時候，還是價廉好些。」像這樣，纔能有建設正價的機會。

假定到處都是這樣，問題自能解決了；不幸，這只一個例外。這種雙人格的混合不是常常可以實現的，因為消費合作社大都是城市民衆們，工人，僱員和小的進款者的組織，而農業生產合作社只是地主們或佃戶們的組織，在地主們和佃戶們的中間，消費合作社是很少有的。可是鄉間的消費合作社正在開始發展着呢，這或能給我們以實現 Lorraine 的聯合會的例子機會。

或者我們可以再找到一個比較次一些的解決方法而建築於生產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之間一個交易機關。關於這一點，有兩種不同的形式。一方面，消費結社供給生產結社所需要的資本，像生產結社的儲蓄機關似的。一方面，消費結社須付給生產結社的產品以一個確定的價值，並且在一定的期限中：三年，四年或五年。

後面這一種辦法是很有價值的。譬如葡萄酒的價格是變化無常的。從前牠的價格曾跌落一百法郎，就在目前還跌落五十法郎。設若組織堅固的消費合作社能同種葡萄者說：「我們在五年內給你們一個確定價值：你們就可以很放心的進行了。」這對於雙方都有利益的——雖然，在酒的價值中，命運確是種植葡萄者的一種賭博式的情趣和投機。最好還是把這種觀念平息下去纔是。

這樣，已經有的實現了，尤其是在小麥的生產合作社和製麵包的消費合作社中間。在購買 *Brylère* 奶餅爲目的之結社也有這種形式的實現；但是目前牠是什麼樣的情形，我不大十分清楚的。

法國合作同盟會和 *Bordeaux* 附近的農民訂約使他們供給以小豆收穫的全部，而這同盟會把小豆儲於

牠的工廠裏。但是這些農民並沒有什麼組織，所以不在我們所講的範圍內。

這同盟會也有聯合巴黎區的奶油合作社的意思，不過目前還在計劃中呢。

爲要建設這種結合，大家不承認農業結社，只有消費結社和上層組織的中央同盟已經很够了，但是相信應當有一個中間的機關或者說是重疊的機關。對於這一層，大家想到，在法國常常是這樣，應當請求國家幫助創設這種便利生產者與消費者交換的混合機關。

先前我已說過國家會預備了一筆法國銀行所供給的鉅款和牠的利息，專爲鼓勵和提倡信用相互結社和別種農業生產合作的用途的。人家向牠要求這筆款項的一部分。國家大概會承認的，並將會另有一部分開支專爲這些混合組織以便利生產者和消費者中間食品的交易。

① Wholesale 和農業結社中間的交易運動已達到一個可觀的數量了。一九二四年 Wholesale 賣給這些農業結社一〇七、〇〇〇斤的種子，豆餅和厩料等，並且，牠從這些農業結社裏購買了一八、〇〇〇斤的食料。

② 法國農部長 M. Chauvot 在他的一篇演說（一九二五年九月）裏說：「從 Bordeaux 購買的小麥再賣到中部的省分，中間要經過十來個間接者的手中，而每個間接者都要抽去一部分的利益的並且，其中的無論那一個都也逃不了要納付稅徵的。」

③ 在國際勞工局的一個報告中，大概是合作科的主任 M. Faugère 編輯的，說明了這混合機關的組織法：

「一方面農業合作社，一方面消費合作社在完全平等中連合起來。因此，這兩個團體對於共同事業的資本的構成平均擔負之，並且牠們在大會或其他的是項組織的機關內都有平均同等的代表權。事業的盈利，牠們均分之，以後，再按照社員的供給量或購買量作比例而分配給社員們。」



「b 這一部分和那一部分（這一部分的社員和那一部分的社員）有什麼交易時，公共的事業作為間接機關，像本私人商業中的間接人一樣，這就是說無論買或賣只看市價若何的意思。他實現一種粗利 (vanishes but)，這粗利或者可以說是和私人商業中的差不多。粗利為支付事業的日常費用的有餘額時還要交還給結社的。」

「c 公共的事業只是一個簡單的商業中間人，但是可連結於購買和販賣的任務上一個改製，精製，煉製的副任務。一種工業的粗利就這樣地增加到純粹商業的利息上了，可是這利益的分配還是均等的。」

「從上邊看來，混合結社代替了商業的中間人以施行其有用的工作並注意是否有一個最優良的專門的效果。」

「生產者的組織和消費者的組織所平均分得的盈利的總和超過或低於私人事業的間接者的純利，只看合作組織能不能實現與商業的普通方面相比較的專門的進步罷了。」

「無論是販賣或購買，市價的參考可以消滅去普通商業交易的困難爭端。另一方面，這兩部分代表的共同行動不是根基於相衝突的利益的平衡上，而是根基於減少普通費用和增加公共事業的專門效果的共同利益上的。」

「美國法國捷克斯拉夫的混合結社，英國蘇格蘭和新錫蘭的個戶結社 (L' Association de Yarmiro) 所想像的結社規範的事實是極可注意的，並且使我們可以想到這種規範恰是因為能調和需要與利益而被採取的。」

④ 我們在國外可以找到許多農業者與消費者的混合合作社，並且規模比較上都還很大的，譬如新錫蘭生產合作社 (New Zealand Produce Association)，新錫蘭生產合作社的組織是這樣的（以下所寫的是新錫蘭生產合作社的總理向國際勞工局報告的）：

「這個結社的股東是英國總商社與新錫蘭合作結社。牠們的股份是相等的。管理會是由這兩個根本組織的兩位總理組織的，並且按年輪流充任之。」

「交易乃是建築於普通商業基礎上的，並且，盈利是分配與生產者和消費者的。」

「新錫蘭的組織的職務在於保存，推銷，保險和銀行諸事件，並且報告倫敦代理處以所運寄的貨品；同時還要向社員們報告他們的生產品的獲得價值並給以種種其他的可能的通報。倫敦代理機關接受寄到的貨品；牠代辦販賣的職務並規定生產品在英國市場上應有的價格。」

「總商社並不必須購買新錫蘭結社的生產品，同時後者也不一定需要賣給總商社。假設因為海外的結社所定的價格太高時，總商社可以趨向於別個生產者，同時新錫蘭結社也可以自由的賣給別個不相屬的商人們。這種適合自經新錫蘭的奶油合作社的反對就受干預了，因為他們怕管理會的總理（這總理是屬於總商社的，權力極大）對於規定價格上不能為組織謀利益的關係。自從這種反對很理由的宣佈後，總商社就放棄了規定價格權，而這種職務就就被新錫蘭的合作社的代表代行了；這種辦法給了我們以很滿意的效果。」

「這種長地合作社的交易的試驗給了我們以很好的效果。營業一年一年的增加着；在開始的三年內增加某達百分之十五到百分之二十；今年，這是第四年的試驗，更有新的發展了。生產者所得到的價值是很滿足的，同時總商社所代表的消費者也得到購買的利息了。」

這混合合作社的交易僅限於牛奶方面（一九二四年，牠生產了二〇、〇〇〇噸的奶油，二五〇〇噸的奶餅，四、六〇〇噸的奶粉或乾酪業）但是牠也可以擴充到一切的農產品上面去的。

④議員 M. Chana 曾有向政府請求從農業信用的基金上取出五百萬法郎作為補助混合結社的計劃，但是，農業合作與互助社的大會（一九二五年五月廿八日舉行於巴黎）雖有組織混合結社的意願，並沒有給我們以這計劃的結果。

## 第八章 農業合作與土地問題

講到這本講義的斷論，我想把農業合作在什麼過程之下方能够解決土地問題來說一說。但是我們應當先明瞭什麼是土地問題。

### 第一節 什麼是土地問題

這個問題在過去的歷史中佔了一個很大的地位。牠並且是最重要的一個：整個的古代的社會主義都是土地的社會主義。只要看一看希臘和羅馬的歷史就會明瞭這些的。自有了工業的發展，問題趨於工人階級和資本主義一方面而土地問題逐漸失其重要，但是我們看到社會主義者又回過頭來注意土地問題了。

土地問題現在是這樣的：

自由學派或者普通稱作古典派的經濟學者——最能代表是派者乃幾死二十年的 Mollinari 和現在的 M. Yves Guyot ——以為土地財產與其他的一切財產毫無分別，無論牠是生產品的財產，無論牠是資本的財產。他們回答以為土地不是勞働的產品而有別於資本和其他的生產品者說，這個區分是毫不存在的，因為假設土地不像物質般的是勞働的產品的話，則無論什麼東西都不能算是勞働的產品了，人不能創造物質的原子呵。對於土地和對於一切是一樣的：牠的利用和價值假設不是勞働的產品——這是一般經濟學者所不承認的。

馬克思的學說——至少也是和其他一切東西同樣原因的結果，利用，稀少等等……關於這些，用不着另外再說了。

這些經濟學家以為農業也應該跟隨着普通一般進化的路程。在工業進化中我們所見的是些什麼大的生產的傾向，普通在公司和股份結社形式之下的大事業的組成，和小事業被大事業的併吞。在農業中，也是一樣的！在這裏，大事業和小事業之間是不能不有爭鬪的，並且勝利將屬諸大事業者，因為他們的資本和專門技術是超越過小事業者。

但是在這些自由學派或放任派經濟學家對面，很早還有些人家所稱為社會主義化的經濟學家，因為他們不是真正的社會主義者。關於這一派的經濟學家有英國的 Shurt Mill 法國的 Leon Walras；此外還有幾個哲學家而從事社會問題的研究的如 Alfred Fourtié，Charles Secrétan。這一派的經濟學家確定土地財產與資本和生產品的財產有極精確的區別的。所以他們說土地並不是勞動的產品，土地是一種自然物，不過尋常人的勞動可以改變牠，可並不是永遠的，因為有些土地不經過人的勞動的也有極大的價值的，譬如有些土地匿藏着財富的，或者是城市中要起房屋的土地，或者是佈滿着森林的土地等等……

另一方面，一切的產品從牠的定義上來說都要預先經過一種工業的；土地可就不然了，土地絕對沒有經過任何一種工業的。現在，和當初是一樣的，土地是人們生活所必不可缺少的財富。土地確有一種超於一切的性質，並且是國家所不可須臾離的。算是土地能夠私有，不過有個條件，就是要證明能夠很好的利用牠，使牠愈有價值。

些。假設土地還是像在過去的歷史中一樣是支配階級的政治基礎的一種工具和用僱工或佃戶來耕種，那麼，我們應當曉得這種土地是沒有經濟基礎的。所以剛纔我所說的那一派經濟學者想要把不自耕的人們的土地交回交給自耕者，剷除藉人而食者而代以自耕而食者。好像是每個人所能耕種的土地的面積至多也不過數個頃，所以對於土地的面積的限制也是很重要的，超過了一定限度的土地是應當歸公的。

我們能說這種辦法是很革命的嗎？不，因為這種改造可以不用革命的手段而能實現的。

這種改造的實行在開始時可以用購買大的土地，大的財產的方法。剛纔我們說的那些經濟學家曾經建議過贖回土地的制度，這種制度是尊重地主們的權利的，因為給他們以金錢呵。關於這些，不是我們現在應當講的。並且，這種改造也可利用土地承繼權的廢除以實現去，假定要尊重所得權的話，可以將廢除的期限延長些，兩代或三代。

## 第二節 東歐的產業歸公

我們現在不是在烏托邦的解答的時代了。剛纔我所說的那種解決土地的方法已經進入於立法中了。並且，在許多的國家中正在實現着呢。

英國，你們知道的，大的產業算是最普遍而且最有光榮的歷史了，landlords 在最短期間變為 lords，就是說成了最強有力的土地貴族階級了。牠是第一個進入於設法創造小資產的國家。在愛爾蘭，漸漸的已把大的產業分配給愛爾蘭的農民了！就是在英國本部也創設了許多的在 small holding 名目之下的小的產業；這

些都是市府利用產業稅的制度來實現的。

這種的改革並沒有給我們以所要求的結果，這並不是缺少擁護者的原故，而是市府沒有真的施行其職權，那是的確確的；市府沒有努力的去實現去，因為這太過於麻煩了。

就是在法國，雖說法國同英國的情形不同，因為法國在大革命以前小的產業早已有的存在，可是牠也是一樣的要極力更加之以擴大呵。

法國因之曾訂過許多的法律，法國銀行貸給政府的五萬萬法郎的鉅款的大部分都是為農民們獲得小的土地而設的。

這確是與工業的情況適相反對。

我以上所說的那些還不是土地革命呢，土地革命一定會改變了西歐諸國的情況和像經濟史中重大的事情出現一般，假如要不是大家受歐戰影響的話。

在一九一九到一九二二年——在這短短的三年中——至少有十二國以上想要把大產業充公而變為小的產業，依照地理的次序來說有：芬蘭，埃斯斗尼，賴斗尼，里都亞尼，波蘭，北斯拉夫，匈奧聯邦，南斯拉夫，色耳卑，布爾加利，羅馬尼，希臘，就丹麥也是的，至於俄國更用不着說了。

這些國家都曾訂過法律，有的很嚴，有的稍寬些，有的確切的實行了，有的實行得比較鬆弛些，以限制大產業的發展而代之以小產業。

這些法律的性質，依照各國的政治與社會的條件的互異而有些不同的地方。

譬如賴斗尼 (Tatonie) 的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法律對土地面積的限制與地價的付給非常嚴苛。凡土地的面積超過五十法頃的都要充公，我們知道賴斗尼和其他西歐諸國一樣土地非常的集中。

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假設我們說留給大地主們以其百分之二、三的土地，也不見得怎麼樣的苛薄。

在付給地價方面——付給地主們的官價——與實價相差很遠。地價是按照歐戰前計算的。並且假設土地租給別人的話，連低限度的地價也不付給了，在賴斗尼是這樣的。

地價不僅按歐戰前——一九一三年——計算的，並且地主們從一九一三年後由販賣土地所得的進款也須要減去的。普通，土地的平均官價定為一法頃四百八十盧布——二百六十盧布約合美金一元——那嗎，每一法頃只值兩元。

並且不給以現金而只給以債券。

這種立法可以實行於這特種政治地位的賴斗尼，那是不錯的。在賴斗尼，大部分的土地先前都在俄人和普魯士人的手中。自從賴斗尼獨立以後，認為他們都是壓迫者，當然要消滅這些富裕的外國人的。可是，一直到現在，賴斗尼的土人們還是很困難！

別的國家就不然了，大的土地並不在外國人手中，所以立法不十分嚴苛。

捷克斯拉夫，新的政府是民主的，因為把一切的封號完全取消了。在這裏無所謂什麼侯爵了，也沒有親王了。

可是那些貴族們至少還保存有其先前大部分的土地，有些百分之四十，有些百分之五十，甚至於還有百分之六十四者。在羅馬尼亞，大地主佔有的土地有達五〇〇法頃的。

有一個國家的法律簡直是寬極了，這就是波蘭國。因為在波蘭沒有什麼外國的大地主呵。

在布爾加利，法律也是很嚴厲的。大戰後，曾有一個農民的政府對於地主們一些兒也不加以憐憫。每個地主絕對不能有多於三十法頃的土地。

我們可以說歐洲諸國的大部分都已實行土地的共分了。這在羅馬時代，羅馬保民官 (tribune) 也這樣的宣佈過，Gracchus 兄弟曾因之被殺。國家這樣的佔有幾千百萬法頃的土地，牠們怎樣辦？

國家並不把土地佔有着，除非是蘇維埃共和國。這種改革不是土地的集合主義，也不是土地的社會化；反之，這只是要創造成小的個人產業罷了。

人家把這大產業的過餘分成小的部分以歸與耕種者。並不是義務的：想得到土地的應當繳納地價。但這地價非常的低微，並且是分期繳納的，一個無他種進項的農夫用他的收穫品就可以繳納的。有願意租賃的也可以很多的人願租賃，因為能省下資本作為購買牛馬和別種工具的用途。

但是，我們不能說國家因之能得很多的土地，譬如賴斗尼只得到二、七二一、〇〇〇法頃的土地（其耕地總面積約六、三三〇、〇〇〇法頃），就算牠是百分之四十三。

在有些國家裏，土地已經由半自耕農們或佃耕者在耕種着了。那嗎，這是用不到再另去找耕種着了。土地的



歸公只是要耕種者變成國家的佃戶就完了。

同時在有些國家裏，不僅土地在大地主們手中，並且宗教集團、教堂和別種組織也佔有不少。怎樣處置這些土地，國家就不能不另外想法了。

因之，有些批評者向國家說：「在把那些土地歸公之前，應當先找到用途。最好是按照土地的使用隨時歸公之。」這種批評，在實際上是很有道理的；但要是革命的話，我們應當澈底的。

從這裏，我們看到這革命在經濟觀點上是多麼意外的事。一切都和大的生產的優點，集中律，小產業的滅亡相背馳着。

總之，我相信這是應該慶賀的，因為大的產業不但沒有什麼好處，恐怕還有壞處（這是一定的）呢。

人家所期望的大的產業的好處是：科學化，工業化，經濟化，機器的應用，勞動的組織，輕利資本的借用。但是歐洲擁有幾千法頃的地主們所給我們以期望的是些什麼呢？確實的，有是有些，但是極少！在許多情形之下，大產業都沒有小產業好。即在英國，農業算是最進步的國家了，但是牠的進步應歸功於 *landlords*（大地主）者很少，應歸功於耕種者居多。以土地作為獵場，我們總不能說那是土地的最有效的利用吧。英國有些郡府人煙毫無，因為貴族大地主們強迫佃農把土地作為獵場用了。在意大利，羅馬尼亞，俄國，多麼大的土地都在荒蕪着，有的是因為大地主沒有相當的經營資本，有的是因為大地主們由極粗放的耕種所得的進款已足供他們到倫敦或巴黎享樂去了。

另一方面，我們要想一想大產業的結果是維繫和擴大工資階級的，而這工資正是我們所要努力消滅的，無論在何種事業之下。在工業中，你知道工資階級的解放不僅是社會主義者的口號，也是勞動總同盟和激進社會者的口號。這是在 Harriot Perdhmand 和 Buisson 等的講演中常常可以聽得的。工資的勞動不知曠費了若干時間，若干意志，尤其是在農業勞動中更甚。在農業中，對於勞動的情況毫無有考核的可能，不獨工作是分散着的，並且工作的結果決非一時可以看得到的，況這確是不可能的。譬如一個接葡萄的工人當時做的好，等到六個月後，葡萄不生長葉實時，你纔對他說：這是你的錯誤，那是不可行的。爲什麼呢？使葡萄不能開花和結果的原因多着呢。

所以工資勞動在一切的事業裏漸趨於不能生產的途中，在農業中尤其利害。曾經試驗過的藥治方法，譬如工人參加盈利分配的制度，在農業中所得的效果很有限，還不如在工業中呢。這些證明足以使大產業減色而傾向於農民的小產業的制度。

假設工資制度在農業中比在一切中最應該消滅的話，這並且是在農業中最易實現的了。

我們更應當知道在工業和商業裏，我們還沒有找到相當的方法，因爲在這裏，生產必須集中的，並且勞動者不能夠自己生產和保持自己勞動的整個產品的。歷史中最幸福時代的自主勞動者，中世紀的技工們，自己用自己的工具工作着，這在工業時代正在消滅的途中哩。或者還沒有完全消滅：人家還爲保持其地位而戰爭着，但是戰勝的機會少得很。

反之，在農業生產中，不僅維繫着，並且還要增加私人的事業。這將是農業勞動的純一的形式。

總而言之，這正是我剛纔說的那土地革命所有的傾向。土地歸於耕種者，並且使土地產業失去其大產業的制度而入於這正當的道途中。

但是，我們將要說，趨向於小產業的進化中也有大的弊害的：經濟觀點上的弊害和道德觀點上的弊害兩種：在經濟觀點上，小的地主們將保持其因循不前的耕種法了，他們沒有機器，沒有資本，沒有利用其分散着的土地的良好方法；

在道德觀點上，能因之強固了其個人主義的精神——自私心，這是一般農民的特質，或者法國農民尤其利害些。

這的確是很可怕的，但是我覺得利用農業合作可以消滅這些弊的。假設沒有農業合作，那些大的歸公的土地簡直危險極了。幸而有農業合作將能解決這土地問題。

●在捷克斯拉夫，沒有這種困難。反之，要求土地的倒還多些，歸公的土地簡直不敷分配。在先前有一一七、〇〇〇個農民都沒土地或者是佔有很少量的，現在卻都變成小地主或增加了土地了。

●在丹麥，歸公的大的土地很少，農民們分得的土地並不是永遠而是暫時佔有的，並且是根據佔有者個人勞動的情況的。

### 第三節 農業合作對於土地革命的救濟

我們已陸續的看清了農業進步所必要的條件——資本，機器，銷路，生產品工業的製造，副產品的利用，大的

生產所特有的一切——農業合作怎樣的能够爲小地主們豫備妥貼了。

小的產業可以治藥剛纔我所說的那雙重的弊害的。

在經濟觀點上，農業合作可以提高生產的效率，並且給與小地主們以大產業的資本。在道德的觀點上，爲要藥治那個人主義，除了利用合作連帶關係把相近的農民組織起來以外沒有別種方法的。

法國鄉民的畫像，巴爾札克和別個小說家所描寫的，都是舊制度下的農民生活；在新的合作制度下的，他們都從未描寫過。

並且，在剛纔我所說的那些國裏，人家對幫助和藥治這種改革上並沒有輕視了合作的用途。一切那些合作立法確實看到了分配給農民們的歸公的土地都是建築在合作形式之下的。所以合作社在這些國家裏於土地歸公法實現之後大大的增多了。

這些合作社並給我們以利用大的產業的管理者的機會，因爲他們在大的產業歸公之後無工可做了。在羅馬尼亞，歸公的土地先給農業結社和市縣公共機關去耕種以便等待分配給個人，假設能够的話。

社會主義者對我剛纔簡而又略的說過的那種進化有什麼意見呢？他們，好像是，僅只以爲這是實現集合政策的一種危害。

爲什麼呢？因爲依照馬克思主義來說，產業愈集中，社會革命的實現期愈接近，譬如說整個的資本或土地集中於一人手中時自然就容易奪回來的。佔有產業者愈少，歸公愈容易。

那嗎，在運用上，我們所說的把大地主換作小地主的方法和馬克思的大有區別呵。

所以我覺得這只是方法的不同。並且，你們已經看到了，從我所說的那歸公法實施之後，償還金是不成問題的，這兩種政策的最大的區別就是：用法律的歸公，新的地主是有確定了的名義的；用革命的歸公，新的地主們只是延期的地主罷了，好像人家說，以等待變作集產主義的時代。但是，或者他們將只會變作合作主義者。

布爾塞維克的革命所做的是些什麼呢？起初充公了一切的產業，並且完全是義務的；但是，全俄土地充公之後，怎樣辦呢？在理論上說，把牠社會化纔是；但是在事實上，不過一小部分有工業性質的產業確是社會化了，像葡萄和牧畜等，而大部分仍屬之已經佔有者，當然不是絕對的佔有，不過在國家的佃戶名義之下罷了，好像羅馬法上公民的財產一樣（當然是沒含有遺傳與永久性）。可是與舊產業唯一的區別就是佔有者不得自由賣去或出租，也不可以用僱工耕種。但是，這後兩個限制漸有取消的傾向了。

並且，這土地革命給我們遺留的只有一個極大數量的農業合作社，那些農業合作社正是蘇維埃政府所要提倡的，並且這正是牠們使蘇維埃堅固了革命的基礎了。列寧在死時曾囑咐說一切形式的合作，尤其是農業合作，乃是俄國能實現革命的唯一法門。

我們接受這個兆吉吧！假設那流血的革命和整個的土地問題能夠於孕育和平的農業合作裏得到一個結果，我們真幸福極了。

●勞動國際評論一九二五年九月號曾有一篇「捷克斯拉夫的土地改革」很足以作我們的證明。

「一九二〇年土地財產分配法准許需要集合土地資本的農民們組織在合作社之下，合作社可以集中社員們的相互的產業。已經存在著的個農們也可以連合起來俾能集合的獲得與開拓額外的一塊土地。消費合作社也可以租得土地以便生產社員所需要食料。另一方面，耕種合作社的主要職分像是主幹的產業的管理者一般：差不多半數的產業都屬於公衆集團了。」

作者又說：「耕種合作社曾引起一些見利益，但是——一個這樣大的工作確具有極大的困難啊。」

並且他還說：

立法者對於合作社有一個很嚴格的監察，就是對於合作社的解散也是的，而且這並不是鼓勵合作社的組成的根本方法。

雖然耕種合作社的數目在特種農業合作社（生產、販賣、信用）之外已增加到三十五個（一九二五年五月一日）在 *Chirpothes* 和 *Slovania* 的尚未耕種的區域內，人家正在創造殖民形式之下的別種合作社呢。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國難後第一版

(35381)

經濟叢書 農業合作一册

Les Associations Cooperatives

Agricoles

每册實價國幣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郵費

原著者 Charles Gide

譯述者 郭競武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

441024

